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選舉訴訟輯要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

序言

判決拘束原則（Stare Decisis）為英美法之法律核心制度，該原則係指對於相類似事實之案件，於不同級法院間，下級法院必須受上級法院判決拘束；同級法院間，後判決受前判決之拘束。其理論基礎乃立基於維持法律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對於相類似的案件，不致因不同法官，作出不同的審判結果。法官以判決拘束原則適用於與前例相類似案件，滿足法的公正要求，又以「分析事實」的方法，認為本案事實與前判決事實不同，規避判決拘束原則，或限制前判決適用範圍，而做出不同的判決，雙管併行，案例法遂得以因應時勢不斷擴張成長。

我國之判例制度，乃由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判決中選取法律見解堪為範式之判決或決議，經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或總會、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輯為「判例」才有拘束力，一般判決則僅有參考之價值。是制雖亦立基於判決拘束原則而來，但因現行實務對判例之操作，往往脫離其所依附之基礎事實，使判例具有一般抽象法規之性格，故部分大法官認為，此制與判決拘束原則「漸行漸遠，進而有違反權力分立與審判獨立之憲法上原則之虞。」並籲請法院儘速檢討。（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解釋參照)。

未來法院將為如何之因應，尚未可知，就行政機關而言，各級法院判決對於涉及業務相關判決之蒐集與研析，均有其相當價值。蓋「法律之生命來自經驗，而非邏輯」，美國大法官霍姆斯(Holmes)，早有斯言。每一判決，含括著人民於現實生活中，對「法」的回應，也含括著個別法官對具體案件，對「法」的想法，累整予以觀察，除可瞭解法律是否已達成其所欲規範的目的，檢證其與普羅大眾現實生活對於「法」的期待，有無差距外；亦可窺知司法部門與行政部門法律見解是否有間。因之，每一判決均有其良性互動的價值，法律得藉以從中細緻化與活性化，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是以本輯要係將各級法院之相關判決，或屬法律見解具指標價值，或屬新的案件類型，或屬對行政解釋適法性的闡述，以類如判例之體裁方式，將判決理由精要片斷逕以主觀採擷，並未局限於最高法院判決，亦未以判決全文彙集。換言之，個案事實及判決理由，以及是否為終局判決，如欲進一步研析，均應據判決案號自行檢索全文，以窺全貌，否則易致以偏概全之虞。

我國自民國 36 年辦理行憲後之中央公職選舉，於 39 年開始地方自治選舉，長久以來的民主實踐，已使選舉制度與法規，已蔚然自成體系，其思維邏輯已非承繼外國法

制所可比擬，此乃理論與實際不斷澆灌的結果，選舉機關亦與大家共同歷經民主學步至穩定向前之艱辛過程，然民主發展無其止境，與先進國家相較仍有諸多提升空間，仍需吾人共同努力，本書首由所屬選舉委員會同仁彙集編纂，再由本會同仁選輯、增添、編排以竟其事，希冀能為選制及規章有所助益，爰附記其事。

張　政　雄 謹識

94 年 11 月 22 日

編輯大意

一、有關 75 年至 80 年間訴訟審理終結判決書，本會曾於 81 年 5 月整理歸類並編印成「公職人員選舉訴訟輯要」，時至今日已有 13 年餘，此期間所生訴訟案件，並無資料可稽，為方便選務同仁查閱訴訟案件及相關選舉業務之參考，除本會提供部分資料外，亦感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訴訟資料及裁判摘要，乃能賡續編輯 81 年至 94 年訴訟案例計 192 件，整理歸類編輯 1 冊，藉資參考。

二、本訴訟輯要，為方便查閱，先按選舉無效之訴、當選無效之訴、妨害選舉訴訟及選舉行政訴訟 4 大部分分類，再依訴訟年份整編，如同年者以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台南分院、花蓮分院編排。

三、本輯要之作用，在於闡明訴訟要旨，以選舉訴訟案例補充選舉法規解釋之不足，提供選舉委員會參考，俾便對選務訴訟缺失部分，有所改進，以提高選務行政之適法性及選舉訴訟知識，消弭訴訟紛爭於無形。

目　錄

壹、選舉無效之訴..... 1

一、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1 年度訴字第 110 號..... 1
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2 年度訴字第 74 號..... 2
三、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83 年度選字第 1 號.. 2
四、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度訴字第 523 號..... 3
五、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選字第 1 號..... 4
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選字第 6 號..... 5
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選字第 7 號..... 6
八、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選字第 8 號..... 6
九、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選字第 9 號..... 7
十、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度訴字第 533 號..... 8
十一、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84 年選上字第 1 號 9
十二、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4 年度選字第 1 號.... 11
十三、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5 年度選字第 2 號..... 14
十四、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6 年選字第 1 號..... 15
十五、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87 年選上字第 1 號 16

十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87年度選上字第2號 18
十七、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87年度選字第2號 ... 19
十八、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87年度選字第2號 ... 20
十九、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87年度選字第1號 ... 21
二十、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87年度選字第2號 ... 23
二一、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87年度選字第4號 ... 24
二二、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87年度選字第6號 ... 25
二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87年度選字第2號 ... 26
二四、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台南分院88年度上字第504號 28
二五、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88 年選上字第 2號 30
二六、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89年度選上字第1號 31
二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89 年選再字第 1號 32
二八、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0年度選字第4號 ... 33
二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1年度選字第2號 ... 35
三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1年度選字第2號 ... 37
三一、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1年度選字第5號 ... 38
三二、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1年度選字第7號 ... 42
三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1年度選字第2號 ... 44

三四、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5 號.... 46
三五、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9 號.... 49
三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選字第 11 號..... 51
三七、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8 號.... 52
三八、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1 年度聲字第 10 號.. 53
三九、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 55
四十、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 56
四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字第 2 號.... 57
四二、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選字第 1 號.... 58

貳、當選無效之訴..... 59

一、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2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 59
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83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60
三、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83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 61
四、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83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 63
五、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度訴字第 553 號.... 65
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4 年度選字第 2 號..... 65

七、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85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66
八、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5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67
九、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選上字第 1 號 68
十、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69
十一、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 71
十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字第 1 號 ... 72
十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字第 3 號 ... 73
十四、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字第 4 號 ... 75
十五、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87 年度選字第 9 號 ... 76
十六、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8 年選上字第 2 號 77
十七、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88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79
十八、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8 年度選字第 1 號 ... 80
十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8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82
二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 84
二一、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 87
二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8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89
二三、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91 選上字第 43 號
..... 90
二四、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6 號... 92
二五、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 93
二六、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選字第 1 號..... 94
二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7 號... 96
二八、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6 號... 97
二九、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1 號... 99
三十、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2 號.. 100
三一、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3 號.. 102
三二、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2 號.. 104
三三、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3 號.. 105
三四、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6 號.. 106
三五、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7 號.. 106
三六、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15 號. 107
三七、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1 號.. 107
三八、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2 號.. 108
三九、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選字第 4 號..... 109
四十、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選字第 5 號..... 112
四一、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10 號. 114
四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1 號.. 117

四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3 號... 118
四四、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4 號... 119
四五、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6 號... 121
四六、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選字第 10 號..... 122
四七、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5 號... 123
四八、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10 號. 125
四九、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 126
五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 127
五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 129
五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 131
五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 133
五四、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 136
五五、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 141
五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11 號..... 142
五七、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143
五八、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 145
五九、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選上字第 3 號 146
六十、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33 號..... 147
六一、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37 號..... 148
六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149

參、妨害選舉訴訟..... 151

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82 年度上訴字第 1273 號 151
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2 年度訴字第 3350 號 . 152
三、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2 年度訴字第 291 號 .. 152
四、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8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4 號 153
五、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3 年度訴字第 1693 號 . 153
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3 年度訴字第 2765 號 . 155

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3 年度訴字第 2966 號. . 156
八、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84 年度偵字第 18714 號 156
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86 年度上更（一）字第 56 號 158
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87 年度上訴字第 1141 號 158
十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87 年度上訴字第 2998 號..... 160
十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87 年度上訴字第 2230 號..... 161
十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87 年度選偵字第 26 號 162
十四、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87 年度選偵字第 33 號 162
十五、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7 年度易字第 419 號. 163
十六、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7 年度訴字第 719 號. 164
十七、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8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 號 165
十八、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 88 上易字第 1258 號 166
十九、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 88 年度訴字第 112

號 168
二十、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8 年度易字第 89 號. . 168
二一、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8 年度自字第 75 號. . 169
二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重上更(三)
字第 87 號 171
二三、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訴字第 479 號. 171
二四、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上字第 1059
號 172
二五、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上訴字第
1413 號..... 172
二六、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598 號. 174
二七、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46 號. . 174
二八、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91 年度簡字第 181
號 176
二九、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186 號. 176
三十、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243 號. 178
三一、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466 號. 179
三二、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221 號. 180
三三、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305 號. 181
三四、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331 號. 183
三五、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540 號. 184
三六、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6 號. . . 185

三七、台灣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 187
三八、最高法院 92 年度刑事判決台上字第 792 號..... 187
三九、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 92 年度選上訴字第 41 號
..... 187
四十、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上訴字第 389 號.. 188
四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2 年度刑事判決選上訴字
第 1831 號 189
四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更(三)
字第 418 號 190
四三、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 92 度上訴字第 801
號 192
四四、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上訴字第
2070 號..... 193
四五、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選上訴字第 70 號、最高
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台上字第 3066 號 195
四六、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訴字第 5 號、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訴字第 189 號、最高
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台上字第 3482 號 196
四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訴字第 14 號.... 197
四八、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訴字第 53 號. 199
四九、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訴字第 138 號... 200

五十、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簡字第 193 號. 202
五一、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訴字第 592 號. 203
五二、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 205
五三、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訴字第 391 號. 205
五四、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154 號 207
五五、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106 號 208
五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重選上更（三）字第 188 號 210
五七、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上訴字第 79 號..... 212
五八、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選上更(二)字第 85 號 214
五九、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上訴字第 401 號..... 215
六十、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7 號 217
六一、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 218
六二、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 219
六三、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 219
六四、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93 年度選訴字第 6

號 220
六五、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選訴字第 8 號. 221
六六、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選訴字第 9 號. 222
六七、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93 年度簡字第 582 號 223
六八、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簡上字第 12 號 224
六九、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簡上字第 3 號. 226
七十、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1 號 228
七一、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選簡字第 1 號. 229

肆、選舉行政訴訟..... 231

一、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88 年度屏國簡字第 1 號..... 231
二、行政法院判決 89 年度判字第 1356 號..... 233
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392 號..... 236
四、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4635 號裁定..... 238
五、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0 年度訴字第 4742 號..... 239
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0 年度簡字第 7935 號..... 241
七、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370 號裁定..... 243
八、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506 號..... 245

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2 年度判字第 73 號..... 246
十、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2 年度判字第 466 號..... 247
十一、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2 年度訴字第 755 號..... 248
十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405 號..... 250
十三、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3 年度裁字第 930 號..... 251
十四、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3 年裁字第 1339 號..... 252
十五、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3 年度判字第 1665 號..... 254
十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3 年度簡字第 565 號..... 255
十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再字第 31 號..... 256

壹、選舉無效之訴

壹、選舉無效之訴

一、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1 年度訴字第 110 號

(一)本件選舉之選舉公報，其版面、美工設計、規劃係由承攬印刷之廠商負責，原告所屬版面寬度較其他部分候選人少 0.5 公分，惟選罷法規並未明文規定選舉公告之版面、字體大小、不足認該版面略窄即屬違法，況經核公報中關於原告學經歷及政見之記載均與原告之政見稿同，並無刪略，字體大小亦與其他候選人同，並較市選舉公報字體大，縱原告部分版面寬度兩邊各放寬 0.25 公分，亦屬甚微。況該公報在原告右面之第 6、7 號候選人，其所占版面均較原告稍寬，所得票數僅 1 百餘票，且選舉人係依候選人政見、學經歷之認同及黨派等因素而決定選舉何人，此公報原告部分版面較窄甚微之 0.5 公分，並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

(二)末查候選人經所屬政黨推薦者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者，不刊登其黨籍。選罷法第 50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原告既未經所屬政黨推薦，被告未予刊登政黨推薦字樣，即於法有據，原告

之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01 條

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2 年度訴字第 74 號

原告所主張之第 1 及第 2 點違法情事，係有關被告未依法善盡選舉之監督責任，放任國民黨及民進黨之候選人設立多個競選辦事處以及多於法定之 3 輛宣傳車從事競選而不加取締，使原告處於不公平競爭之地位等情，係指被告對於選務有疏於監督之情形，然被告縱有其所指之情形，乃有關人員是否依法應受懲處之問題，尚難逕指為被告辦理選務有「違法」情形，候選人選舉之競選事務，不遵法律規定從事競選，對於選舉之勝利與否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認為該等情事之存在即認為對於選舉結果有必然之影響，故原告認此等情事有選舉無效之事由，尚無可採。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01 條、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

三、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83 年度選字第 1 號

按選舉無效之訴，須以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

以影響選舉結果為其要件，此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1 條之規定自明。而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主任委員余陳○○利用擔任縣長職務之便，動員縣政府員工，違法為其子助選，又於選舉前追加基層建設預算，並將追加之工程發包予為其助選之椿腳，公然以公家財務為其子助選，顯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等語，雖已提出簡報為證，但觀之卷附之簡報，其內容不外○○縣長選舉期間之各種傳聞訊息，及各候選人相互攻訐競選對手之言論，應為選舉花招，尚難僅憑各該新聞報導之傳聞資料即認被上訴人辦理選舉不法情事足以影響選舉結果。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四、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度訴字第 523 號

(一)本件原告於 83 年 7 月 25 日起訴時，其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無效，其嗣後於 83 年 8 月 15 日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確認鄉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第 274、275 號投票所選舉無效，核其訴訟標的並未變更，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之。

(二)再按投開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監察

員之工作，係分別辦理投票、開票及監察投票、開票等工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第 67 條定有明文。又選舉票之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2 項有明文規定。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所為者，係認定選舉票之無效票，並非會同逐張唱票。故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在開票所開票時，固未就各投票匭取出之選舉票會同逐張唱票，但在唱票完畢，填具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暨將無效票、有效票包封前，其 2 人會同認定選舉票之無效票，其行為當屬合法。

五、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選字第 1 號

(一)按選舉無效之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規定，應具備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且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要件。又同法第 110 條規定，選舉訴訟除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原告主張被告辦理選舉有違法情

事，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二)綜上所述，原告僅能證明被告辦理鄉長選舉第 533 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曾過失阻止實際未領選票之林○○投票，縱認被告之選務人員係違法行為，惟原告得票數 8575 票較另一候選人鄭○○得票數 8840 票相差 265 票而落選，此一結果並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此外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有其他辦理本件選舉違法，且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情事，則原告訴請判決被告辦理鄉長之選舉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選字第 6 號

無效票之認定，既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之權責，彼既已踐行會同認定之程序，即不得因其會同認定之結果，不利於原告，即謂有違法之處。又開票當時，各候選人必有其推薦之監察員及支持者在場監督，果若有原告所主張之違法情事，豈無當場爭議請求全體監察員表決之情事？退萬步言，縱認原告主張被告選務人員在認定無效時，未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違法屬實，

惟因開票時無效票認定已踐行公開唱票亮票程序，原告又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證明該無效票認定程序違法情事，有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則其請求勘查複驗系爭投票所開票時之無效票一事，即無必要。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2 項、第 101 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七、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選字第 7 號

本件被告選務人員辦理村長開票時，該選舉投開票所管理員唱票無效票認定固有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無效票之開票程序，而由擔任唱票之管理員逕行認定違法，但其違法對本件選舉結果不生影響，依上述之說明，選舉無效之訴成立要件並不具備，從而原告訴請被告所辦理之村長選舉無效之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2 項、第 101 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八、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選字第 8 號

(一)原告為市民代表候選人，以各投開票所管理員於開票

唱票時，就無效票認定均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2項「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之規定為之，而由唱票人自行認定，以致上開33處投開票所開出之無效票，竟高達501張之多，經本院勘驗結果，並無認定錯誤之情形，兩造對勘驗結果均無異議，此外，原告無法證明被告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有何違法之處，則其訴請判決系爭市民代表選舉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另按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始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第103條第1款定有明文。系爭市民代表選舉，被告鍾○○之得票數為1603票（即原公告票數1607票減去4張被認定為有效票之無效票），仍較原告得票數1598票多出5票。其得票數雖有不實，仍不足以影響選舉之結果，尚不符選罷法第103條所規定當選無效之要件。從而原告訴請判決被告鍾○○當選無效之要件，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1條、第103條

九、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83年選字第9號

本件投開票所開票時就無效票 15 張之認定,原僅由該所選務人員唱票員張○○公開唱票認定，該開票所無效票認定之程序固有瑕疵，惟嗣經該所主任管理員李○○會同主任監察員郭○○共同再為在場認定，結果認定其中 10 張為無效票，另 5 張為有效票，而 5 張有效票部分均再經唱票員張○○公開唱票亮票之程序，應認已補正無效票認定之程序之瑕疵。是原告主張本件有效票未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共同認定，應屬開票程序違法云云，尚有誤會。本件原告未能證明被告辦理村長選舉有何違法，且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情事，其訴請判決被告辦理該村長選舉無效，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

十、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度訴字第 533 號

(一)原告於該投票所之得票數係 88 張，該開票統計單並無任何記載係原告得票 90 張再事後塗改成 88 張之跡象，且該公告單係開票時當場張貼，依唱票員公開唱票記載以計算選票之文書,可謂係於眾目睽睽下記載之公文書，焉能輕易為不實之記載。原告主張第 409 及第 410 投票所關於原告之無效票分別係 30 餘張及

10 餘張，數量過高，應係有部分原告之有效票被誤認為無效票云云，然經本院勘驗第 409 及第 410 投票所經選務工作人員認定之無效票，經計算分別為 21 張及 8 張，且並非僅關係原告之無效票。

(二)原告認為有疑義之無效票原告認其中一紙係因摺疊而有 2 蓋印痕跡云云，然如係因摺疊而造成 2 印跡，該 2 印跡濃淡應有顯著差別，且摺疊觀察選票上之「㊀」型印文應係反方向，然經本院摺疊該選票勘驗結果，該「㊀」型印文方向適相同，且該 2 印跡濃淡並無差異，無法分別係何者先蓋上，是原告所主張該選票係因摺疊而有 2 圈選標誌自與事實不符，另原告主張另紙選票雖有毀損，但仍具完整性云云，然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選舉票無效，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經本院勘驗結果，該紙選票固係圈選原告，然於圈選方格內有約 1 公分長之缺口(缺口全長約 1.5 公分，寬約 1 公分，呈半圓形缺口)，並非僅撕破選票，既已造成明顯缺口，顯已達使選票不完整之程度，依前揭規定該選舉票無效，是選務工作人員認該選票無效自無不當之處。

十一、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84 年選上字第 1

號

(一)選罷法第 101 條規定所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係指選務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選舉舞弊之情形，不包括對無效票誤認有效票或有效票誤認無效票之問題，因無效票之認定標準，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固有列舉規定，然見仁見智，個人看法未必一致，縱有認定錯誤，如非故意或重大過失，亦不發生為違法問題，僅係是否當選無效，而非選舉無效，此觀上開選罷法第 101 條之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機關選務人員未依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認定無效票之規定，致將多張屬其之有效票認定為無效票，使其因 2 票之差落選等情，經原審勘驗結果，其中 5 張應認定為有效票，較為妥適，然查上開 5 張爭議之選票，雖被上訴人之選務人員與原法院認定之結果不同，但其圈選印痕確與一般有效票之有別，足以引起爭議，是被上訴人機關選務人員為相反之認定，尚難逕認定其係故意違反規定。故上開選票認定不當之情形固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但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辦理選務有違法情事，據以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即屬無據。

(二)上訴人主張訴外人莊吳○○於選舉期間涉嫌買票，企圖使選舉發生不正確結果，業經原法院判刑在案一節，縱認屬實，亦非被上訴人辦理選舉違法，上訴人執此主張該項選舉無效，亦無理由。

(三)上訴人主張選票疏失 1 張，無效票認定錯誤，同選區當選人莊吳○○買票等情事，經查與選罷法第 101 條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合，上訴人執此提起本件選舉無效之訴，難謂有理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

十二、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4 年度選字第 1 號

(一)選舉無效之訴部分

1. 被告中央選舉委員會、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部分按訴權存在之要件分為 3 種，一為關於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二為關於保護必要之要件，三為關於當事人適格之要件，所謂當事人之適格則指當事人對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既必須當事人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權能，始足當之，此項訴訟要件之有無，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對

此要件之欠缺，法院並無命補正之義務，且如欠缺當事人適格要件，法院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最高法院 31 年 11 月 19 日民刑庭會議決議、26 年渝上字第 639 號判例、27 年上字第 1964 號判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 條、第 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但書及第 3 款規定，顯見基隆市立法委員選舉，僅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就本件訴訟標的有處分之權能，原告卻將僅具有行政指揮、監督權限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與基隆市立法委員選舉事務無任何關係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列為被告，顯見本件原告起訴該 2 被告部分，即欠缺被告之當事人之適格要件，應予駁回。

2. 被告台灣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部分

按選舉訴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結果，上訴人主張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就其所主張具有當選無效、選舉無效事由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而舉證責任之本質並非權利，乃當事人之「敗訴的危險負擔」，自不能以「主張」代替，換言之，負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於無法盡其舉證責任時，不能以主張其有利事實，要求法院依其主張

代替其證明所主張有利事實之存在。再者，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但書甚明，且此規定，通說包括防止訴訟之遲延在內。又按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前段定有明文。若無證據證明有違法舞弊情事，應認為並無不法可言。

(二)當選無效之訴部分

有關於 42、49、176 投開票所發生投票數比領票數多 4 票之問題，因未涉及違法舞弊之情事亦不涉有選舉無效之原因，因而即為學說所謂之「潛在的無效票」，其意指無效原因未浮現於表面之投票，被算入有效投票之內，且其歸屬不明之投票，係屬得票數計算之問題，在法理上或應依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之比例扣除之，惟就本件而言，因僅多出 4 票，對各候選人之得票數僅發生些微之影響(均不足 1 票)，並無影響選舉之結果，縱依「若將此有潛在的無效票自最低票當選人得票數扣除時，所產生影響最大可能性」之方法來判定，即使該 3 投開票所多出之 4 票，完全從被告之

有效票中扣除之，被告之當選票數，亦不影響選舉之結果，自應維持原來選舉之結果，即應認被告之當選仍屬有效。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第 11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但書及第 3 款、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十三、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5 年度選字第 2 號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4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選舉公報有關黨籍之記載，係由選舉委員會查明決定，上訴人既認目前政黨多為私利，其不願加入政黨而自稱「永遠黨外」，亦即上訴人並無政黨推薦，則其意義與「無黨籍」並無二致，況「永遠黨外」並非目前合法成立之政黨，從而選舉委員會於選舉票上，以空白表示上訴人之黨籍一節，即無使人誤認原告是否為「黨外」，之疑義，故上訴人所言因於選舉票上未註明「永遠黨外」，致投票人不投票予上訴人云云不足採信，故上訴人主張此次立法委員選舉，有選舉無效部分在

法律上顯無理由，主張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無效及陳○○等 9 人當選無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 項

十四、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6 年選字第 1 號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277 條定有明文。又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候選人得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以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若能證明被告辦理縣長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則可以獲得勝訴判決，是被告辦理縣長選舉如何違法？為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顯為有利原告之事實。揆諸首揭民事訴訟法條文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況主張積極事實存在者，應掌握積極事實存在之依據，而主張積極事實不存在（即主張未有特殊事實狀況存在者），僅須就積極事實存在之舉證，提出反證即可。又主張變態事實存在者，就變態事實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而

主張常態事實者，僅須就變態事實存在之舉證，舉出反證即可。是舉辦選舉公正顯為常態，舉辦選舉違法則為變態。是原告對選務違法之指控，除顯係主張積極事實存在外，亦是主張變態事實存在，依諸前開說明，無論何觀點均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結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既乏根據，毫無足採，其起訴請求本院判決被告選舉委員會舉辦之縣長選舉無效，顯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 277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

十五、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87 年選上字第 1 號

(一)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之訴，二者最大之不同，係選舉無效之訴之目的在於否定整個選舉之效力，而當選無效之訴之目的在於否定特定人當選之效力。故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乃規定選舉無效之訴應以辦理選舉之選舉委員會為被告，當選無效之訴則應以特定當選人為被告。由上開 2 訴之目的觀之，選舉無效之訴之位

階應高於當選無效之訴，如法院認定該次選舉為無效，則該次選舉中，即無特定當選人當選是否有效問題之存在，反之，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雖有違法情事，但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時，法院仍應認該次選舉為有效，此時始有對特定人之當選效力再予爭執之餘地，換言之，當選無效之訴應以選舉有效為前提。然當選無效事由之「當選票數不實」，實際上很可能係選務人員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處理選舉事務所造成之結果，而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之情事，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又將之列為當選無效之訴之獨立事由之一，因此應認該法係將因「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所造成之特定當選人「當選票數不實」之情形，獨立出來作為「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範圍外之特殊型態，而特設之規定。職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所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係指各級選舉委員會就其所掌管事項之管理及執行，如審定候選人資格、辦理選舉公告、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選舉結果之審查、當選證書製發及有關選舉事務之進行等，有違反法定程序或有違反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而言，不包括當選票數不實之情形在內。至所謂當選票數不實，係指 1.將其他候選人之選票算成當

選人之選票、無效票算成當選人之有效票。2.無效票誤算成當選人之有效票。3.當選人總得票數統計有誤。4.當選人公告得票數與其實際得票數不符。5.將落選者之有效票誤計為無效票，實際上落選者之得票數較當選者得票數為多，當選者之得票數並未達到原應當選最低票數等情形。

(二)另經查證結果，投票當日，該投票所對於無效票之認定，完全沒有爭議及表決，因此上訴人以其臆測之詞主張要求勘驗全部投開票所之選票或前述 746 等投開票所之無效票或被上訴人鍾○○有效票云云，應無必要。其此部分主張當選票數不實，亦無理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第 103 條

十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

選舉人名冊上蓋印之實際領票數 1031 人，而發出選票 1033 張，即開出票數比選冊上之領、投票人數多 2 張。按選舉人領取選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選舉票之領取，應在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2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乃為防選舉弊端所作之規定，如未依此規定，無論係故意或過失所致，其違反此選舉規範，均屬違法。而魏○○與麥○○之有效票均為 280 票，是則選舉委員會違反規範發出 2 張，該 2 張選票如都屬任何一方之有效票，或其中 1 張屬任何一方之有效票情形，均足以造成選舉結果發生影響，足認選舉委員會之違法，已至影響選舉結果之程度，被上訴人訴請宣告選舉無效，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十七、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字第 2 號

(一)各開票所書面開票結果報告如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時，應以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為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定有明文。故各鄉鎮市公所將獲悉各投(開)票所之開票結果謄寫於其外之看板上，僅為使選民迅速瞭解選情之便民措施，非屬縣選舉委員會之選務，縱有誤寫或誤繕情事，亦對選舉之效力不生影響。原告以○○市公所張貼在外，僅供民眾參閱之看板上，其上所載之得票數與被告所公告之得票數不符，指摘被告有舞弊情事，自屬無據，不足採信。

(二)查被告所使用統計票數之電腦係與○○市公所連線，

因選舉日使用頻繁，以致發生接收訊號不穩定之現象，而影響輸入速度，為排除及改善輸出入功能，乃通知○○市公所待重整系統後重新輸入，該公所即遵照重輸入，是於操作時電腦螢幕出現短暫空白之正常現象，並非電腦當機，以據證人即負責縣選舉委員會電腦業務人員陳○○到庭証述甚詳，原告以第 2 選區之電腦記票發生當機現象，認被告確有違法舞弊之情，亦屬無據，不足採信。至電視現場轉播所公佈候選人之得票數，為私人性質之開票統計，僅足作參考，不足作為當選之依據，原告根據地區新視波及新雙和有限電視之現場轉播，原告之選票一直均領先第 11 號游○○，最後被告公佈開票統計結果卻宣布原告僅得 8359 票，第 11 號游○○得 8643 票，由第 11 號游○○當選最後席次，實令人無法信服云云，指摘被告有違法舞弊情事，自難認為有理由。從而原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

十八、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字第 2 號

(一)按當選無效之訴，為形成之訴，必須就形成法律上效果有受利益者，對於利於相對地位者提起，其當事人始為適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及第 103 條之 1，均已就當選無效之訴之原告及被告明文予以規定，在各該當選無效訴訟中有為原告或被告之資格，就該訴訟有實施訴訟之權能，如有上揭規定以外之人為原告或以上揭規定以外之人為被告，均屬當事人不適格，應以判決駁回之。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係對當選人章○○之選舉票數及應否當選為爭執，其未對該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卻以縣選舉委員會為被告，當事人不適格，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及第 103 條之 1

十九、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字第 1 號

(一)新聞媒體有關選舉之報導，基於時間急迫，未加查證因而發生錯誤亦非鮮見，自不得逕採為各候選人當選與否之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仍應以辦理該次選舉之有權機關依法公告之結果為準，至於政治人物每於選舉時，在有權機關未公告當選名單前，即事先依候

選人全體名單備妥賀詞及其他應景之物以爭取時效，或於其個人聽聞任何當選消息時，未為確實之查證，即爭相恭賀惟恐落人於後之作法，亦有所聞。本次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阮○○、市長葉○○、農業局長張○○及其他人士，在被告未依法公告正確之當選名單前，僅憑自他處聽聞得來未經查證之訊息，而誤向落選之原告恭賀當選之行為，固為可議，惟尚不足據此即推論被告辦理本次選舉有違法之情事。

(二)查選舉無效之訴與當選無效之訴間最大之差異，在於選舉無效之訴之目的，係在否定整個選舉之效力，而當選無效之訴之目的，係在否定特定人當選之效力，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乃規定選舉無效之訴，應以辦理選舉之選舉委員會為被告，當選無效之訴則應以特定當選人為被告。選舉無效之訴既係在否定整個選舉之效力，一旦選舉之效力被否定，即無個人當選效力是否存在之問題。反之，如因某事由宣告某一特定當選人當選無效，即可達成選舉公正之目的，即不應以該事由宣告選舉無效，以保障其他高票當選人之當選資格，否則反與欲達成公平選舉之目的有違。由此可知在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以否定整個選舉效力時，其所憑理由，須超越特定當選人是否當選之層次。若係

僅限於影響特定人當選人是否當選之事由，即不應屬選舉有效與否之問題，而應屬得否對該特定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範疇。顯見原告係主張其與本次選舉第 1 選區最低票當選人陳○○之得票數有所不實，並非對第 1 選區全部或部分投開票所全部之效力有所爭執，其爭執之事實顯與其他較高票當選之 11 名當選人無涉。本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觀之，應認原告係主張第 1 選區最低票當選人陳○○當選票數不實。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應以陳○○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乃原告竟以辦理本次選舉之選舉委員會為被告，提起本件選舉無效之訴，於法亦有未合。

二十、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字第 2 號

(一)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以否定整個選舉效力時，其所憑理由，須超越特定當選人是否當選之層次。若係僅限於影響特定當選人是否當選之事由，即不應屬選舉有效與否之問題，而應屬得否對該特定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範疇。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非對第 1 選區全部或部分投開票所，全數選票之效力有所爭執，與其他較高票當選之 11 名當選人無涉，應屬當選無效之問題，原告竟以辦

理本次選舉之選舉委員會為被告，提起本件選舉無效之訴，於法顯有未合。

二一、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字第 4 號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所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乃係指選務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選舉舞弊之情形，不包括選務工作人員故意及重大過失以外之過失或違法情形在內；再對於選票有效無效之判定，係屬見仁見智的問題，縱然認定錯誤，亦應視選務工作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作為選舉委員會有無違法之認定標準，如該有效無效票認定之錯誤，係由於選務工作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即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應對選舉委員會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以資救濟，如該選票之認定錯誤，並非出於選務工作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即非「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應屬「當選票數不實」，應對特定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資救濟。

(二)原告與被告均係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投開票所開票之結果，原告及被告之得票數相差 7 票，而原告就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被告當選票數不實之情事，固舉李○○、陳○○為證，縱使證人所述為真實，然

原告未舉證證明係因選務工作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且因僅有證人李○○所述之圈選 2 人之無效票認定為被告陳江○○之得票 1 票，尚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故原告請求判決鄉民代表選舉關於陳江○○部分之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二、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字第 6 號

(一)查選舉名冊之編造，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規定，係由鄉（鎮、市、區）戶籍機關依據戶籍登記簿為之，凡投票前 20 日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雖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戶籍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仍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指導監督，惟選舉人名冊究非被告之職掌，苟被告未怠於監督，即無違法情事可言。

(二)原告所稱之「幽靈人口」如已符合選罷法第 15 條規定，經戶政機關依戶籍登記簿予以編造，係屬戶籍登記作業範疇，自與選務事項處理無關；至於設籍人並未實際居住該處，縱有違反戶籍法之規定為不實之申請，而應受行政刑罰，然在戶籍登記簿之記載未依法更改前，亦不影響戶籍機關依戶籍登記簿編造選舉人

名冊之效力。故原告所指之「幽靈人口」，並非被告辦理選舉事務之職掌事項，自難謂其有何違法情事。況原告所得之票數相差當選者之票數達 343 票之多，縱將原告所指為「幽靈人口」之人數 72 人全額扣除，亦不影響選舉之結果，是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非有理由。

二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字第 2 號

按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依該條項第 5 款之規定，只要在選舉票上按指印，即屬無效票，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75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7158 號號函示:選票上留有指紋痕跡，致污染選票，若其情節，未達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意旨，應仍屬有效票，該函所指情形，係指選票上僅留有些許指紋痕跡，即在選票上沾染部分指紋，並非留有指印，若係在選票上按指印，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屬無效票。查編號 1 之選票在 1 號候選人格內沾染些許指紋，依其情節，未達不能辨別所圈為原告，至編號 2

之選票上有明顯之指印，並非僅沾染些許指紋，此業據本院勘驗屬實，並有系爭 2 張選票影本在卷可考，依上開條項第 5 款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75 年 11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7158 號函示意旨，編號 1 之選票應屬原告之有效票，編號 2 之選票，則屬無效票。又無效票，應有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就是否為無效票，應於何時認定並未規定，解釋上，應於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之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全體監察員均可依法定程序認定有爭議之選票是否為無效票，是上開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全體監察員於整票時，發現原告有效票中有 2 張有爭議，並依法定程序認定系爭選票為無效，難認渠等認定有何違法之處。據台南地院勘驗屬實，有系爭 2 張選票影本在卷可考，編號 2 之選票為無效票，則原告之有效票為 181 張，被告蔡○○之有效票 182 張，仍由被告蔡○○當選村長，上開管理員及監察員之重行認定行為又無違法之處，且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則原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請求判決村長選舉無效及蔡○○村長選舉，其當選無效，為無理由，均應

駁回。

參考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

二四、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台南分院 88 年度上字第 504 號

(一)按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村長部分，應定期重行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辦理村長選舉，於 87 年 6 月 20 日依選舉結果，公告上訴人當選村長，嗣上訴人經法院判決村長當選無效確定，依前開規定，被上訴人自應定期重行選舉。乃被上訴人未此之為，逕以抽籤方式，決定村長當選人，並公告當選人，核與上開規定顯有未合，其辦理村長選舉自難謂適法。

(二)被上訴人雖另抗辯：其辦理該項選舉，因上訴人及訴外人李乙之得票數經法院另案判決認定為相同，而宣告上訴人當選無效確定，自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以抽籤決定之等語，然查：

1.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固就當選之決定方法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

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惟抽籤，應於投票日後 2 日內公開為之者，此亦為內政部 80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所明定，被上訴人辦理本件選舉，於 88 年 7 月 21 日始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其距 87 年 6 月 13 日投票日，已逾 1 年，其據以辦理抽籤之法律依據，已有未合。

2. 再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就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被判決當選無效時之處理方法，規定應定期重行選舉或定期補選（民意代表部分）者，依其立法理由，乃因本法未採候補人制度，並無順位遞補可言，是則當選人一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無由順位在後者，依次遞補，自應由選舉委員會定期重行選舉。

3. 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既就「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明定為重行選舉事因之一，苟主管選舉機關於公告選舉結果後，得依事後認定之新選舉結果事實（得票數增多、或減少、或同票數），再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認定候選人當選與否，或應行抽籤者，不惟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應定期重行選舉」將無適用餘地，

顯非立法之目的外，更且逾越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事務之行政裁量權範圍。

(三)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候選人得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另案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未依法定期重行選舉，逕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並於 88 年 7 月 26 日公告訴外人李○當選村長，其辦理選舉顯屬違法，且足致影響該項選舉結果，則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公告後,於同年月 29 日以候選人之身分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選舉無效之訴，於法並無不合，被上訴人辦理該項選舉既有違法，自應予以宣告無效。原審未遑詳察，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67 條、第 101 條

二五、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88 年選上字第 2 號

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得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選罷法第 101 條固有明文。惟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須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始足當之，若選舉違法並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尚難謂選舉係屬無效。本件係爭第 33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請監察員黃○○支援擔任發放選票及唱票工作，雖與選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有違，惟此違反投票工作人員內部組織之職責規定，對整個投票過程之公平性，形式及實質上均未生影響。尚難謂此違法行為有「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與選罷法第 101 條要件不符，從而，原告訴請本院判決：被上訴人辦理里長選舉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第 103 條

二六、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彭○○為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以其於開票完畢後派員前往各投開票所領回之報告表，有票數不符或未記載之情事，請求宣告該選舉無效。依選罷法第 57 條第 3 項（已修正為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書面開票結果如與投開票報告不同時，應以投開票所報告內容為準，上訴人所提出之

報告表副本與選舉委員會所製作之投開票報告表字跡明顯不同，甚且有未經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簽章者，上訴人所提出之報告表副本自不得視為書面開票結果之報告內容。至上訴人所主張誤計之情形，於其他候選人均有之，並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偏袒特定候選人，再就最低票之當選人黃○○以及最高票落選人上訴人，其 2 人票數上並無任何變動，選務人員在群眾、選務工作、開票速度之壓力之下造成疏失，並非不可能，然此種些為疏失，不應即據為選務機關辦理選務作業有故意違法情事，故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該項選舉選務工作，並無故為不法舞弊情事，雖有若干疏失，但對選舉結果並無影響，駁回原告上訴。

參考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已修正為第 5 項）

二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89 年選再字第 1 號

按選舉、罷免訴訟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定有明文，則有關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訴訟，一經判決確定，即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又法律上不應准許提起再審而提起者，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最高

法院 27 年抗字第 622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酌。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再審原告對已確定之選舉訴訟提起再審之訴，依上開條文及裁定意旨，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1 項

二八、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0 年度選字第 4 號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定有明文。從而，民事訴訟法所採之主張責任及舉證責任於本件選舉訴訟自亦有其適用。原告固以選舉訴訟具有公法性質為由，認本件選舉訴訟該院應採職權調查（探知）主義，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請之拘束，因為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並無證據提出責任，原告之主張在學理上雖有其論據，然核與上開法條顯然相悖，該院自無從採憑。又當事人聲明之各種證據，法院固應為調查，但依當事人聲明意旨，與應證事實毫無關連；或法院就該項事實，已得有相當之心證，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

自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按法院受理選舉訴訟，乃以選舉是否違法及計算票數有無錯誤為範圍，並非重新審查行政機關辦理選舉有何瑕疵，否則將有司法介入行政行為之危險，又原告聲請調閱選舉人名冊，並未舉出該選舉人名冊有何違法之處，自難認有調查之必要，其聲請自不應准許。各張選票有效、無效之認定，依同法第 62 條乃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之職權，非選舉委員會之職掌，故選票認定縱有錯誤，亦不能遽認選舉委員會違法。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選票無效之規定，依選罷法第 62 條係採列舉制，因此種列舉制難以概括各種選票有效、無效之多種情況，故選舉委員會製作各種有效票、無效票之例示圖形，供開票人員作為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參考，而該圖形為例示性質，且每個人之認定難免歧異，因而開票人員難免發生認定之差誤，此種差誤非屬選舉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所產生，因而難認屬選舉委員會之違法行為，原告據此主張被告選委會違法，提起選舉無效之訴，為不可採。勘查中確實發現許多鄉鎮市之投開票所選務作業程序或選務文件保管等，有嚴重之違誤闕失，影響選舉結果之正確。保全證據之法院，尚且列舉「信封未封緘」「封緘未簽章」「未裝入信封」多項重大闕失，並有冒領、重複領選票之情形等語，惟核原告所主張之「信封未封緘」

「封緘未簽章」「未裝入信封」等缺失，應僅屬程序上之瑕疵，自難認其有何實質違法致影響選舉結果；至原告聲請傳訊證人方○○等 15 人及請求勘驗用餘票，並請求調取開票當晚各電視台實況轉播開票情形錄影帶，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則無調查之必要。又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其他未經援用之證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

二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2 號

(一)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而第 1 審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第 108 條第 1 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須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15 日之法定期間內，

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選舉行為地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始為合法。如誤未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或逾不變期間始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其訴即有當事人不適格或不合程式之違法。

(二)原告於當選公告後之同年 6 月 18 日，以「○○縣○○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本院提起本件「選舉無效」訴訟，並經○○市公所應訴，嗣於同年 7 月 26 日原告始變更被告為「○○縣選舉委員會」等事實，本件訴訟本應以「○○縣選舉委員會」為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則原告如仍以○○市公所為被告，其訴即因當事人不適格應予駁回，嗣後原告雖於 91 年 7 月 26 日將被告變更為「○○縣選舉委員會」，應評價為「當事人變更」，而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在程序上業經本院准許，已如前述。惟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以原當事人即○○市公所脫離訴訟，而由新當事人即○○縣選舉委員會加入訴訟，其性質上屬撤回舊訴並追加新訴，然而此項新訴之提起時點（91 年 7 月 26 日）顯已逾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所定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之期間，且就原告而言，適格被告之確定並非有不能期待，或可歸責於舊被告即○○市公所之情形，並且，此項遵守訴訟程序法定期

間之要求，亦因係專為公益，使此類選舉爭議從速解決而設，與當事人間利益衡平之考量無關，尚無從援引基於衡平兩造利益而使變更後之當事人在特定情形下承受原當事人先前訴訟關於時效中斷或除斥期間遵守所發生之效力之法理。從而，原告前開訴之變更固屬合法，惟其新訴之提起已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所定之期間，原告本件之訴自不合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民事訴訟法第 110 條、第 78 條

三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2 號

原告以被告引用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12 月 23 日 78 中選一字第 28309 號函釋：「投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縣市者為限之規定，其所謂選舉區，於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同時辦理時，同意照貴會所擬意見：以限於鄉鎮市行政區域之選舉區為準。」不准林○○於工作地投票，有違憲法第 17 條及選罷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嫌，惟按公務員於適用法規處理行政事務時，自須注意該法規是否

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階法規而無效之情形，公務員如認為所適用之法規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階法規之疑慮時，應向其上級呈報，聽候上級指示辦理，其上級公務員如亦有懷疑，應依行政系統，層報轉請有權機關解釋，或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違憲審查或法規統一解釋。在對有關法規進行審查期間，為避免發生難以回復之不利益，有停止執行該法規之必要，且依其情事可以停止執行者，應停止該法規之執行（參閱陳敏著，行政法總論第 104 頁、第 105 頁）。準此，縱認中央選舉委員會上開函釋有牴觸憲法、選罷法之疑慮時，亦必須呈報上級聽候指示，並非可以逕行准許林○○投票，而上級選務機關基於公平之考量及事實無法立即造冊讓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亦不可能再選舉進行中停止適用該函釋之可能，因此投開票所人員在該函釋未停止適用之前，依該函釋辦理，不准林○○在該投票所投票，並無違法之處，原告據此主張選舉無效，為不可採。

三一、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5 號

(一)查選舉公報中，係列候選人「住址」欄位，並非「戶籍地」欄位，而政見稿所留亦為「住址」欄位，而非「戶籍地」欄位，故於印製選舉公報時，其上之「住

址」欄位，即係依候選人於政見稿中「住址」欄位所填載之住址，予以刊登，至於該地址是否即為戶籍地，或是否為候選人之住址，或為競選辦事處，均非被告所得過問。

(二)另被告雖因審查候選人有無候選資格，而職務上知悉候選人之戶籍地，然候選人於政見稿填報之住址是否與戶籍地相同，則不在被告審查範圍，甚且被告亦無權要求候選人必須以戶籍地為公報上之住址，是政見稿上所載之住址，究為原告或其他候選人之戶籍地，實非被告所得審查之範圍，且該政見稿既由候選人親自簽名蓋章，依選罷法第 50 條第 5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之規定，自應認被告對此並不負審查義務，雖同條項中段規定:「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然如前述，被告就原告欲登載於選舉公報之住址，既無審查之權利義務，自難認被告於職務上已知原告所填住址有誤，故被告亦無不予刊登之義務，是被告依原告自己提供之住址資料，登載於選舉公報應無任何違法可言。原告發現住址有誤後，固函請被告更正，然查上開選罷法之相關規定，並未賦予原告有此更正請求權，雖該法第 50

條第 5 項中段規定:「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然此僅係選舉委員會,對於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之個人及政黨資料,有不予刊登公報之責而已,並非因此即賦予原告有請求更正之權利,是被告依原告提供之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後,不准原告更正,並未有違選罷法之情形。

(三)另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4 項及其子法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雖規定「當事人就第 1 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行政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請求行政機關更正或補充之」等情,然因選罷法已就相關選舉公報之審核、登載程序有完整規範,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規定,就選舉公報之部份,應屬法律另有規定之範圍,不再適用行政程序法及其子法之相關規定,當事人自不可依此請求更正選舉公報甚明。甚且行政程序法之資訊更正請求權,其對象係針對留存於行政機關之資料而言,行政機關就已發布之資訊,是否應依當事人之請求更

正乙節，基於行政成本與人民權益之考量，行政機關應有一定之裁量權，故本案原告雖有函請被告更正，然被告依其裁量權之行使，認公報中之內容係依候選人自行提出之政見稿刊登，自不許候選人嗣後再行要求更改，否則勢必造成其他候選人、選舉人及選務中心之嚴重困擾，認本案並無更正選舉公報之必要，而不同意原告要求更改之決定，亦無任何違法之處。再原告所提該次選舉另一候選人李○○，亦發生公報登載錯誤之情況，而被告允其更改，認被告有違公平原則云云，惟查李○○於政見稿上原係記載性別為「女」，係公報於印製時誤印為「男」，此一錯誤乃被告所造成，與本件係原告自己誤填政見稿之情形不同，參諸所謂行政法之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復有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108 號判決足資參照，故被告依其裁量權之行使，就不同之事件，為不同之處理，並未違反平等原則，原告就此或有誤解。故本件原告發現公報所載住址，並非其戶籍地址後，函請被告更正，被告未予更正，亦無違法可言。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 項、行政程

序法第 3 條、第 46 條第 4 項、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

三二、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7 號

(一)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之當選無效事由，所提起之當選無效之訴，與依同法第 101 條「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選舉無效事由，所提起之選舉無效之訴，二者最大之不同，係選舉無效之訴之目的在於否定整個選舉之效力，而當選無效之訴之目的在於否定特定人當選之效力，故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乃規定選舉無效之訴應以辦理選舉之選舉委員會為被告，當選無效之訴則應以特定之當選人為被告。由上開 2 訴之目的觀之，選舉無效之訴之位階應高於當選無效之訴，如法院認定該次選舉為無效，則該次選舉中，即無特定當選人當選是否有效問題之存在，反之，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雖有違法情事，但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時，法院仍應認該次選舉為有效，此時始有對特定人之當選效力再予爭執之餘地，換言之，當選無效之訴應以選舉有

效為前提。然當選無效事由之「當選票數不實」，實際上很可能係選務人員未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處理選舉事務所造成之結果，而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之情事，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又將之列為當選無效之訴之獨立事由之一，因此應認該法係將因「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所造成之特定當選人「當選票數不實」之情形，獨立出來作為「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範圍外之特殊型態，而特設之規定。職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所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不包括當選票數不實之情形在內。至所謂當選票數不實，係指：1.將其他候選人之選票算成當選人之選票、無效票算成當選人之有效票；2.無效票誤算為當選人之有效票；3.當選人總得票數統計有誤；4.當選人公告得票數與其實際得票數不符；5.將落選者有效票誤計為無效票，實際上落選者之得票數較當選者得票數為多，當選者之得票數並未達到原應當選最低票數等情形。

(二)上訴人前開所主張之事實係「無效票認定為有效票」或「有效票認定為無效票」之當選票數問題，並非選舉無效之事由，上訴人以此主張選舉無效，揆諸前揭說明，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爰不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2 號

(一)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選舉無效之訴，除需具備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務有違法之情事外，並需該違法足以影響選舉之結果。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如有明知候選人於投票日當日違規競選而故不為取締之事實，其辦理選舉事務固屬有應執行職務而怠於執行之違法，然仍以該故意不為取締之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始得為選舉無效之宣告。經查，本件選舉之結果，當選人劉○○之得票數為 21693 票，原告之得票數為 4889 票，另候選人鄭○○之得票數則為 4798 票，當選人劉○○之得票數較原告及另候選人鄭○○之得票

數，均超出達 16800 票以上，不但得票數相差懸殊，且以比例計算，原告之得票數尚未達劉○○得票數之四分之一，甚且原告與鄭○○所得票數合計僅 9687 票，亦未達當選人劉○○得票數之半數，而再以原告之得票數與鄭○○之得票數相較，不但未較鄭○○為少，反比鄭○○多 91 票，無法認為原告之得票數受劉○○、鄭○○於投票日從事違規競選活動影響。再者，影響各候選人得票數之因素百端，非僅限於候選人所屬政黨 1 項，此由同一選舉中，不同政黨在不同選區事實上亦各有勝敗即可得知，無從僅以同政黨在不同選區、不同選舉之得票率推定各參選人之得票實力，原告徒以立法委員及縣長選舉○○黨之得票率，作為自身應得票數之計算基礎，已屬無據，況且亦無證據證明劉○○、鄭○○於投票日當天有違規競選活動、被告違法怠於取締即足以改變選民之投票傾向及行為，而足以影響選舉之結果，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原告請求判決鎮長選舉無效，洵無理由，無從准許。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 10 條規定：「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公職人員選據罷免事件，本質上屬於公法上之爭議，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第 103 條、第 103 條

之 1、第 108 條之規定，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普通法院有審判權，原告另請求被告定期重行辦理鎮長選舉部分，係主張公法上之權利，原告是否有此公法上之請求權，本可置疑（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且此部份法律亦未規定普通法院有審判權，原告此部份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亦應駁回之。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

三四、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5 號

陳○○及楊○○均係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原告主張此次里長選舉無效，或該選舉區第 365 號投開票所之選舉無效。以及被告當選無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無效票，係採列舉規定。其次，同法第 62 條第 2 項雖規定:「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惟此項規定係規範選務人員進行開票作業時，對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程序，並非排除法院審查權之規定，即對於選務機關是否依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無效票產生爭議時，司法機關對於

該項認定之結果，應有審查權，蓋選務機關認定結果，與法律規定不符時，如法院對之無審查權，將無救濟途徑，有損當事人權益甚明，然公職人員之選舉權係人民最重要之憲法上權利之一，亦係維繫吾國民主制度穩定發展不可或缺之基石，而選舉票即係人民意志之具體展現，故在解釋選票之有效性與否時，除有違反憲法所定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法或其他法定事由外，原則上應尊重人民之自由意志，而僅於特別之例外情形下始應作無效之認定，是在選舉票有效性與否之認定，應採取「推定有效」之原則，而不宜遽以否定人民之選擇，此乃司法權欲介入審查國民意志時所應採取之基本立場。再者，本屆村里長選舉之選委會，在選舉前即印製「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作為選務人員之工作準則，而該手冊之附錄中印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乃為求選務人員得有一致認定之標準而為，雖不屬法規命令，但係屬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既為選務人員統一遵循之基準，參照大法官會議第 38、137、216 等號解釋精神，選舉法庭在對選舉票之有效無效為實質上之審認時，不得逕予排斥不用，是該行政規則即認定圖例應可為本件兩造所共同適用。復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曾就「關於在選舉票候選人欄各格內圈選並無其他污損情形，而對於選舉票邊

緣之指紋污染是否應認作無效票疑義」乙案，早於 75 年 11 月 3 日以 75 中選法字第 17158 號予以函釋在案，即認：依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選舉票上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如僅於選舉票上留有指紋痕跡，致污染選舉票，若其情節，未達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依上開同條項第 7 款規定意旨，應屬有效票等語，揆諸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允許以指印領取選舉票(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如領票後指紋印泥未抹乾淨，即持票至投票處圈選時，難免造成選舉票指紋污染，或於進入圈選處抓握圈選工具時，亦可能受圈選工具上所留紅色印泥沾污，故解釋上除故意按指印之行為，可認為無效票外，其餘指紋污染，仍應認該選舉票有效，是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上開釋示，即屬適當，然選舉票上之指印，究係選舉人故意按捺，抑或不小心污染所致，其判別標準，僅能依客觀之事後審查為之。準此，本院認為應依選舉票上指印是否清晰完整，及其污染之程度是否影響選舉票圈選何人之辨識為斷。嗣經認定結果，在第 365 號之投開票所之得票數，原告之得票數不變（432 票），而被告之得票數應再增加 1 票（434＋1＝435 票），與選舉結果並無影響；故原告之主張此次里長選舉無效，或該選舉區第 365 號投開票所之選舉無效，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

三五、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9 號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之當選無效事由，所提起之當選無效之訴，與依同法第 101 條「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選舉無效事由，所提起之選舉無效之訴，二者最大之不同，係選舉無效之訴之目的在於否定整個選舉之效力，而當選無效之訴之目的在於否定特定人當選之效力，故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乃規定選舉無效之訴應以辦理選舉之選舉委員會為被告，當選無效之訴則應以特定之當選人為被告。由上開 2 訴之目的觀之，選舉無效之訴之位階應高於當選無效之訴，如法院認定該次選舉為無效，則該次選舉中，即無特定當選人當選是否有效問題之存在；換言之，當選無效之訴應以選舉有效為前提。

(二)惟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所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係指各級選舉委員會就其所掌管事項之

管理與執行有違反法定程序及有違法執行職務之情事，或選務人員故意、重大過失致發生選舉舞弊之情形而言。是選舉是否有無效事由，端視選舉委員會之選務人員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違法行為，影響選舉之結果而定，此所謂「違法」應係指實質之違法，而不包括程序上之瑕疵；易言之，選務人員辦理有關選務事宜，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之法定程序進行，違反之即稱違法，或選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有觸犯法律、選舉舞弊之不法行為，亦謂之違法。至於選務人員辦理選務工作之方法若有不當或疏失，而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之選舉規範，亦不造成影響選舉之結果，應屬行政程序之瑕疵問題，尚難認係屬選舉無效之事由。是以，選務人員在辦理選務工作，其處理步驟如未能依照上開工作人員手冊為之，不能認為當然違法，仍須視其違反行為，是否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之選舉規範，如是，方足認為違法，如否，則屬程序瑕疵，乃係行政疏失之問題。查本件原告主張選舉委員會辦理系爭選舉有違法行為致該選舉有無效之事由，無非以被告選舉委員會於開票程序中違反相關規定致被告陳○○之當選票數不實而爭執被告陳○○之當選效力，並未對

被告選舉委員會辦理此次選舉全部選舉效力爭執，揆諸前揭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選舉無效訴訟，既不包括爭執特定候選人當選票數不實之情形在內，則原告執被告陳○○當選票數不實之事由，以選舉委員會為被告提起選舉無效訴訟，其主張之理由，於法已顯有未合。又經法院依原告之釋明會同兩造勘驗該投開票所之選票，經該院認定結果，兩造之得票總數並無增減。自不影響被告陳○○當選之結果。其請求宣告被告陳○○當選無效，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

三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選字第 11 號

原告徐○○為鄉民代表候選人，起訴請求確認○○選舉委員會所舉行之代表會第○選舉區代表選舉無效，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第 110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原告應於當選人名單結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經查選舉委員會所舉行之鄉民代表選舉業於 91 年 6 月 15 日公告當選名單，依上

開規定,原告最遲應於同年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本件確認選舉無效之訴訟,惟原告卻遲於 91 年 7 月 8 日始提出,是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為無法補正之事項,故其訴不能認為合法而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第 110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三七、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8 號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是依該法條規定主張選舉無效,不僅須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之事實,尚須其違法之情形已至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始克相當。至於所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乃係指選務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選舉舞弊之情形。本件原告主張第 217 號投開票所村長選舉開票後的記票紙上記錄內容為候選人 1 號黃○○及 4 號曾○○同票,均是 2 百票,但是嗣後原告之得票數改為 199 票之事實,本件記票紙上原告部分確實是多 1 票,以致記票紙

上原告與被告黃○○同為 2 百票。惟記票紙只是配合唱票之進行，而將唱票之結果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以利統計各候選人得票之總數，如記票紙與實際各候選人得票之總數不符時，自應以實際上之得票總數為認定之基準，而非徒以記票紙上之記載為準。本件記票紙上雖曾記載原告與被告黃○○之得票數均為 2 百票，然實際上原告之得票數為 199 票，已如前述，故記票紙之記載錯誤，尚不足以影響原告與被告黃○○選舉之結果自明。從而，原告對被告選委會提起選舉無效之訴，核與選罷法第 101 條規定，必須「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要件不符，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

三八、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1 年度聲字第 10 號

(一)按對於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又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第 1 項、第 37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

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同法第 12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是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或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之利益並有必要時，均得聲請法院保全證據；如未以書狀表明上開法定事項，亦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二)查本件聲請人所獲選票為 1213 票，相對人獲得 1214 票，其間僅有 1 票之差，而無效票又有 117 張。是以，兩造票數甚為接近，任何一張選票有效或無效之認定，或者是計票過程、選舉事務相關程序有任何瑕疵，均足以影響選舉之結果，對於聲請人確定其當選與否之狀態，具有法律上之利益。且聲請人所聲請保全之證據，對於將來選舉訴訟所涉及有效、無效票之認定，或有無任何導致當選無效事由之證明，均有其重要性。從而，聲請人聲請保全之證據，確實有必要維持其真實性，以利後續相關事、物之證明。本院因此認為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有其必要且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第 1 項、第 370 條第 1 項

三九、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

原告主張其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參加政見發表時，因所攜帶之竹掃帚、竹棍、木棍、畚斗，及其他書面資料文宣品，遭工作人員禁止攜入發表會場，而認被告選委會故意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98 條之規定云云。惟依據被告選委會所提出之第 3 屆市長、第 9 屆市議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第 8 項、及 91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選三字第 09103026430 號函，各市議員候選人所檢附「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行配合事項」第 2 項第 2 點，均已明確規定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廣告、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此有上開函文，規定在卷可稽。至候選人所攜帶之物品，是否為危險物品，本屬現場執行監察職務之人員，就現場實際狀況所為之判斷，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者均屬之。是原告所攜帶之竹掃帚、竹棍、木棍、畚斗，客觀上難謂未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虞，則被告選委會所指派之現場執行監督人員，所為之上開處置，係為防止意外之發生，並無不當之處。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98 條、第

101 條

四十、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

兩造參與村長選舉，原投票統計結果，被上訴人總得票數 503 票當選，上訴人則以 502 票落選，經原審法院認上開爭議票結果，被上訴人得票數仍為 503 票，上訴人之得票數反而減少 1 票成為 501 票，自不影響被上訴人當選之結果。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按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選舉票無效。選票上之指印究為故意而為之無效票，或不小心污染？應依選票指印位置、指印形狀、指印紋明顯與否等等為通盤之認定。查系爭編號 1 之選票有所之污染，雖該污染並非完整之指印，但指印紋甚為明顯、深刻。查選票上不得按指印，於台灣地區經舉行過多次選舉，已為公眾週知之事實，則在選票上仍有明顯、深刻之指印紋，如非有意為之，如何會使選票上有明顯、深刻之指印紋？故該指紋應係故意而為，顯非不慎污染所致，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無效票之第 15 例按指印之無效票圖例相同，應認該選

票為上訴人之無效票。原投開票所及原審率而認定為上訴人之有效票，實有未當。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云云，即不足取，其上訴請求宣告被上訴人當選無效，即屬無據，原審法院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尚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參考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

四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字第 2 號

依選罷法第 62 條規定，任何選舉有關選票之有效無效認定，依法已有合法有權認定機構人員，依前開圖例負責判斷，其他第三人若有疑義，即得空言指責，任意推翻合法有權單位之認定，並以此濫行訴訟，勢必引發無限訟源。故一個顯然不必要之驗票程序，不僅係訴訟程序等浪費，甚至是對眾多選務人員等一種輕慢，況且選舉訴訟並非選舉複查程序，而複查選票恆需動用大量人力物力，為眾所周知之事實，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之。是原告聲請重新驗票之證據方法自非可採，而此部分無效票之認定有無錯誤原告既無其他證明可資證明，是其主張自屬無據。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01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四二、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選字第 1 號

(一)按提起確認之訴，以原先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者為限，而所謂即受確認之法律上利益，依實務上通說以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原告提起確認之訴始符合權利保護要件。就他人間之法律關係，雖非不得提起確認之訴，仍應符合前述要件，始具備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經查，原告請求李○○、羅○○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資格不存在，惟其等候選人之資格是否存在，尚非屬原告在「私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是其此部分之主張，已與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所定確認之訴要件不合。

(二)原告、被告等之候選人資格是否存在，純粹為被告選舉委員會因公法所生之監督管理之權利義務，應該是基於公益維護之目的，而就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未有例外規定得循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情形，

是原告請求普通法院予以確認李○○等候選人資格是否存在，尚屬無據，顯無理由。

(三)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訴訟，均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定有明文，原告於 93 年 12 月 11 日 93 年台北縣第○選區立法委員選舉前之 93 年 10 月 22 日即具狀起訴，非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尚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之規定，原告請求，顯無理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第 103 條

貳、當選無效之訴

貳、當選無效之訴

一、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2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

(一)上訴人張○○主張對造游○○於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有賄選情事，選舉委員會竟未予監察、制止，致游○○獲公告當選為立法委員，求為對游○○宣告立法委員當選無效，並確認上訴人為立法委員當選人。

(二)查賄選行為未列為選罷法第 103 條之 1 規定，得提起當選無效事由，係立法者有意不為規定，業如前述，自無舉輕以明重法理之適用，又依選罷法第 6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立法委員縱經判決當選無效，亦僅視同缺額而已，必須同一選區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發生補選之問題，故依選罷法所定，無論在何種情況，以最高票落選之候選人，均無從因當選人有無當選情事，而遞補取得立委之當選資格，自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確認之訴之規定。是上訴人張○○請求確認其為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於法無據，原審駁回張○○該部分之訴，並無不當。

 貳、當選無效之訴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之 1、第 67 條第 2 款前段

附註：
民國 83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當選人有賄選行為，得提起當選無效。

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83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一)上訴人許○○主張選票認定錯誤為選舉委員會辦理縣議員選舉違法等語。惟按選舉委員會之職掌，依選罷法第 11 條之規定，僅為投開票所之設置、管理等事項，選罷法第 57 條至第 59 條設置投開票所，派充管理員，至於各張選票有效、無效之認定，依選罷法第 62 條乃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之職掌，非選舉委員會之職掌，故選票認定縱有錯誤，亦與選舉委員會無關。且選罷法關於選票無效之規定，依選罷法第 62 條係採列舉制，因此種列舉制難以概括各種選票有效、無效之多種情況，故選舉委員會製作各種有

效票、無效票之例示圖形，供開票人員作為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參考，而該圖形為例示性質，因而開票人員難免發生認定之差誤，此種差誤非屬選舉委員會之職掌行使所產生，因而難認選舉委員會之違法，上訴人許○○據此主張選舉委員會違法提起選舉無效之訴，為不可採。被上訴人選舉委員會既無違法之處，上訴人許○○請求宣告選舉無效，為無理由。

(二)另上訴人許○○所得編號「1」、「4」選票既認為有效票，則其得票數為 6450 票，較另一上訴人徐○○得票 6449 票為高，則徐○○所得票數即未達當選票數，其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上訴人許○○訴請判決其當選無效，為有理由，原審駁回許○○選舉無效之訴，而宣告上訴人徐○○當選無效，核無不合。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

三、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83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

(一)按「當選人之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

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足見候選人當選與否，應以實際得票數為準；查本件被上訴人之實際有效票數為 325 票，而上訴人則為 324 票，業經原審法院勘驗明確，雖本件選舉於開票時，唱票、記票統計上訴人為 325 票，被上訴人為 324 票。惟經當場點算兩造選舉結果，被上訴人之選票確實多出上訴人 1 票，足見該唱票之結果，尚非正確（唱票過程曾發現有誤記情形而經即時更正，經證人證述無誤）則記票條及選票封套所載之兩造得票數字，自不足採，而應以兩造實際有效票多寡為依據。

(二)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里長之當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等情，尚非可取，從而其依 83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款規定，請求宣告被上訴人當選無效，即有未合，不應准許。另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涉有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妨害投票正確罪嫌，亦得提起當選無效云云，經查係 83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增訂，自不能適用於修正公布前之本次選舉，上訴人援引上開規定而為主

張，亦不足採，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

四、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83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

(一)本件里長選舉，其選舉人名冊業經公告確定，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其雖主張曾口頭向轄管選舉委員會抗議，卻未能提出確切之證據資以證明，尚屬難信。另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附表所示之 73 名選舉人實際並未居住○○里，而係虛設戶籍，為非法移入之幽靈人口，惟查此乃係關於戶籍管理之問題，觀諸戶籍法第 60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7 條、第 48 條即明，仍不影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決定選舉人之準據，亦即以戶籍登記為準，而原判決附表選舉人名冊所列之選舉人 73 名，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有選舉權人規定，有○○區戶政事務所函送之戶籍謄本 53 份可憑，即難認為彼等並無選舉權，上訴人徒否認彼

等選舉人名冊享有投票決定里長人選，並進而指謂被上訴人當選票數不實云云，自難憑採，無可信取。

(二)再者里長選舉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係以普通、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里長選舉投票既為無記名投票，且經當眾唱名開票，即無可能知悉何選舉人投票予何候選人，上訴人自承其並無法提出確切之證據資以證明如原判決附表所列之選舉人均投票予被上訴人，其主張該 73 名選舉人均投票予被上訴人，顯屬推測之舉，不足採信。

(三)另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附表所列之選舉人中有人於投票日不在○○里竟得以領取選票投票，並以彼等有出境國外為其證據方法，然經查該 73 名選舉人除其中莊○○乙名於選舉日出境往日本外，餘均無出境紀錄，此外上訴人並未能舉證證明該選舉人選舉當日前往投票投票所投票，即另設如上訴人主張莊○○領取選票投票為真，此亦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是否違法，為選舉無效之問題，又再設如該莊○○之選票亦投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多上訴人 9 票，縱有此不實之投票，亦顯不足影響選舉之結果，其提起本件當選無效訴訟即難謂合法。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

五、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3 年度訴字第 553 號

按候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須以同一選舉區之當選人為被告，此觀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規定自明。本件原告求為判決市民代表選舉東區全體當選人當選無效，卻以縣選舉委員會為被告，依其所訴事實，其訴顯無理由。

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4 年度選字第 2 號

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縱設屬實，惟查無黨籍者在其選舉票或選舉公報黨籍欄上記載「無」，或為空白處理，依一般社會觀念，並無何區別，原告亦認可由被告選舉委員會決定如何刊印，兩者均無不可，雖又稱應統一作法，惟候選人無黨籍者，於向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登記時，就其黨籍欄可能填寫為無，亦可能任其黨籍欄空白，選舉委員會予以照樣刊印，對於相關之候選人並無不利之處，且兩者之效果既無不同，即難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原告請求判決立委選舉無效應重行選舉，顯無理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01 條

七、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85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係指將他候選人之得票誤算成當選人之得票，或無效票誤算為當選人之有效票，或當選人總得票數統計有誤，或當選人之公告票數與實際得票數不符，或將候選人之有效票誤計為無效票，致落選者之得票數，實際上較當選者得票數為多，而影響於應當選人選之判定而言。關於選舉之無效票之認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之規定，係採列舉規定，無效票，若無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而被各投開票所認定、計算為無效票，於法即有未合。同法第 62 條第 2 項雖規定：「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惟此項規定係各項選舉開票日開票當場就有關無效票認定爭議時之處理準據，至於法院於發生具體當選無效訴訟時，就個別單一選票之有效與否，為實質調查並為相異於原選務人員之認定，亦即司法機關對於個別選票之認定，應有審查權。本案兩造參加縣議員選舉，於 83 年 1 月 29 日經該選舉區選舉人投

票選舉結果，徐○○總得票數 6449 票，較許○○之得票數 6448 票多 1 票，經公告當選為該選舉區之縣議員，嗣因許○○提起當選無效等訴訟，經雲林地方法院審理勘驗其中 15 個投開票所之選票結果，認定 2 張原歸屬無效票之選票，應屬許○○之有效票，因而於前件訴訟中判決徐○○當選無效，徐○○不服提起上訴，亦經台南高分院駁回上訴確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依據判決結果，於 84 年 4 月 21 日重行公告許○○當選，徐○○不服於公告 15 天內又再向雲林地方法院提出許○○當選無效之訴訟，並要求重新勘驗第 6 選區的全部選票。雲林地方法院以徐○○訴訟的事實以已經判決確定，將其訴訟駁回；但經徐○○提起上訴，台南高分院審理後，認為省選舉委員會重行公告許○○當選，即係已產生新的事實，徐○○提出訴訟有理由，而將該案發回雲林地方法院重審。經由雲林地方法院重新勘驗其他 73 個投開票所選舉結果，許、徐 2 人得票同為 6448 票，兩造得票數既屬相同，依選罷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乃選舉委員會竟公告上訴人當選，於法自有未合，從而被上訴人主張許○○當選無效確定，為有理由。

八、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5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查○○縣選舉委員會 84 年 12 月 9 日高選一字第 1587 號所為被上訴人當選之公告處分，業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依據選舉無效訴訟之判決理由決定，撤銷被上訴人之當選，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書可稽，則該 1587 號被上訴人當選之公告已不存在。且據上訴人之上訴意旨，該 1587 號公告，性質上係行政處分，依行政法院 50 年裁字第 22 號判例之旨，應依訴願程序救濟，上訴人並已依訴願程序救濟。則上訴人提起上訴，為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不同，結果並無二致，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款

九、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選上字第 1 號

依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選舉票有：「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無效之規定，故選舉票倘有該條項第 5 款之情事，即應認屬無效，而不論該選舉票是否同時具有同條項第 7 款所規定「致無法辨識圈選何人之情形」。從而上訴人所稱：凡在候選人欄格內明確圈選何人，而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縱在選票候選人欄格外留有指印者，應認屬有效票，即不可採。查，中

選會曾就「關於在選舉票候選人欄各格內圈選並無其他污損情,而對於選票邊緣之指紋污染是否應認作無效票疑義」乙案早於 75 年 11 月 3 日以 75 中選法字第 17158 號予以函釋在案，按現行選罷法允許以指印領取選票，惟領票後指紋印泥未抹乾淨，即持票至投票處圈選，難免造成選票指紋污染，故解釋上如圈選候選人明確，除非在候選人欄圈選後,又在候選人欄按指印為故意行為認定,為無效票外，其餘指紋污染，仍應認該選票有效，是上開中選會上之釋示，即屬適當。核上開函釋及圖例均係公布於本件鄉長選舉前，而非該次選舉後，是就有關本件選舉票上有指印或其他污染之疑義，自仍應依此統一標準及解釋予以適用，始為允當。本件鄉長選舉，上訴人之有效票應為 1423 票，被上訴人之有效票應為 1422 票,則上訴人之得票數較被上訴人為高，被上訴人所得票數即未達當選票數，其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是上訴人依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請判決被上訴人當選無效，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十、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查本件被上訴人沈○○主張其上訴人洪○○及訴外人

楊○○共 3 人參與村長選舉，投票結束後，唱票人將多張無效票唱為上訴人之有效票，致唱票結果被上訴人得 262 票，上訴人亦得 262 票，惟上訴人之有效票中有無效票 4 張之事實，經原法院進行勘驗時，發現上訴人原有效票中有 3 張選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中之無效票圖例 3.（即圈選 2 組或 2 個以上候選人者）認定，該 3 張選票應係無效票，又如編號 1-4 之該張選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中無效票圖例(十五)（即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認定，該張選票應亦係無效票，業據原法院當場勘驗屬實，為上訴人不爭，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之事實，應採信，依前揭說明，該 4 紙無效票應不計入上訴人有效票中則上訴人實際之得票數為 258 票，應堪認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上訴人於開票時縱未及時提出異議，仍不影響被上訴人之權益。本件經法院重新勘驗選票，有 4 張應屬無效票之選票，因選務人員之錯誤，將該 4 選票計算為上訴人之有效票，致計算兩造得票數均為 262 票，因而以抽籤方式由上訴人當選，即有不當，業見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3 條

十一、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

(一)當選人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同一選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上訴人主張之「兩造參加新竹市○區○○里第 16 屆里長選舉，於 87 年 6 月 8 日晚上，在新竹市○○路巷口，未有拉扯或互毆情事，詎翌日，被上訴人竟偽稱為上訴人或其妻所毆打，故意以不實之事項指控上訴人違反選罷法等」，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縱係屬實，被上訴人並未對上訴人妨害競選，未對有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或妨害選務人員執行職務，上訴人亦陳稱：兩造並未在一起，故強暴、脅迫之程度並不明顯等語，則被上訴人未妨害上訴人之競選，並未有任何「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依其所

訴之事實，顯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合。

(二)又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意圖使其不當選，以虛構被毆打之事，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違反選罷法第 92 條規定云云部分，縱然所言非虛，亦非選罷法第 103 條所規定得提起當選無效之事由。

十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字第 1 號

(一)台中市第○○屆里長選舉開票結果，原告之得票數為 1461 票，被告之得票數 1464 票，被告以多出原告 3 票之票數而當選，而上開查扣之選票，被告之選票認定為有效票而經原告質疑為無效票者，雖有 5 張，然其中 2 張雖部分圈選於 2 候選人共同空間，並切於相鄰之原告欄格線邊緣，但未逾越原告格線內，能辨別為圈選被告，依圖例說明，應屬有效票，則被告之有效票數至少為 1461 票（1464－5＋2＝1461），惟原告之選票原認定為有效票而經質疑為無效票者有 8 張，其中 2 張，1 張選票有可辨識為指印者於圈選欄內，另 1 張選票有可辨識為印章者於圈選欄內，均應屬無效票，則原告之有效得票數至多為 1459 票（1461－2＝1459）。綜上所述，縱使被告另 1 張選票經認定為無

效，且原告另 4 張選票均認定為有效，被告之得票數 1461 票仍多於原告 1459 票 2 票，顯不影響於選舉結果。

(二)從而，被告經本次里長選舉而當選，應屬有效，原告之訴請判決其當選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03 條第 1 項

十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字第 3 號

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二、圈選 2 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該條項第 2 款所謂圈選 2 人以上者,係選民在選票以選工具圈選 2 人以上,若係選民圈選時，因圈選工具印色太多未乾，於投入票匭前因折疊選票，造成圈選工具所顯示之符號，出現在其他候選人之位置上，然如疊摺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反印者，應仍屬有效票，此與選民有意以圈選工具圈選 2 人以上之情形不同。至第 5 款於選票上簽名、蓋章、

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之所以要認定為無效票，係因選罷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若在選票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均足以使他人知悉該選票係由何人所投，此將與無記名投票法之規定相違，故選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謂劃寫符號者，應指選民在選票劃寫特殊符號者，始足當之，若係選民投票時，在選票上沾染些許印泥，客觀上看不出是選民在選票故意劃寫符號者，應與第 5 款所謂劃寫符號之情形不同，仍應屬有效票。有上開情形之爭議選票經勘驗後，編號 40 之選票雖在 1 號（即被告）及 6 號候選人欄均有圈選工具所顯示之符號，然 1 號候選人欄圈選符號明顯，印泥色彩較濃，6 號候選人欄圈選符號模糊，印泥色彩較淡，且圈選符號恰恰左、右相反，顯見此張選票應係圈選被告，因圈選工具印色太多未乾，於投入票匭前因折疊選票，始造成圈選工具所顯示之符號，出現在 6 號候選人位置上。被告所得之選票既多於原告，則原告以被告有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票結果為由，請求判決林○○當選無效，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3 條

十四、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選字第 4 號

(一)原告於勘驗中雖認被告所得之有效票 306 票中，其中 3 票是否有效，有爭執；被告於勘驗中亦認原告所得之有效票 305 票中，其中 2 票是否有效，有爭執。經查原告所爭議之被告所得之有效 3 張，1 張之圈選墨色雖較不清晰，但圈選地位肉眼仍可清楚辨識；1 張之圈選墨色雖較濃，但並無圈後加以塗改或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之無效情形；1 張圈選在候選人鄭○○號次「2」欄位上，依所圈選地位，顯示係投給被告，並無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之無效情形，是上開原告所爭議之 3 張投票均屬有效票。另查被告所爭議之原告所得之有效票 2 張，其中 1 張在候選人王○○之號次「1」欄位上及該號次上之空白格內均予圈選；另一張在候選人王○○號次上之空白格內圈選 2 次，惟上開圈選因能辨別所圈選者為何人，且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無效之情形，故仍屬有效票。選舉委員會所編印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亦同此認定，選務人員即係依此認定上開所投之選票是否有效。

(二)原告稱被告所得票數中，有 1 票實際上係投給原告，

另外有廢票（即無效票）1 張被計入被告所得之票數中，證人廖○○亦證稱「唱票計票中，其中有 1 票是王○○的，但記票員又重問時，卻說是鄭○○的」云云。惟原告及證人廖○○上開所言，已為被告所否認，且經本院實際驗票結果，並無被告所得票數中，有一票係投給原告之情形，亦無廢票（即無效票）1 張被計入被告所得之票數中之情形，有勘驗筆錄附卷可憑，則被告抗辯尚堪採信。經法院調取上開選票一一勘驗，票數均正確無訛，為兩造所不爭。兩造參加村長選舉，經投開票結果，原告所得票數為 305 票，被告所得票數 306 票，另 4 張廢票，經選舉委員會公告被告當選，而實際驗票結果並無原告所主張之被告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之結果之事實，從而原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判決被告當選村長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03 條

十五、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87 年度選字第 9 號

按當選人有以下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三)有第 89 條、第 91 條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行為者。(四)有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定有明文。本件當選人名單於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公告，而原告於 87 年 7 月 15 日始以被告舉辦摸彩行賄有投票權人為由，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鄉民代表選舉被告當選無效，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附卷可稽，顯已逾 15 日之法定期間，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

十六、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8 年選上字第 2 號

查兩造爭執第 46 投開票所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有效票中有疑義之各 4 張選票,以及 11 張無效票中 1 張有疑義選票共 9 張，分別經審認結果如下：(一)關於 46 投開票所

上訴人之有效票兩造有爭執之 4 張選票部分首查編號 2 選票圈記在 2 位候選人之間，此張選票既已跨越相鄰候選人欄之格線，應認為無效票。另編號 1、3、4 選票，均圈記於上訴人欄內，經本院認定前揭選票上雖有紅指印沾染，但污染之程度並不影響選票圈選何人之辨識；且該紅印並非完整之指紋，尚難認為係某投票人故意按捺之指印，應僅係持票時不慎輕染。故編號 1、3、4 選票應為有效票。(二)關於第 46 投開票所被上訴人之有效票兩造有爭執之 4 張選票部分查參照編號 1、3、4 選票應為有效票之認定標準，係因投票人手指沾染印色，持票時不慎輕染些微且不完整之指紋於其上，而對於投票人圈選何人已甚分明者，認為有效票。本院認以相同標準判斷，編號五選票應為有效票。(三)關於第 46 投開票所內無效票部分查該編號 9 號選票既有部分圈印印出於被上訴人之欄位，且可認為係使用選舉機關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能辨識出為圈選被上訴人，自應屬被上訴人之有效票。綜據前述，本件里長選舉，選舉委員會以開票結果被上訴人原得有效票 512 票，上訴人原得有效票 515 票，故於 87 年 6 月 20 日公告上訴人當選，依本件經勘驗結果認定被上訴人得有效票為 513 票，上訴人得有效票 514 票，上訴人之得票數較被上訴人為高，是上訴人依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請判決被

上訴人當選無效，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03 條

十七、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88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當選票數不實」，係指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並不違法，僅因計算或判定選票有效無效發生錯誤，致候選人票數減少而影響其當選者而言。系爭里長選舉，係由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機關抄送選舉人名冊經公告無異議後，予以辦理，並無任何不法情事。上訴人未能舉證就本件被上訴人選票票數之計算或判定選票有效或無效有何錯誤之發生，致其票數不實或減少有影響其當選之事實，是其訴請宣告被上訴人里長當選無效，即屬無據。

(二)至上訴人所主張選舉人陳○○等 36 人係虛設戶籍，應無選舉人資格，均係應被上訴人之請而遷入，亦均投票給被上訴人，非但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上訴人原即為該里之里長，若果為空戶，並係應被上訴人之請而遷入，且將不利於己之選舉，則上訴人何以會毫

無所知更不於選舉人名冊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請求即以處理，實屬悖于情理。況上訴人既係依上述第 1 款「當選票數不實」之規定，訴請被上訴人當選無效，依照前述說明，更與此是否為空戶無涉，是上訴人此項主張無論是否屬實，均不得為作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訴請判決宣告被上訴人里長當選無效，非有理由，原審予以駁回，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十八、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8 年度選字第 1 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將強暴、脅迫作為開宗明義規定，則其他非法之方法之內涵，是否須與強暴、脅迫性質上相類之行為使為規範之範圍？亦或為達到選舉之公平、正當之目的，凡以不正當手段，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之行為均包括在內？亦即強暴、脅迫為例示規定？抑或列舉規定？不無疑義，然解釋法律條文，自應探求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所作價值判斷及其所欲實踐之目的，以推知立法者之意

思，而為解釋之方法。經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83 年 7 月 23 日正式將「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列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原因而修正公布，又觀諸中央選舉委員會 88 年 3 月 6 日以 88 中選法字第 83505 號函附是次修正理由為「為防制候選人以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爰增列第 2、3、4 款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規定」，足見立法者修正該條之目的，僅在防制以金錢污染選舉及以暴力左右選舉結果；在參酌立法院委員於制定法律時所作價值判斷及其所欲實踐之目的，足證立法者對於「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之解釋，係以強暴、脅迫為例示規定，而「其他非法之方法」之解釋，則限縮在與強暴、脅迫相仿之暴力行為介入選舉，始為規範範圍。綜上所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其他非法之方法，並不包括當選人有同法第 92 條之行為在內。本件被告縱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簽名於刊登之文宣上)，惟究屬應依同法第 97 條裁處罰鍰之規定，且無論被告上開之行為是否違反同法第 92 條規定，按諸上開說明，依現行法之規定，要難擴張解釋認被告上開之行為，

係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原告競選。從而，原告以被告上開行為訴請被告當選無效，於情或有可依，惟於法則屬無據，自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十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8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一)按選票有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無效，如附件所示之選票，若得認為係按指印，固應為無效之認定，然依其印泥沾染之情況判斷，當係因投票人不潔之手指，不慎略過選票而留下，尚非投票人故意按捺指印；又污染之存在，其程度必須影響及圈選何人之判斷，方得為無效之認定，惟查，如附件所示之選票，圈選被上訴人之戳記，並未為污染處覆蓋，得以清晰辨認其圈選被上訴人無虞。綜上所述，該選票既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舉之無效情形，依同條第 2 項所揭示「有效推定」之法理，自應為有效之認定。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南投縣○○鄉第○○屆第○選區鄉民代表選舉，被上訴人總得票數為 537 票，加計附件所示有效選票 1 張，共為 538 張，核上訴人之總得票數 538 張相同，茲南投選委會未經抽籤決定，逕於 87 年 6 月 20 日以 87 投選一字第 1404 號公告上訴人當選南投縣○○鄉第○○屆第○選區鄉民代表，自有違誤。從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當選為無效，自屬有據，應予准許。上訴人另辯稱：選票有效與否，由選舉委員會所屬選務人員認定，與上訴人之行為無涉，被上訴人應以選舉委員會為被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提起選舉無效訴訟，始為適法云云，惟查，當選人當選票數如有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他候選人即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此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甚明，其原因是否因當選人之行為而起，在所不問；至選舉委員會若同時有違法情事而得以證明者，候選人固得依同法第 101 條提起選舉無效之訴，惟前者在使特定當選人當選歸於無效，後者在使同一選區選舉全部或局部歸於無效，要件及目的均不相同，不容混為一談，又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或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或與本案之爭點

無涉，自不須逐一斟酌論述，均併此敘明。綜上所述，原審認被上訴人之訴為有理由，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

二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

(一)公職人員之選舉權係人民最重要之憲法上權利之一，亦係維繫吾國民主制度穩定發展不可或缺之基石，而選票即係人民意志之具體展現，故在解釋選票之有效性與否時，除有違反憲法所定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法或其他法定事由外，原則上應尊重人民之自由意志，而僅於特別之例外情形下始應作無效之認定，是在選票有效性與否之認定，應採取「推定有效」之原則，而不宜遽以否定人民之選擇，此乃司法權欲介入審查國民意志時所應採取之基本立場。而中央選舉委員會所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雖不屬法規命令，但係屬行政規則，其乃全國

選務機關對選票有效無效一致的認定標準，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37 號解釋意旨，選舉法庭審理選舉訴訟時，基於平等原則，在對選票有效、無效之認定，應受相同之規範，不得予以排斥不用。是本院認定系爭爭議選票，自應參酌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認定圖例」，資為參考判別。

(二)本件系爭選票，其圈選符號係蓋在第 3 號候選人（即被上訴人）及第 3 號候選人與第 4 號候選人（即上訴人）欄之共用空間，並壓於相鄰候選人欄邊緣線並未逾越相鄰候選人欄格線內，已據本院勘驗明確。上訴人雖主張該圈選符號有壓到邊緣線，即屬無效票云云。惟查，系爭選票圈選符號部分位於被上訴人圈選格上，惟亦有部分落於被上訴人圈選格外之被上訴人、上訴人圈選格外之共用空間，參諸「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認定圖例」有效票圖例（24）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兩組或兩候選人共用空間，並切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欄各格線邊緣，但未逾越相鄰組或候選人欄各格線內，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者，應屬有效票」，應認系爭選票為圈選被上訴人之有效票。本件第 401 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謝○○、主任

監察員賴○○於開票當時，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認定圖例」有效票圖例（24），認定屬被上訴人之有效票等情，亦據證人謝○○、賴○○於本院勘驗系爭選票時，當場證述明確。證人即縣選舉委員會人員駱○○於本院勘驗期日當場，根據前揭有效票圖例（24）說明亦同此認定，此有勘驗筆錄附卷可證。再參諸前揭無效票圖例（6），系爭選票之圈選符號並非圈選於相鄰 2 組或 2 個候選人共用空間，並跨越於 2 組或 2 候選人欄各格線之內，致影響所圈選者為何人之辨識，顯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無效票，復無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之情形，則系爭選票應為被上訴人之有效票，洵無疑義。況選票有效、無效之認定，事關重大，其認定應有統一標準以為準據，殊無因個人主觀想像而為不同認定之理，上訴人認系爭選票之圈選符號有壓到邊緣線即屬無效票之主張，全憑其個人主觀、經驗判斷，要難憑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選票應為無效票竟認定為被上訴人之有效票云云，不足採信，則被上訴人在第 401、402 號投開票所獲得之選票分別為 36 票、272 票，統計結果兩造獲得之票數均同為 308 票，與

選委會所公佈之結果相符，從而，上訴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請求判決被上訴人當選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一、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

(一)按選舉票有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無效；又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無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選票係公民意志之具體展現，故在解釋選票之有效性與否時，除有違反憲法所定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法或其他法定事由外，原則上應尊重公民之自由意志，而僅於特別之例外情形下始應作無效之認定，是在選票有效性與否之認定，應採取「推定有效」之原則，而不宜遽以否定公民之選擇，此乃司法權欲介入審查國民意志時所應採取之基本立場。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之規定，系爭選票若得認為係按指印，固應

為無效之認定，其非「按指印」，則應為有效票之認定。次按所謂「指印」，應係指人之指模形狀之印記，所謂「按指印」，應指選舉人故意按捺指印於選票之上，依一般人之觀察，足以認為係指模形狀之印記者始足當之，倘依其情形無從判斷係選舉人故意按捺指印於選票之上，或選票受有輕微污損，不足以認定係指模形狀之印記者，揆諸「推定有效」之原則，自不宜遽以否定公民之選擇而認定為無效。至同條項第 7 款所謂「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依其文義，須其污染之程度足以影響及圈選何人之判斷，方得為無效之認定。依上開認定結果，計算兩造爭議選票部分得票增減情形：被上訴人部分計增加 13 票；上訴人部分則增加 4 票。至於第 9 投開票所認定被上訴人之有效票，與本院所認定相同，故計票時此部分被上訴人選票不生增減。

(二)末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係指將他候選人之得票誤算成當選人之得票，或無效票誤算為當選人之有效票，或當選人總得票數統計有誤，或當選人之公告票數與實際得票數不符，或將候選人之有效票誤計為無效票，致落選者之得票數，實際上較當選者

之得票數為多，而影響於應當選人選之判定而言。兩造參與村長選舉，依原投票統計結果，上訴人總得票數 346 票當選，被上訴人則以 345 票落選，業如前述，而經重新勘驗選票結果，被上訴人得票總數增加 13 票，而為 358 票（345＋13＝358），上訴人總得票數增加 4 張，而為 350 票（346＋4＝350），被上訴人得票超出上訴人 8 票，則上訴人所得票數較被上訴人為少，揆諸首開說明，其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被上訴人訴請判決其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03 條

二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8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曾○○係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為求當選竟籌畫以金錢賄選，而籌措預備行賄之現金 34 萬 7 千元，支付選民遷移戶口至高雄市之賄款 150 萬元，以印有〔○○獎助金 5 週年紀念〕之鑰匙圈做為行求或期約有投票權人之信物，俟

當選後向競選總部人員領取 2 千元謝金，賄選事證明確，經調查結果可以得知自首受賄選民之人數，至少計有 1 百餘票，則以此票數與總投票數相較，上訴人之賄選行為，在客觀上明顯可以認定有達到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程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當選無效之事由，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當選無效，即屬正當，應予准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三、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91 選上字第 43 號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第 1 項第 4 款中所謂「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之規定，係在避免原告之舉證困難，以及避免原告濫訴而設，故所謂「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應係以賄選行為人所從事之賄選活動之方式、規模，在客觀上足以左右相當人數選民之投票意向，因而有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或危險為已足，並不以果已實際發生影響選舉結果為必要，此觀諸 83 年 7 月 23 日修正該條款之立法意旨：「賄選對選舉純潔性、公正性的傷害極大，有此行為，自當為提起當選無效之原因，但此類賄選對象為有投票權之人，人數眾多，如規定須『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會造成原告之舉證困難，如不作任何限制

（即不作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規定），則原告只須證明被告賄選 1 人，即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將使此種訴訟大增，社會國家將付出極大代價，因此折衷制訂為『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以便制止賄選又避免濫訴」自明。蓋民主國家之選舉制度，必植基於公平、公正以及公開之基本要求，並以之作為擔保於此制度所產生之當選人必符合剛正不阿、無以營私且遵守法治等最低標準之手段，苟候選人以不正之方法破壞選舉之公平性與純潔性，縱其行為之程度非屬嚴重，範圍亦非廣大，然其已不具備民主法治制度之下代議士之基本要求，顯難允其擔任民意代表。且代議士制度之下，每一票均為等價，代表特定之民意而有其存在之價值，縱未當選之人，其所獲選票數量表徵之民意，亦非得以忽略，反適足以表達各種不同之意見，此在多元民主之法治國家當中，更顯其珍貴之處。因之如以交付賄賂之方式，與有投票權之人約定為一定之投票行為或不為一定之行為，顯已剝奪或影響人民自由表達政治上意見之權利，而破壞民主制度之真諦，縱未達足以影響選舉勝敗結果之虞之程度，然其既已左右相當人數選民投票之意向，又對於各候選人所獲得票數之結果有所影響，即應認此行為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第 1 項第 4 款所定「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之要件。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3 第 1 項第 4 款

二四、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6 號

(一)原告係於 91 年 6 月 24 日具狀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尚未逾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 15 日之法定期間，原告主張得 742 票，被告得 770 票，僅差 28 票，認係選務人員疏失，請求重新驗票。本件依證人所言，仍不足以認定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原告聲請本院勘驗選票，以證明是否有前述計票錯誤、誤認有效、無效票等情形部分。

(二)我國民主政治行之有年，選務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素有正面評價，且選務作業有眾多選務及監察人員參與，並非任何一人之力所能左右，是在眾目睽睽之下，欲從中舞弊顯然困難重重，參以法院對於已依法定程序完成開票、計票之選舉結果，如遇有候選人聲請，即不分緣由率予重新檢驗，除將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外，亦容易使候選人動輒提出聲請，損及選務機關公信力及其他候選人權益，故法院對於是否重驗選票，應以候選人是否已提出相當之釋明，足使法院對

當選票數不實，已產生合理之懷疑為據，因本件原告無法提出相當之釋明，尚無重驗選票之必要，原告之訴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

二五、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

按當選人有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之行為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所謂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並非僅指使候選人之當選與否而已，舉凡與投票有關之結果，如該選舉區之投票率、各候選人之得票率等均應包括之。本件綜觀如附表所示之人遷入、遷出戶籍之情形，暨該等人係親自或委由如附表所示被告或被告之妻林○○、子徐○○、妻林○○之友呂○○及被告之遠房姻親陳○○、訴外人吳○辦理遷入登記之事實，均有如附表所示情狀可佐；復以到場證人所證遷徙之理由及是否有實際居住情形，經本院判斷如前所述；及以附表之人除盧

王○○等人外均確於系爭村長選舉時領票投票，證人趙○○等 5 人，復到場確證投票時係圈選被告等情，足認被告及受委託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之被告之妻林○○等人，暨如附表所示未實際居住於系爭戶籍地址之人，確有以不實遷入戶籍方式取得選舉權，並於投票日前往投票之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行為。從而，原告以身為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之身分，起訴請求宣告被告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3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

二六、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選字第 1 號

按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款所謂「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係指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並不違法，僅因計算或判定選票有效無效發生錯誤，在客觀上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或危險者而言。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若能證明被告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則可獲得勝訴判決，故原告就被告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結果之虞情形，

應負舉證責任。而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主張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無效票之認定，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選罷法第 6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而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頒佈之「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雖不屬法規命令，但係屬行政規則，乃為求全國選務機關對選票有效無效所設一致之標準，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37 號解釋，依公平原則，各該投開票所之管理員及監察員係各基於其法定職權之行使，對有效票、無效票本其職權依上述法令認定，且本件上開投票所之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均無爭議，且均有亮票並無爭執之事實，亦據證人即上述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在庭證述明確。原告主張被告當選票數不實等情，未能舉證證明，自無足採。原告既不能證明被告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則原告依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宣告鎮長選舉被告當選無效，即為無據，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103 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二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7 號

(一)兩造均係里長選舉之候選人，該項選舉在選後，被告以得票數 4 百票當選，原告則以 397 票落選，經本院實施勘驗結果第 273、274 號投開票所用餘之選舉票各多出 1 張，原告因而懷疑出席投票人數少於開票之選舉票數，認選務人員選舉舞弊，而聲請本院勘驗選舉人名冊，按產生用餘之選舉票數比結果統計表多出 2 張的可能原因甚多（選務人員誤算選票以至於備用的選舉票多於選舉人數也是可能原因），原告直接推論出席投票人數少於開出之選票數是否合理，暫置不論；選舉無效訴訟與當選無效訴訟應予區別，選舉無效之訴以選舉委員會為適格之被告，訴訟之目的在於排除、消滅選舉委員會所辦理選舉之效力，選罷法第 102 條並明文規定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定期重行選舉；當選無效之訴，則僅在排除特定當選人當選之效力，所以當選無效之訴以當選人為適格之被告。假設原告主張選務人員選舉舞弊為真，多發之選舉票投給何人已無從查考，選舉瑕疵之情形不只是影響被告之得票數，而是影響於選舉之全部，自不能僅以當選無效之訴排除被告當選之效力，原告聲請勘

驗選舉人名冊在本件當選無效之訴並無意義，係屬不必要證據。至原告泛稱本件選舉於選前「疑有」「幽靈人口」遷入該選區，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請求函查東勢鎮○○里於選前之人口異動狀況，至於何謂「幽靈人口」、「幽靈人口」為何人，及何時遷入○○里之人即屬幽靈人口，均未見原告具體說明，實無法從僅憑原告「疑有」「幽靈人口」之陳述，地毯式、無時間範圍的全面清查○○里人口遷入資料，原告此部分之聲請，並未表明具體之應證事實，況且選前戶籍異動並不代表即屬非法，縱使戶籍確有異動，亦不能直接認為是被告所策動，此部分原告之聲請，亦無調查之必要。

(二)綜上說明，本件訴訟尚難以認為被告有何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被告當選無效，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

二八、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6 號

(一)兩造均係村長選舉之候選人，原告主張編號第 639 及 640 等 2 個投開票所之得票數統計有誤、有效票認定

為無效票、無效票認定為有效票；就本院於 91 年 7 月 10 日在○○鄉公所之勘驗結果，單就得票數之統計，原告之得票數應增加 1 票；另原認定為無效票之附件編號 15 選舉票，應屬被告之有效票，該部分被告之得票數應增加 1 票；原認定為被告有效票之附件編號 2、19、22 選舉票；原認定為原告有效票之附件編號 12 選舉票，均為無效票，此部分被告得票數應減少 3 票，原告則減少 1 票，依上計算，原告之得票數應為 1062 票(1062+1-1=1062)，被告之得票數則為 1061 票（1063+1-3=1061），原告之得票數比被告之得票數應多出 1 票。

(二)當選人有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得由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據此可知，當選人之當選票數若有不實，且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時，該當選人之當選即為無效。而所謂「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係指將他候選人選票誤算成當選人選票；無效票誤算為當選人之有效票；當選人總得票數統計有誤；落選人總得票數統計有誤；當選人公告得票數與實際得票數

不符；或將落選人之有效票誤計為無效票，致落選人之票數，實較當選人為多，而生當選人之得票數未達原應當選之最低票數等各類情形，足以影響應由何位候選人當選之選舉結果而言。兩造共同參加之村長選舉，有得票數統計錯誤、有效票認定為無效票、無效票認定為有效票，經計算結果，原告之得票數應比被告之得票數多出 1 票之情形，既業已詳敘如前，被告之當選票數自屬不實，且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應堪認定。從而原告本於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

二九、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1 號

(一)南投縣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區之候選人原告張○○與被告當選人吳○○得票數相差 5 票，經本院會同兩造及該次選舉擔任第 1 選區第 50 號、51 號、52 號、53 號、54 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謝○○、簡○○、劉○○、廖○○、蕭○○，主任監察員張○○、涂○○、張○○、吳○○、林○○等人，於 91 年 3

月1日上午10時在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實際勘驗前開票櫃之無效票結果：第 50 號票櫃有 9 張無效票，第 51 號票櫃有 9 張無效票，第 52 號票櫃有 6 張無效票，第 53 號票櫃有 15 張無效票，第 54 號票櫃有 27 張無效票，且上開無效票均係由投開票所之選監票人員，依據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編印之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中附錄 8 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而認定為無效票無訛，有勘驗筆錄 1 份附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開證人之證述均難認與事實相符，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之當選票數有何不實致影響選舉結果之情形，原告之主張，自不足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件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對兩造之無效票及有效票之認定並無違誤，選舉之結果並未受影響，從而原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之規定，訴請宣告被告之當選為無效，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

三十、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2 號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之「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係指確有賄選行為，且係以有計劃、有組織之方式大規模地買票。但如接受賄選者僅為極少數人，而與落選者所得票數至當選門檻所需之票數相差過於懸殊者，即難解釋為與前開「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相當。本件被告當選之得票數為 20425 票，此與該市市長選舉次高得票之參選人林○○即原告之得票數 13895 票相比，仍相差甚鉅，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有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情形，故本院斟酌此情，認前開事實尚難謂已具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另原告雖又主張本件賄選係屬有計劃性、全面性、地毯式之賄選活動，依客觀立場觀察，其賄選行為已足認有影響將來各候選人當選與否之可能性等語，然查吳○等人雖分別為○○里里長、○○里第○鄰鄰長、被告之司機、支持者及原告所謂漁市場經理，且即如原告所稱渠等行求賄選之地區含○○里等 4 里，然就○○市有 20 個里左右而論此等地區不過是一小部分而已，更遑論縱依前述起訴事實之認定，亦僅係對各該里里民之一小部分特定人士為賄選行為，自難謂係全面性、地毯式之賄選，是其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

(二)綜上所論，原告主張被告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未能舉證證明已符合法定要件，其請求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

三一、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3 號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之「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係指確有賄選行為，且係以有計劃、有組織之方式大規模地買票。但如接受賄選者僅為極少數人，而與落選者所得票數至當選門檻所需之票數相差過於懸殊者，即難解釋為與前開「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相當。本件原告雖主張援用業經起訴經本院 91 年度訴字第 95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刑事案件所認定之事實。縱依原告所主張呈現之證據，被告亦僅對具有投票權之 180 多人行求賄選而已，而被告當選之得票數為 4941 票，此與同選舉區落選原告之得票數 4127 票相比，仍相差 6 百多票，又此 180 多人是否會因被告所贈送價值約 1 百元之醬油，而投票予被告，亦有

可疑。況且，所謂「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除前所述外，簡言之，應係指候選人之行為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以致造成本應當選之人落選，本應落選之人反而當選之情形。本件被告於選舉競選期間雖有贈與該選區內選民醬油禮盒之行為，惟該禮盒之價值約百元左右，有被告所提出附於前開刑事卷內之發票足憑。且依上開刑事判決之認定，被告係以每 1 戶為其致贈對象，故對於受贈之每一投票權人而言，其所得之利益顯不足百元，而依目前社會之一般通念，如確有賄選買票情事，均係以每一投票權人為計算單位，且買票金額動輒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顯有低於百元者，是以本件情形觀之，亦難認被告致贈每戶醬油禮盒之行為，足以影響受贈之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然縱此 180 多人均因被告之賄選行為而投票予被告，依前開說明亦不足以影響此次選舉結果。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有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情形，故本院斟酌此情，認前開事實尚難謂已具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又原告稱被告在該選區有廣泛之賄選行為，然依前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原告行求賄選之地區僅含○○里等 3 里，然就該選區有 11 個里左右而論，此等地區不過是一小部分而已，更遑論縱依前述

起訴事實之認定，被告亦僅係對各該里里民之一小部分特定人士為賄選行為，自難謂係廣泛之賄選，是其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另被告聲請訊問證人陳○○及莊○○，本院認依前所述，事證已臻明確，自無傳訊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綜上所論，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未能舉證證明已符合法定要件，其請求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

三二、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2 號

本院依原告聲請向鄉公所調閱第 2 選區所有開票所（除第 223 投開票所）之唱票紀錄，上開唱票紀錄均有依規定劃寫「正」字記號等情，亦有上開開票紀錄可證。衡諸一般情形，開票時均係同時唱票並劃寫記號，再參以證人張○○等 3 人若為原告派至上開第 220、第 225 投開票所之監票人員，則上開投開票所開票時果有如渠等所指未公開亮票、同時製作開票紀錄之情事，渠等理應即時當場提出異議，然後請選務人員當場確實依法處理。證人張○

○等 3 人在開票當時對於唱票方式並無任何異議，反在事後空言指摘開票方式違反規定，顯與常情不合，證人張○○等 3 人之上開證言，顯非可採。綜上所述，系爭鄉民代表選舉尚無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情事，從而原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顯非有據，應予駁回。

三三、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3 號

附件一選票上疊摺反印之痕跡，外觀上與單純印泥沾到或滴落選票所留痕跡無異，與圈選工具圈選之印跡截然有別；附件二選票上疊摺反印之痕跡，外觀上模糊不清，亦顯然與圈選工具圈選之印跡不同。茲該等印泥痕跡，既確能辨別係圈選 1 號候選人即被告後，於摺票時造成反印之痕跡，而非另行圈選其他候選人之圈印，即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圈選 2 人以上，為無效票者不同，自屬有效票。原告主張該 2 張選票，為同時圈選 2 人以上之情形，為無效票，尚無可採。綜上所述，被告之當選票數 265 票，均屬有效票，原告主張其中 2 張選票為無效票，被告之實際得票數與伊相同，均為 263 票，應抽籤決定當選人，洵無可採。

三四、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6 號

每次選舉都有選民投錯票箱，依慣例錯投票箱並無關選票之效力，選票有效、無效是依圈選情形認定。前揭自鎮民代表票箱中取出之 18 張選票既經選舉人明確表明選投被告,復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所定無效情形，自應為有效票之認定，茲該投開票所選務人員將 18 張選票計入被告之有效票，自無不合。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之當選票數有何不實致影響選舉之結果，則其主張，不足為採。

三五、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7 號

按當選人有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行為者，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當選人有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行為者，並不以其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者為必要。本件被告為圖當選，與許○○基於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將無遷徙他處之意之許○○之戶籍辦理遷移至被告處，而未實際居住該處，經取得投票權後，並進而參與投票，應構成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妨害投票正確之

行為，已如前述。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當選無效訴訟，請求判決被告於村長選舉之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六、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15 號

查本件被告於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時尚未遭判刑確定，嗣於投票前因違反水土保持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確定在案，則依揭規定被告之當選應屬無效，是原告自得於被告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對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從而，原告請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之 1 規定，宣告被告於里長之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七、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1 號

兩造參與鄉長選舉，原投票統計結果，被告總得票數 7742 票當選，原告則以 7727 票落選，業如前述，本院以原告釋明程度，會同兩造勘驗第 24 等 17 個投開票所之選票，取出爭議選票 29 張，經本院認定結果，原告得票總數不增不減，仍為 7727 票，被告總得票數增加 4 張，而為 7746 票（7742＋4＝7746），被告得票超出原告 19 票，原開票統計結果與本院認定雖稍有不同，但被告得票數仍為該選舉得票數最高者，不影響被告當選之結果，從而原告

主張：被告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等語，即不足取，其請求宣告被告當選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

三八、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2 號

按選罷法第 92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即如有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而印發不實文宣或所謂「黑函」之行為，固然觸犯該條之刑責，然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原因則僅限於：(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三)有第 89 條、第 91 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行為者。(四)有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可見該條文有意將選罷法第 92 條之情形予以排除，而非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原因。而原告據以起訴之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依法條之文義解釋，須與強暴、脅迫相當，足以使候選人、投票權人

或選務人員喪失意思自主權，始足當之（台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裁判要旨參照）。故如原告主張之事實，非屬強暴、脅迫、恐嚇等非法手段相當之行為者，則不得據以提起本訴。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03 條

三九、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選字第 4 號

(一)被告在選舉期間才交付里民醬油，其是否構成賄選，不在物品本身之價值，而在行為人有無賄選之意思。此從刑法瀆職罪章中學者對於「賄賂」一詞之解釋:「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有一定之對價關係」等學理，選罷法中之行賄罪，亦應作類似之解釋：即必須與投票者決意圈選某特定候選人相當之對價關係（見法務部（86）法檢決字第 03613 號函研究意見乙說）。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其構成要件中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亦應為相同之解釋。即投票行賄罪之主觀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基於行賄之不法意圖，以賄賂或不當利益買通有投票權之人，而為賄賂之給付，使對方收賄，從而雙方相互之間應存有對價關係之情形而言，本件

被告與其父李○雄、里長王○全等人有共同賄選之意思甚為明顯，而受賄者對於被告致贈醬油禮盒之目的，亦均心知肚明，二者已構成對價關係，被告辯稱醬油價值甚微，不構成賄選，且並無授意，知情或共同意思聯絡云云，不足採信。

(二)至於該賄選行為是否足以影響選舉之結果之虞方面，查：

1. 按選罷法第 103 第 1 項第 4 款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必須被告有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行為，且該賄選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足當之，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應如何詮釋？

2. 該條款「當選無效之訴」，係對違反競選遊戲規則，以不正當手段賄選者處罰，而條文既然定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應重在「虞」字，依候選人之賄選行為之手段、方式、及所影響之層面大小等而為觀察，並非從選舉結過加以論斷，如候選人縱未賄選，其所得選票亦足以當選，即謂「無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8 號決議略以：「某甲與某乙同時參與某選區區域立委選舉，某甲在選舉期間，因涉嫌賄選，被檢察官查獲，惟嗣後某甲仍以

『1 萬票』之差距，領先對手某乙，而獲得當選，經某乙向該管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審理結果，認定某甲在該選區內以鄰里為單位，僱用多名椿腳以金錢賄選，受賄事證明確之選民為『1 千人』，某甲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賄選行為，已該當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蓋某甲既係以有計劃、有組織之方式，進行賄選買票，在客觀，顯足認為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不因事後驗票結果，賄選行為人實際領先落選人之票，高於已查獲或發覺之賄選票數而有異。某甲當選『應屬』無效。」有該決議意旨足參。且該決議完全符合選罷法第 103 第 1 項第 4 款之立法精神，並無不當之處。

3. 被告有計劃性透過行政係統，將賄選之醬油交由里長王○○，再交各鄰鄰長發放給各里民，已堪認定，且從上所述，被告共以醬油禮盒 510 盒發放給里民乙節，依前開證據，怠無疑義。至於受賄選民是否「上千」，並無必要性。況查該次縣議員選舉開票結果，另一得票數最少之當選人劉○○得票 4739 票，較落選頭王○○之 4610 票，僅多 129 票等情，

復有開票結果統計表在卷足按，可見選情之激烈，而被告對整個里之選民全面性、挨家挨戶之賄選，顯然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原告主張本件賄選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應可採信。

(三)綜上所述，被告之賄選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原告依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款規定訴請判決被告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

四十、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選字第 5 號

(一)依選罷法第 103 第 1 項第 4 款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必須被告有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行為,且該賄選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始足當之，若被告之行為不構成同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罪,則是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即無論述之餘地。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其構成要件有三：其一，須對有投票權人之人為之，其二：須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其三：須使有投票權人為一定之行使或不

行使投票權。而所謂「賄賂」，即以財物贈與人，亦即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財物贈與人，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始該當投票行賄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因此本件首應審究者，厥為被告是否以賄選之意思而贈送里民洗碗精？或係鼓勵里民參與鎮政說明會之禮品？

(二)原告主張以一般選民在市面上購買該物品，所需花費之價格為準，固非無見，然同樣之商品在不同之場所販賣，亦會產生價格差異，一般而言，24 小時營業之超商因為提供較長之服務時間，其人事成本增加，售價較貴，大賣場則較為便宜。此外，相同之物品（含品牌、型號、容量），始能比較其價格之高低，因此同為洗碗精，若其品牌、規格、容量等均不相同，即無法比較其價格。本件被告所購買之洗碗精為『600 cc之嬌嬌抗菌洗碗精』，而原告所提出警察訪價之洗碗精並非「嬌嬌洗碗精」，而係中日超商、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所出售之『600 cc之白熊軟性洗碗精』，該洗碗精市價為 42 元等情，有訪價照片及說明附於刑案偵查卷可證，而品牌往往是決定價格之主要因素，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警察訪價之洗碗精品牌既與被告所贈送選民之品牌有異，即無從比較價格之高低。況

查證人王○○於警訊略稱：「容量 600 cc，每瓶販售一瓶新台幣 20 元或 19 元不等」等語，有該警訊筆錄附於 91 年度選他字第 50 號偵查卷可按。其所販賣之洗碗精，與被告贈與里民之洗碗精為同一品牌、容量，足徵該『600 cc之嬌嬌抗菌洗碗精』在一般超市之售價為 20 元左右，如果在 24 小時營業之超商販賣，其售價衡情不致超過 5 成即 30 元（如訪價有高低不同時，應將最高與最低之價格除外，以其餘價格之平均數為準，較為公平），亦未達法務部所定之查賄標準。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為並不構成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罪，從而原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3 條

四一、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10 號

(一)按當選人有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同一選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固為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然其前提為候選人有該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即所謂「賄選」行為。因此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被告之子林○○是否經候選人即被告授意或指示，而贈送鄰長上開禮品？

(二)然查被告所辯：其子林○○贈送 19 位鄰長之香煙及茶葉，並非被告出錢購買，而係由他人贊助乙節，據被告之「禮簿」所載，其中香菸、茶葉部分為編號載明姓名、數量，此有該禮簿影本在卷可稽，而該禮不從編號 1 至 9，詳細記載何人致贈何物，如盆景、花籃、西瓜、礦泉水、飲料、花環等，其中沒有間斷，顯非臨訟杜撰，其記載應可採信。而從附表 1 所示之證人李○○等 10 人之證詞，林○○確有以言詞稱：「我是林甲的兒子，這些茶葉給你們泡茶，招待客人用，請投票支持林甲等語，或比出 2 號之手勢等情」，有各該證人筆錄影本附卷可按，林○○部分有無構成賄選，固較有可議。然該送禮與鄰長之行為，是否林○○基於幫助被告選舉之目的，擅自動用支持者贈送之香菸、茶葉，根本未得被告之同意？原告主張係被告授意或指示，則尚應有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方

可認定。

(三)原告雖主張：「是否要採取賄選手段競選？賄選物品應分送何人？如何分送？絕非林○○所能決定，基此，若非林甲授意為之，並指示如何分送賄選物品及對象，其誰能信？」云云。惟查本次選舉為地方性小選舉區之選舉，一般人均知道在這次選舉中，鄰長是比較重要的投票權人，尚不能僅憑林○○送禮給鄰長，即認定只有被告才知道要送禮給何人？何況林○○基於為人子對被告選情之關，將支持者所贈送之茶葉、香菸，轉贈予同里之鄰長，本來就有充分之理由與動機，實在不能僅因被告與林○○為父子關係，即應依所謂「常理」，推定林○○向鄰長送禮之行為，係出自被告授意或指示，或被告一定知情。

(三)本院刑事庭就 91 年訴字第 243 號被告違反選罷法部分，亦為相同之認定，有該案之刑事判決附卷可考，民事判決雖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然本院認為原告就被告授意及指示林○○犯賄選罪之事實部分，仍未能舉出其他積極事證，以實其說。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應可採信，原告主張被告林○○有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而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訴請判決被告當選鎮民代表無效，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3 條

四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1 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規定:「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並無有關助選員之行為視同候選人之行為，而得以助選之行為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規定，是原告主張：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置助選員,其言行乃候選人言行之延伸，被告應就蕭○欽等 3 人之賄選行為，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當選無效之責云云，自無可採。本件依原告之主張及所舉證據既不足以證明當選人蕭○○有公職人員選舉委員會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為，而其助選員蕭○欽等 3 人縱涉有

共同賄選行為亦不能認屬當選人之行為。此外，並無其他證據以證明被告與上開 3 人有共同賄選之犯行，從而，原告對被告蕭○○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宣告當選人蕭○○當選鄉長之當選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

四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3 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並無任何規定助選員之行為視同候選人之行為，而得以助選之行為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規定，是原告此部份主張被告之助選員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為，進而以此事由對被告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自屬於法未合，為無理由。另原告主張涉嫌賄選之蕭○○等 3 人所為賄選行為，係出於被告之唆使一節，雖提出報紙二則及犯罪事據等為憑，惟依該二則報紙及原告自行製作之犯罪事據等所載內容，並不足以證明蕭○○等 3 人所為賄選行為，係出於被告黃○○之教唆使然，此外原告並未能舉出其他證據，供查證被告黃○○確有教唆他人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為，而成立共犯刑責，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屬無憑。其對被告黃○○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

自難認為有理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

四四、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4 號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係以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者，為其成立要件。亦即其捐助名義之對象須為團體或機構，而非其構成員；倘若直接向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則應成立同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而不得令其負本條項上開之罪（最高台灣高等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272 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前開行為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起本件訴訟，然依前所述，原告所據以主張之事實乃：被告於該餐會中係向所有與會人員表示捐助○○鄉歌友會之意，嗣後並將該聚餐費用直接給付予○○姐妹餐廳之老闆娘江○○，而

未將該聚餐與會人員每人所須負擔之餐費直接交付予該歌友會之會員或眷屬，則前揭說明，被告自未直接向該歌友會之構成員表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且該歌友會之構成員亦未能直接對被告表示其承諾與否之意思表示，因之，被告之前開行為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自不相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賄選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對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於法已屬未合，自無可採。

(二)原告指被告涉有期約賄選。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係以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者，為其成立要件。被告雖對○○鄉歌友會有捐助行為，惟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之捐助行為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則尚難僅憑證人李○○、田○○有瑕疵之證詞遽認被告之捐助行為有賄選之故意。本件既難認

定被告對○○鄉歌友會或其構成員確有賄選之行為，從而原告主張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規定，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

四五、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6 號

(一)按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當選人有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行為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復為同法第 103 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二)被告吳○○既係應訴外人陳○○之勸募，捐款贊助上開兩團體，且交付上開捐贈時，並未表明投票支持之意，而陳○○將捐款交予上開兩團體之時，亦未提及

選舉之事，況被告吳○○所捐贈之款項，依其時任縣議員之身分予以觀察，其身為民意代表與選區內民眾互動而論，應無違反常情之可言，要難謂時機敏感或被告吳○○事後於公開場合發言時曾要求支持等拜票行為為由，即遽認其係假借捐助名義，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又被告上開違反選舉罷免法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是本件既難認定被告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行為，則原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自屬無據，其訴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

四六、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選字第 10 號

被告為系爭選舉引進非居住於選舉區內之人遷移戶籍至○○村，而實際上均未遷入居住者，即係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構成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而選舉委員會於 91 年 6 月 15 日公告被告當選村長，而原告係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有村長選舉選

舉公報附卷足憑，則原告依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訴請判決被告當選村長無效，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款

四七、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5 號

刑法第 146 條之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具備妨害投票正確結果之故意，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行為，始足以構成本罪。至所謂「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乃指行為人使投票所得之結果，與真實之結果不相符合之意，亦即指因行為人之妨害投票行為而導致投票結果為不正確之「票數」而言，此與以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人數及投票人數為比例之投票率，或以投票人數及各候選人得票數為比例之得票率無關，亦不以使落選者當選或使當選者落選為必要。即因行為人之妨害投票行為使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發生不正確者，始構成上開之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故有選舉權人即有投票權人（含虛報遷入戶籍取得投票權之人）於投票日未參與投票時，即無從影響各候選人之得票數，應無由導致投票結果有不正確「票數」之情形

發生。是上開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之既、未遂區分，應以行為人已否使投票票數發生不正確結果為斷。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依其文義解釋，係以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為取得各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格之要件；則遷入戶籍時僅屬取得各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格之準備動作，尚非得視為已著手於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而遷入戶籍者，縱已取得投票權，但於投票日並未實行投票，則根本無從使投票發生正確與否之可能，尚無所謂既、未遂之問題，應不屬於已達著手程度（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37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第查，就○○號戶籍內，其中姜○○等 8 人，均為有選舉權但於投票日未前往領取選票者，而花蓮市另一戶籍內，其中楊○○亦為有選舉權但於投票日未前往領取選票者，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顯然與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之「既遂犯」要件不符，故原告所主張之此部分事實，亦不能認為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要件，是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

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

四八、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選字第 10 號

(一)被告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行為。

(二)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之「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係指候選人確有賄選行為，且係以有計劃、有組織之方式大規模地買票。此款規定雖不以有選舉權人已收受賄款為必要，但仍須具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候選人之賄選計劃及行賄組織之規模，已大至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始足當之，如依所查知之樁腳負責買票之選民人數、賄款金額及其行賄之計劃，能予以證實其計劃行賄者人數不多，縱扣除已收賄及將可能收賄之有選舉權人數後，其所餘得票數仍高於次高票者甚多者，即難解釋為與前開「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相當。推估 13 人之行賄規模,與被告高於次高得票者之得票數差距 37 票相較，仍難認為已達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三)原告主張被告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雖能證明被告確有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犯罪，但仍未能證明其行賄之情節及其規模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是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

四九、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

(一)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鄉民代表選舉。開票時，有關無效票與否之認定僅主任監察員劉○○自行認定，致屬原告之選票被認定為無效票。經 9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在鄉公所會同縣選舉委員會及兩造勘驗，逐一清點，其中 1 張選票仍有爭執，經查該選票並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之無效票等情形。認定為有效

票，故被告與原告之得票數相同各為 722 票，則依上開規定，被告並不當然當選，應以抽籤決定原告或被告當選，是被告之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原告依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被告當選無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

五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

按當選人有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所謂「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就其文義而言，應係指就該賄選行為人所從事賄選活動之方式、規模觀之，在客觀上認為已經足以左右相當人數選民之投票意向，因而有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或危險即可，並不以對選舉結果有實際發生影響為必要，此從該條款之立法意旨為「賄選對選舉純潔性、公正性的傷害極大，有此行為，自當為提起當選

無效之原因，但此類賄選對象為有投票權之人，人數眾多，如規定須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將會造成原告之舉證困難，但如不作任何限制（即不為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規定），則原告只須證明被告賄選 1 人，即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將使此種訴訟大增，社會國家將付出極大代價，因此折衷制訂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以便制止賄選又避免濫訴」，即可明瞭。被上訴人陳○○係鎮民代表候選人，為求能順利當選，竟與李○○共同基於賄選犯意之聯絡，於 91 年 5 月間，由李○○購入數量不詳之「三多力」威士忌洋酒及長壽硬盒香菸交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於同年 5 月間，透過其妻之妹吳○○幫忙找親戚，向有投票權之鎮民行求贈送該酒及菸。行求支持其當選鎮民代表，選舉結果經選舉委員會公告被上訴人以 1102 票當選。而被上訴人涉及賄選行為，經上訴人提起公訴，並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 91 年度訴字第 276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上訴人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3 百元折算 1 日，褫奪公權 2 年在案。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既有前揭賄選之行為，而其行賄之行為，復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請求判決被上訴人之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4 款「……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之規定，係在於避免原告之舉證困難，以及避免原告濫訴而設，故所謂「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應係以賄選行為人所從事之賄選活動之方式、規模，在客觀上，足以左右相當人數選民之投票意向，因而有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或危險為已足，並不以果已實際發生影響選舉結果為必要，此揆諸該條款之立法意旨：「賄選對選舉純潔性、公正性的傷害極大，有此行為，自當為提本訴之原因，但此類賄選對象為有投票權之人，人數眾多，會產生如第 1 款修正理由中所闡相同之兩難（至同條第 1 款修正理由中之所謂兩難，係指如規定須「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會造成原告之舉證困難，如不作任何限制（即將原規定之「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一語刪除），則會造成原告只需提出 1 張流出之選票，即可提出當選無效之訴，而將使此種訴訟大增。），因此折衷制訂為足以影響選舉結果

之虞者，以便制止賄選又避免濫訴。」自明；且依經驗法則判斷，被上訴人自不可能以甘冒觸法之危險，向區區之少數人賄選，即冀望當選，是本件雖僅少數被查獲而已，然依常情而言，被上訴人應向更多之選舉人行賄以求當選才是；況就本次選舉屬性觀之，本次里長之選舉乃地區性之小規模選舉活動，候選人與選舉人間往往有相當程度之熟識，故候選人只要鞏固其樁腳，再透過樁腳拉攏游離票即足達到當選之相當票數，故本件被上訴人於距選舉前數月，即以茶葉禮盒，以每戶為 1 單位，先後向有投票權之居民行求各 1 組 2 罐，以加深選民之印象，支持其當選里長，其顯已足影響此種地區性之小規模選舉結果之虞，是被上訴人以其選舉結果實際領先其他候選人之票數，多出已查獲或發覺之賄選票數，遂謂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不合，殊不足取。從而，上訴人訴請判決宣告被上訴人之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尚有未洽，自屬不能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非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

(一)按選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其立法意旨，無非以民選公職人員係代表人民行使公權力，其應由各該選舉區選出者，自應獲得各該選區居民多數之支持與認同，始具實質代表性，並符合選賢與能，及主權在民之精神。反之，如有選舉權人未曾於該選舉區內居住，或居住期間尚未達一定時間者，依上開意旨反面解釋，自不適於選舉該選舉區之公職人員。是以如故意虛報戶籍遷入，如係為選舉目的為之，應屬不法行為。

(二)雖上訴人辯稱虛報戶籍遷入，而未實際居住該戶籍地者，比比皆是，應屬遷徙自由之範圍云云。惟所謂居住遷徙自由及選舉權，並非漫無限制，得任意行使，在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亦定有明文，此即所謂法律保留原則。從而，人民固有遷徙之自由，但並無為虛偽戶籍登記之自由權利。

(三)再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之一為須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之，之二為須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所謂「詐術」，法條文意甚明。而所謂「其他非法之方法」，即指除詐術外，其他一切非法律所允許之方法均屬之，並不以構成刑事法上犯罪之非法行為為限。至所稱「使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係以該選區之整體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已足，而不以行為人所支持之特定候選人是否當選為必要（此有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938 號刑事判決可參）。故所謂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應兼指使得票比率等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結果情形在內，非僅指使候選人之當選或不當選而已（亦有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5911 號刑事判決可參）。又憲法第 129 條雖規定投票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有使投票內容隱密之效果，惟倘無居住之事實，而虛報戶籍遷入登記，經戶籍機關編入選舉人名冊，並參加投票，顯足以使該選舉區計算得票比率基礎之選舉人人數及投票之票數為不實之增加，縱因查證困難，無法得知其投票選舉之特定候選人為何人？然不論如何，均足使投票結果發生不正

確。易言之，實際上並未居住該選舉區，僅為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而虛報遷入戶籍者，其有妨害選舉之純正及公正性，至為顯然。

(四)上訴人為達勝選之目的，將實際未居住台中縣市者遷移戶籍，使渠等於該選區取得投票權，進而參與投票，致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等情，足堪採信。其行為已具備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當選無效之要件。上訴人辯稱當選之票數為 139 票，與未當選之最高票候選人李○○92 票，相差 47 票，而本件可能構成幽靈人口之投票權人亦僅有 38 人，少於 47 票，則上訴人之行為尚不足以影響選舉之結果云云，即不可採。從而，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訴請判決上訴人於市議員選舉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則原審判決上訴人於市議員選舉當選無效，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參考法條：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

(一)「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所謂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係指將他候選人之選票誤算成當選人選票，無效票誤算成當選人之有效票，當選人總得票數統計有誤、當選人之公告數與實際得票數不符、或將候選人之有效票誤計為無效票，致落選者之票數，實較當選者為多，而生當選者之得票數並未達原應當選之最低票數等各類情形，足以影響應由何位候選人當選之選舉結果而言，是當選票數是否不實，既為選舉法庭所應審認之事實，選舉法庭自應對選票有效、無效之爭議，作實質上之認定，而非僅對票數之計算是否真正為形式上之審查。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2 項雖規定「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票。」云云，惟此項規定係指當場開票時，選務機關在進行開票作業時，選務人員對選票有效無效認定之程序，並非在

排除一旦當選無效之訴繫屬法院時，法院對當事人主張事實之認定權限。因此，上訴人主張系爭 3 張有爭議之無效票，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程序均屬合法，法院不得作相反之認定乙節，自屬無稽。

(二)按選票有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或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無效，此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7 款所明定，如上開 3 張有爭議系爭選票，若得認定為係按指印或劃寫符號，固應為無效票之認定，然如依選票上印泥沾染之程度及情況判斷，並不影響選舉票及圈選何人之辨識，則該系爭選票，自應為有效票之認定，自不待言。查本件上開有爭議之 3 張選，分別經本院審認結果如下：

1. 關於圈選被上訴人之 2 張選舉票觀之，均圈記於被上訴人欄內，該 2 張有爭議之選舉票上，雖有沾染到些許紅色印泥，然因沾染之範圍極小，以肉眼觀之，並無法判定為指印，尚難認為係某投票人故意按捺之指印，應僅係持票時或圈選時不慎輕染，亦非某投票人加入符號之表現，且污染之程度並不影響選票圈選何人之辨識，因此，故該 2 張選舉票應

認為係有效票。

2. 關於圈選上訴人之 1 張選舉票觀之，固亦圈記於上訴人欄內，然該張選舉票之被上訴人欄內，明顯留有清晰之指印，已違反無記名投票之原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自應認為係無效票。

(三)本件村長選舉，被上訴人所得有效票應為 341 票，上訴人所得有效票為 340 票，即被上訴人之得票數較上訴人高 1 票，則選舉委員會於 91 年 6 月 15 日公告上訴人當選為村長，自有未合，從而上訴人之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之結果，則被上訴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訴請判決宣告上訴人之當選無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四、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4 款所謂「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之規定，係在於避免原告之舉證困難，以及避免被告濫訴而設，故應係以賄選行為人所從事之賄選活動之方式、規模，在客觀上，足以左右相當人數選民之投票意向，因而有影響選舉結果

之可能或危險為已足，並不以果已實際發生影響選舉結果為必要，此揆諸於 83 年 7 月 23 日修正該條款之立法意旨為：「賄選對選舉純潔性、公正性的傷害極大，有此行為，自當為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原因，但此類賄選對象為有投票權之人，人數眾多，如規定須『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會造成被上訴人舉證之困難，如不作任何限制（即不作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規定），則被上訴人只須證明賄選 1 人，即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將使此種訴訟大增，社會國家將付出極大代價，因此折衷制定為『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以便制止賄選及避免濫訴。」自明。且觀諸前揭法條用語，非僅以「賄選行為」為單純之構成要件，立法理由已言明係為避免濫訴，惟未以「致影響選舉結果」之結果要件為規範，亦非以「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具體危險要件為規範，而係以「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抽象危險要件為規範，是仍以具備抽象危險為必要。換言之，倘具備賄選行為之要件，不以賄選行為已「實際發生影響選舉之結果」為必要，亦非以賄選行為該當「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具體危險為必要，僅需該當「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抽象危險即足。此參酌同法第 103 條第 1 款修正前之規定為「當選票數不

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修正後之規定則為「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等情，亦將可能影響選舉之危險認定予以放寬，由須該當「具體危險」之構成要件，改為僅需具備「抽象危險」之構成要件，更為顯明。故本件上訴人林○○之行賄行為是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應以其客觀上賄選活動之方式、選舉種類等，來認定是否足以左右相當人數選民之投票意向，因而有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或危險已足，此亦有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5 年法律座談會結論可資參照。經查：

1. 本件里長候選人有 3 人，應當選 1 人，上訴人係登記第 1 號之候選人，於 91 年 6 月 8 日經該選區選舉人投票選舉之結果，上訴人總得票數為 344 票，較次高票候選人朱○○僅高出 37 票，詳如前述。本次所查獲者為上訴人先後向秘密證人Ｗ１即○○、Ｘ１、Ｙ１、Ｚ１、鄭○○等 5 人行賄，且上訴人係以戶為賄選之單位，依選委會所函覆之本件里長選舉之選舉人名冊所示，上開受賄者家中之選舉人分別為 2 人至 5 人，參諸○○里有 257 戶，選舉人共計 918 人，依該里之總選舉人數及總戶數估算，每戶平均選舉人數約為 4 人，依前揭受賄者家中選舉

人數及該里每戶平均選舉人數核算，則因上訴人行賄而有影響選舉結果危險之票數共計 18 票。另於上訴人住所查獲而扣案之茶葉共 21 罐（半斤裝）、茶葉包裝袋 10 個，若上訴人仍援用相同手法，繼續以每戶為單位行賄兩罐 1 袋之茶葉禮盒，則上訴人尚足以向 10 戶行賄，每戶平均人數倘以 4 人計算，則上訴人仍足以影響 40 票。是本件經查獲上訴人業已行賄及正準備行賄而有影響選舉結果危險之票數，共計 58 票，惟上訴人僅領先另一候選人 37 票，依其所從事之賄選活動之方式、規模，扣除在客觀上有影響選舉結果危險之 58 票，被告實已不足以領先次高票之候選人，則本件選舉結果將有不同。因此，依所查獲之受賄者人數及茶葉、洋酒數量計算可能影響之選舉人數，上訴人林○○之賄選行為應已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即已具備影響本次選舉結果之「具體危險」，更符合新法「抽象危險」之要件。

2. 再就本件里長選舉之屬性觀之，乃地區性之小規模選舉活動，候選人與選舉人間往往有相當程度之熟識，故候選人只要鞏固其樁腳，再透過樁腳拉攏游離票即足達到當選之相當票數，且上訴人以戶為行賄單位，透過其等再轉託其親朋好友，在對比效應

下，對於選舉結果之影響更深遠。又上訴人係以前揭ＸＯ洋酒禮盒及茶葉禮盒行賄，其價值分別為400元及700元，業據刑事庭調查明確，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核○○縣為一鄉村型之農業地區，就業機會較少，一般民眾收入亦不高，400元及700元價值之禮盒，應足以影響苗栗地區選舉人之投票意願，是本件被告所行賄之茶葉及洋酒禮盒，客觀上應足以影響受賄者之心裡，而有影響選舉結果之危險。徵諸經驗法則，上訴人應不可能甘冒觸法之危險，向區區之少數人賄選，即冀望當選；且人人皆知賄選行為應負刑責，自當隱密為之，所查獲者當為少數，上訴人實際行賄者可能高於所查獲之人數，則依上開查獲之受賄者人數及茶葉、洋酒數量計算可能影響之選舉人數，上訴人林○○之賄選行為已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倘衡諸尚可能有未查獲之賄選行為，則上訴人更不足以當選。

(二)從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所為之賄選行為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訴請判決宣告上訴人之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103條第1項第4款

五五、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

(一)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有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係選罷法於 83 年 7 月修正後，由結果犯修正為危險犯，應由選舉種類、賄選之客觀情事等綜合研判是否已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或危險為已足，實不可拘泥於被上訴人賄選行為是否有計畫、有組織及大規模之行賄活動。經查黃○○交付卓○○之買票款 13 萬 5 千元，以「1 票 1 千元」計算，可買 135 票，而黃○○於本院審理其所涉賄選之刑事案件時，業已坦認先後對於有投票權之王林○○等 13 人，以每票 1 千元之代價行賄，並要求投票支持被上訴人等事實，此觀之前揭本院 92 年度選上更 1.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即明，顯然被上訴人之賄選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甚明。

(二)按當選人有（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著有明文；依此規定，構成當選無效之事

由者，其行為人為當選人，自有該法文之適用，當不待多論，即當選人與第三人共同謀議而有賄選之情事，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亦應同有本條款之適用，當不以行為人僅限於當選人為限，此乃當然之解釋。又本件被上訴人涉犯選罷法罪嫌部分，縱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民事訴訟部分不受其影響，本院仍得為不同之認定，併予敘明。

(三)被上訴人既有前揭賄選之行為，而其行賄之行為，復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請求判決被上訴人村長當選人黃○○之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11 號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4 款「……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之規定，係在於避免原告之舉證困難，以及避免原告濫訴而設，故所謂「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應係以賄選行為人所從事之賄選活動之方式、規模，在客觀上，足以左右相當人數選民之投票意向，因而有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或危險為已足，並不以果已實際發生影響選舉結果為必要。故本件被上訴人於距選舉前，親自或委由前

揭不詳姓名助選人員行求、交付塑膠盤及空白筆記本作為賄賂之方式，向選區內具有投票權之唐邱○○等人，約定於彰化市市民代表選舉時以選票支持被上訴人，其顯已足影響此種地區性之小規模選舉結果之虞，不能以被上訴人之選舉結果實際領先其他候選人之票數，多出已查獲或發覺之賄選票數，遂謂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不合。

五七、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一)就行政院於 83 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中，將賄選列為當選無效事由，立法院之修正案加列「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為要件，立法理由乃在因賄選對選舉純潔性、公正性的傷害極大，有此行為，自當為當選無效之原因，但此類賄選對象為有投票權之人數眾多，如以「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為要件，會造舉證困難，但不加任何限制，則會造成濫訴，因此折衷制訂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以便制止賄選又避免濫訴。故所謂「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應係以賄選行為人所從事賄選活動之方式、規模，在客觀上足以左右相當人數選民之投票意向，因而有影響選舉

結果之可能或危險為已足，並不以賄選行為人實際賄選之票數，已對選舉結果發生影響為必要。故依賄選當時之情形觀察，依當選人在賄選當時所為之賄選方式及規模，在客觀上已經足以左右相當人數選民之投票意向，即應宣告該當選人之當選無效，並不以證明被賄選之對象確已因賄選行為而投票給該當選人，及該當選人因賄選所得或所賄選票數確已超過其領先第一高票落選人得票數之差數為必要。

(二)查本件上訴人既係透過訴外人施○○、莊○○賄選，如前所述，係以有規模之方式進行賄選買票，雖其由施○○進行買票，僅交予莊○○3 萬元賄款，惟其賄選之方式在客觀上顯足以左右相當人數選民之投票意向，應可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要不因事後開票結果，上訴人得票數 7203 票、第二高票候選人即訴外人李○○5668 票，上訴人領先李○○1535 票，而有差異。是上訴人辯稱：本件不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等語，亦無足取。本件上訴人於鎮長選舉之當選人，因有賄選買票犯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罪，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1 年訴字第 354 號刑事判決判處陳○○徒刑，並由本院於 92 年 7 月 23

日以 91 年度上訴字第 1413 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為當選人之上訴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項罪之賄選買票行為，且其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如前所述。從而，被上訴人於選舉委員會自公告當選人名單起 15 日內，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請求判決上訴人當選鎮長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五八、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

(一)按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二）圈 2 人以上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公職人員之選舉權係人民最重要之憲法上權利之一，亦係維繫吾國民主制度穩定發展不可或缺之基石，而選票即係人民意志之具體展現，故在解釋選票之有效性與否時，除有違反憲法所定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法或其他法定事由外，原則上應尊重人民之自由意志，而僅於特別之例外情形下始應作無

效之認定，是在選票有效票與否之認定，應採取「推定有效」之原則，而不宜遽以否定人民之選擇，此乃司法權欲介入審查國民意志時所應採取之基本立場。本件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提起上訴，僅就上開爭議選票其中編號 8 部份（以下稱係爭選票）主張仍應屬被上訴人之無效票。

(二)原告主張原投開票所認定系爭選票既為被上訴人之有效票，並經系爭投開票所選務人員計入被上訴人之得票數中，當無不合，自無得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情事；又選舉結果，兩造之得票數同為 365 票，並經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抽籤，而由被上訴人抽中後，由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被上訴人當選，亦無不合。原審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而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03 條

五九、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選上字第 3 號

本件原審因以上訴人為村長選舉之目的，與未實際居住於該村之許○○等 12 人基於犯意之聯絡，委由上訴人將其 12 人之戶籍不實遷入上開○○村之房屋，使其 12 人於該選區取得投票權，進而參與投票，致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已該當於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乃認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 103 條第 3 款之規定，於系爭村長選舉經選舉委員會於 91 年 6 月 15 日公告由上訴人當選之日起 15 日內之同年 6 月 27 日訴請宣告上訴人於○○村長選舉無效，為有理由，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經核尚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3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

六十、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33 號

(一)本件上訴人以 1753 票獲得當選，僅領先被上訴人 50 票；又兩造所參與為鄉長選舉，屬地方選舉，鄰里間多屬相識，施以小惠即足以影響收受者之投票意願數勢必更多。而本件上訴人於鄉長競選期間，透過王○

○等 4 人交付潘○○等椿腳費 3 千元之賄款，再轉由潘○○等人交付選民之賄款買票，經查獲起訴者含潘○○等 5 人在內即有 51 人之多，依上訴人所從事賄選活動之方式、規模，足見上訴人係以有計劃、有規模之方式進行賄選，在客觀上已足以左右相當人數選民之投票意向，自有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或危險，而妨礙鄉長選舉之公平性。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等情，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因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請求判決上訴人當選鄉長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六一、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字第 37 號

被上訴人為達勝選，而有「幽靈人口」共 39 人之遷入，

而前述遷入者中連同被上訴人共 19 人均前往投票,而實際上均未遷入居住者,除被上訴人外,有 18 人之多,而兩造得票數,僅有 8 票之差,被上訴人即係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構成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則上訴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5 日內,起訴請求判決被上訴人當選里長無效,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審未詳加審究,並依聲請調查證據,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違誤。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將原判決廢棄改判。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

六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一)參酌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8 號決議略以:「某甲與某乙同時參與某選區區域立委選舉,某甲在選舉期間,因涉嫌賄選,被檢察官查獲,惟嗣後某甲仍以 1 萬票之差距,領先對手某乙,而獲得當選,經某乙向該管地方法院民事庭

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審理結果，認定某甲在該選區內以鄰里為單位，僱用多名樁腳以金錢賄選，受賄事證明確之選民為 1 千人，某甲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賄選行為，已該當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蓋某甲既係以有計劃、有組織之方式，進行賄選買票，在客觀上顯足認為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不因事後驗票結果，賄選行為人實際領先落選人之票數，高於已查獲或發覺之賄選票數而有異。某甲當選應屬無效。」

(二)本件上訴人自決定參選里長之 91 年 2 月間起至同年 5 月間止，以長達 4 個月之時間，廣送前開豆腐乳予里民，同時表明希望受贈里民投票支持其當選里長，上訴人顯係有計劃性進行賄選；此外，該次里長選舉開票結果，上訴人以 735 票當選，與落選最高票胡○○得票 666 票，相差僅 69 票，而經原審法院核對選舉人名冊及被上訴人透過戶役政系統連結查詢結果，上訴人於苗栗縣調查站偵訊時所自承對其餽贈豆腐乳之里民有賴○○（同址共有 3 位選舉人）等 12 人，總計其可能影響之票數已達 60 餘票，參以里長選舉屬地區性選舉，規模不大，以本件里長選舉之投開票票數而言，其總投票數僅 2976 票，是以如上開受賄人再轉託其親

朋好友，其影響之票數更多；況徵諸經驗法則，賄選行為應負刑責，眾所皆知，自會隱密為之，故所查獲者應在少數，上訴人實際行賄者可能高於所查獲之人數，況上訴人自不可能甘冒觸法之危險，只向區區之少數人賄選，即冀望當選，是本件實難認上訴人縱未賄選，其所得選票亦足以當選，上訴人之賄選行為自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自屬當然。上訴人辯稱遭扣押之豆腐乳僅區區 7 箱（63 罐），且上訴人於選舉日前即遭檢調單位搜索，捲入賄選風波而聲名狼籍，帶來負面之評價，又上訴人以高出 69 票之票數，當選里長，區區 7 盒如何影響選情云云，均非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選舉係上訴人對上開證人行求賄選，並交付賄賂用之豆腐乳屬實，其賄選顯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堪認被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從而上訴人依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請求判決宣告上訴人當選里長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妨害選舉訴訟

參、妨害選舉訴訟

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82 年度上訴字第 1273 號

林○○係村長，林蘇○○係其配偶，因立法委員候選人王○○於擔任台灣省議會議員期間，曾致力於該鄉之地方建設，為助王○○能順利當選，林○○、林蘇○○等 2 人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於 81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許，相偕持立法委員選舉第 255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一本，到村民安○之住處，以每一投票權新台幣（以下同）5 百元計算，交付安琦現款 1 千 5 百元（5 百元券 3 張）及王○○之競選宣傳單，行求安○及其配偶安邱○○暨其女兒安○○等 3 人投票予王○○，安○拒收該 1 千 5 百元之賄款，但仍以欲檢舉賄選之意思，暫行收受。按上訴人等 2 人交付安○賄款 1 千 5 百元，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但有投票權者之安琦並無收受該 1 千 5 百元賄款之意思，此經證人安○供明在卷，則上訴人等 2 人上揭行為僅止於行求階段，不能另負交付賄賂罪（參照最高法院 62 年占上字第 879 號判例）。核上訴人等 2 人前揭行為，均犯刑法第

144 條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

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2 年度訴字第 3350 號

參諸賄選一般均秘密為之，被告豈有公然於沿街拜票時賄選？且拜票時特地僅帶 1 支雨傘及 1 盒香皂，單獨向告訴人賄選？況依台灣習俗，送傘乃民間忌諱之事，1 支雨傘與 1 盒香皂價值無幾，以此賄選實與常情不合。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尚不能以告訴人片面，且有瑕疵之指訴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三、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2 年度訴字第 291 號

陳○○為幫助立法委員候選人洪○○當選，由不詳姓名人提供金錢，於 8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9 時許，至顏○○住處，以每投票權新台幣（下同）5 百元計算，而顏○○住處內共有投票權人 6 人，乃給予顏○○現金 3 千元及候選人洪○○之宣傳單 3 張，約顏○○及其住處內其餘有投票權人 5 人，於行使投票權時投票予候選人洪○○。顏○○無收受之意思，而為求保存證據乃將該 3 千元及宣傳單留下。核被告前揭行為，犯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

四、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8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4 號

林○係鄰長，基於賄選之概括犯意，於 81 年 12 月 17 日晚上 8 時至 9 時左右，自行沿戶以每一投票權 5 百元計，連續發給現金予該鄰有投票權之黃○○等共 33 戶計 78 人，要求渠等於同月 19 日，選舉第 2 屆立法委員時投票予王○○，嗣於同月 17 日晚上 10 時左右，經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率警查獲，並扣得王○○之宣傳單 22 張，未發送完畢之賄款新台幣 5 百元鈔票 14 張共計 7 千元，及發送賄款之選舉人名單 1 張。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44 條之投票行賄罪。

五、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3 年度訴字第 1693 號

(一)按刑法第 144 條之投票行賄罪係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其中「約」乃指「要約」之意，屬單方之意思表示，一經單方要約，罪即成立，故不須達到意思合致或有所約定之程度；而所謂「賄賂」，即以財物贈與人，亦即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財物贈與人，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始該當投票行賄罪之犯罪構成要件。立法雖未設定財物之價值高低標準，然「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及共犯犯意聯絡等心理狀態，除於事後依行為人之客觀行為，本於邏輯論理為綜合之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作為犯罪事實之判斷。而刑法第 144 條之立法意旨，固為維持競選之公平性，嚴禁候選人以不公平之金錢手段競選，惟何謂不公平之金錢手段，尚有待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來判斷。

(二)次按當今社會人口密集，工商發達，而民主又是不可抹滅的時代巨流，候選人為使選民投其一票，除平素之品德作為外，選前加深選民的印象，更屬要事，文宣品即因此而出。候選人在散發文宣品時，均會懇請選民投其一票，同理，被告在發該原子筆時，亦當然懇請選民投其一票，但其程度應未達「約」其為一定之行使。而被告在該里購屋、開業、時間不長，為加深選民印象，因此印製該價值 7 元支原子筆，作為其公司及選舉之宣傳品，衡情亦不致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加之，今日許多公司行號，為打響本身之知名度，除平面的文宣製品外，亦常以袖珍型面紙、扇子、原子筆、鑰匙圈、指甲剪、記事手冊等，印上

公司之名稱、電話、住址，作為宣傳品以加深顧客印象，其中又以原子筆、袖珍型面紙為最多。且被告持以作為宣傳品之原子筆價值甚低，非但獲送之選民不以之為行賄之標的，且近年查察賄選甚囂塵上，被告敢在大庭廣眾，公然發送，更可證被告等亦未以之作為行賄之財物。是被告陳○○印製上開原子筆，其本意應非以之作為行賄之財物，而係以之作為加深選民印象之宣傳品。綜上所述，被告夫婦所為，並不該當刑法第 144 條之投票行賄罪。

參考法條：刑法第 144 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

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3 年度訴字第 2765 號

被告係里長選舉候選人，意圖散布於眾及使候選人不當選，對記者傳述足以毀損另一候選人石○○名譽之傳聞，稱石○○曾與某老太太發生房屋仲介佣金糾紛，致使老太太氣得病發身亡等語。使該記者予以報導，而傳播此不實之事，致使石○○落選，足以生損害於石○○，案經石○○向檢察署檢舉偵查起訴。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罪。被告以一轉述行為，犯上開 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罪處斷。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

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3 年度訴字第 2966 號

證人證稱：扣案之原子筆，其賣予陳○○（候選人）時之價格，每枝才 7 元，而賄選罪所稱之賄賂，必須在社會一般通念上，具有一定之經濟上價值，足以形成對價性，而讓有投票權者，有可能為此等對價而為特定之投票行為，本件公訴人所指之賄賂，僅為成本 7 元原子筆，衡之台北市生活水準之高，是否構成賄賂，亦有待斟酌。

八、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84 年度偵字第 18714 號

被告係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被控為參選而持續性賄選，送「捷寶燜燒鍋」給○○黨○○黨部的各級幹部；連助選員到家裡及摸彩或幹部會議，都送燜燒鍋，而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以行為人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為犯罪構成要件。訊之被告劉○○否認有上述犯行，辯稱：伊擔任台中縣議員已 10 年，從 5 年前開始，每年 3 節皆募款慰問低收入之榮民、榮眷。慰助款曾請○○黨部之幹部協助發放。而捷寶電器總經理蕭○○係伊學弟，知道依平常服務及應酬需要贈送他人禮品提供摸彩或作為慶祝，好意贈送伊 1 批約百餘個捷寶電器開發生產之悶燒鍋。故伊自 84 年 7、8 月間起，凡有民間團體聚餐、晚會或會員大會，要求伊之服務處提供摸彩獎品時，伊皆會於服務處公關事務批辦單上批示贈送數個悶燒鍋供為獎品。至於贈送悶燒鍋給○○黨部之幹部，係感謝他們協助發放慰問金之辛勞。贈送上述悶燒鍋並非為了立法委員選舉云云。並提出關懷文宣雜誌 1 本及劉○○服務處公關事務批單影本 21 張為憑。訊之證人蕭○○結稱：伊與劉○○交往約 2、30 年，同時參加愛心救助公益多年，因感佩劉○○平常服務熱心，故自 84 年 7 月初起即陸續免費提供悶燒鍋給劉○○作為贈品，共已提供百餘個，此項贈品與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無關云云。是被告劉○○所辯情節有據，且無違悖事理之處，可以採信。本件尚乏證據足認被告之行為有要求受贈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核其所為尚與所揭法條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從而應認被告罪嫌不足，故依刑事訴訟法

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第 90 條之 1

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86 年度上更(一)字第 56 號

陳○○係里長候選人，為圖當選，竟基於概括犯意，於 83 年 6 月下旬某日，對該里第 10 鄰及其南邊，具有投票權之里民計蕭○○及其他里民共 14 戶，以每戶發放 1 條長壽香煙之方式，交付賄賂，且於交付同時約請蕭○○等收受香煙之里民於投票日要投票支持陳○○。陳○○於同月下旬某日又與曾○○互為犯意連絡，基於概括犯意，在同鎮曾○○住處，交付曾○○長壽香煙 18 條，委由曾○○將該香煙分別發放予○○里第 5 鄰，具有投票權之里民計曾○○等里民共 18 戶，且於交付賄賂同時約請曾○○等收受香煙之里民於投票日要投票支持陳○○。被告陳○○、曾○○於里長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里民交付賄賂，約其投票支持陳○○，而為一定之行使，所為係犯刑法第 144 條之投票行賄罪。

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87 年度上訴字第

1141 號

被告翁○○於前揭時地，交付賄款當時，雖未口頭明言要求黃○○、胡○○2 人投票支持特定對象，然徵之本次選舉僅為單一之縣長選舉，其於交款於黃○○同時，以手勢表示「2」，依常人之理解，即可明顯知悉其意即要求收賄款而具有投票權之人，在本次縣長選舉時，投票支持登記第 2 號之候選人阮○○。被告事後辯稱其所攜帶之現金，係要與人結帳，無賄選犯行等，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罪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核上訴人即被告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及同條第 2 項之罪。公訴人認被告交付 6 百元與胡○○部分已成立同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交付賄賂既遂罪。惟查被告於進入胡○○家中雖已交給投票通知單與胡○○，並自口袋取出 6 百元，欲交與胡○○，然胡○○於偵審中皆供稱當時伊正看投票通知單，未收受該 6 百元，也不知被告拿出多少錢，而被告也尚未以口頭或作手勢表示要求投票給何人，證人張○○、楊○○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渠 2 人未聽見或看見被告口頭或作手勢告知或表示要求胡女選 2 號候選人，是此部分之交付賄賂犯罪尚未達既遂階段，被告亦未要求

或與胡女約定要選那一候選人，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並無處罰未遂之規定，僅應論以同條第 2 項之預備行賄罪，起訴法條容有未洽，應予變更。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2 項

十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87 年度上訴字第 2998 號

參諸被告在文宣中指稱告訴人簽賭六合彩賭博、因賭輸六合彩致病（跛腳）、利用議員身份拉關係向信用合作社多借錢云云，顯均足以誘導選民誤認告訴人之品行不良，而意圖影響選民圈選候選人之對象，使告訴人不當選，況被告並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足證告訴人有主持六合牌名牌研究所或沈迷六合彩賭博或荒廢議員職務，有所失職之情事，或利用議員身份向信用合作社多借錢之情事，依告訴人之身分、地位（告訴人當時為現任之縣議員）以觀，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

被告散布告訴人欠人錢銀一大袋亦無不實，而告訴人後援會印製之慈惠堂瑤池金母夫鸞降詩，亦有「長興古邑降新君」之語，故被告散布「神意為天降新君，民主腳步

倒頭來」，亦與事實相符。因而此部分，自難認定被告亦有散布不實之事之犯行，此部分為起訴事實之一部分，固不必另為無罪之諭知，然原審亦認被告犯此部分之犯行，自有未當。

十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87 年度上訴字第 2230 號

上訴人李劉○○為里長候選人，為贏得選舉，意圖使候選人李○○不當選，竟於 87 年 6 月 12 日、13 日，製作不實之選舉文宣，散發給里民，內以文字記載：「○○里 8 年來里民不知里長家住何處，如有急事都都尋找不到里長」、「咱不通簡單就被 3、5 百元就被買收，不通被欺騙，這樣咱○○里就完了」等不實之事項，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核上訴人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傳播不實之罪。公訴人雖認為係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罪，惟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係刑法 310 條第 2 項之特別法，公訴人適用法律尚有未洽，原審因而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98 條第 3 項、刑法第 11 條、第 37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核判決任事用法並無不合，被告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

十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87 年度選偵字第 26 號

被告廖○○係縣長選舉之候選人，意圖使選情對○○黨候選人不利，於民國 86 年 10 月 24 日向台灣日報等大眾傳播媒體散佈不實之謠言稱：「伊競選總部接獲許多自稱○○黨人士電話，聲稱將於 86 年 10 月 25 日晚上，前往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新光黃昏市場由○○市長陳○○率團為廖○○助選之晚會會場抗議三通問題，伊陣營目前已向當地分局報案，以免發生意外，同時呼籲○○黨支持者應理性自持，不要造成親痛仇快。」，因認被告廖○○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罪。原告就本案之申告係於競選期間所為自清之舉，以防他人嫁禍伊黨，而被告之競選總部發布上述新聞稿，其目的亦係為避免雙方可能發生之衝突，並無毀謗告訴人或該黨之意。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嫌，其犯罪嫌疑尚屬不足，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處分不起訴。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

十四、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87 年度選偵字第 33 號

被告王○○係里長候選人，被控以非法之方式促使 54 名之「幽靈人口」遷入設籍在該里內，以便上述「幽靈人口」於投票日投票支持被告當選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而使原告竟以 43 票差距落選。因認被告王○○設有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妨害投票罪云云。按刑事訴訟法所謂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105 號即 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判例闡釋甚詳，被告當選里長結果，既與「幽靈人口」遷入無任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而告訴人陳○○所指「幽靈人口」又係基於自己自由意志而遷入並願意在該選舉區行使其投票選舉之公法上權利，其他又別無證據可供調查，且告訴人並無積極有力證據以實其說，故尚難遽對被告論以妨害投票之罪責；此外，又查無積極確切之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應認其罪嫌顯有不足，故不予起訴之。

十五、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7 年度易字第 419 號

核被告楊○○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公訴人雖認被告係成立同法第 90 條之 1 第 2 項之預備犯，然所謂「行求」，指行為人表示願意交

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用以請求有投票權之人就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之行為，行為人如有行求之表示，即為以足，並不以相對之有投票權之人同意其所請為必要，本件被告既已向賴○○表示剩 9 百元可給，是市長候選人陳○○所給等語，顯見被告之行為已該當於「行求」而非僅止於預備犯，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起訴事實既屬同一，本院自得予變更法條。

十六、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7 年度訴字第 719 號

被告張甲迭於查獲地即內偵訊時及警察局分局內複訊時，先後供承一致不諱，且張甲設籍戶內，確有投票權人共 4 人（張甲、張王○○、張乙、張丙），亦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復有現款 1 萬 2 千元扣案可證，足證被告張甲所供屬實，而被告張丁係告張甲之堂兄，並無怨隙，故而被告張甲應無構陷誣攀之必要。另被告張甲雖有智能不足之症狀，業據證人張戊及被告丁提出台灣省立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且被告張甲於本院審理中改稱被告張丁未向之買票，係伊不認識之人交錢予伊云云，然被告張甲於本院應訊中雖有些重聽，透過通譯，仍能就本院所訊問之事項，有問有答，其事後翻異前供，實係出於與被告張丁誼屬堂兄弟，所為之迴護之詞，不足憑信，當以被告張甲於

偵查中所為之供詞可採，被告張丁所辯，亦無值憑信，另證人張己、陳○○及蘇○○於本院所為之證詞，尚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犯行洵堪認定。

十七、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8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 號

被告蕭○○係○○鄉○○村鄰長，為使鄉長候選人唐○○當選，竟不思以正當手段助選拉票，於 87 年 1 月 21 日晚箋 8 時許持裝有現款信封袋共 97 封，至施○○住處，向施○○表明是鄉長候選人唐○○之賄款，請施○○位鄉長候選人唐○○買票，由施○○持該信封袋之賄款向各戶有投票權之人買，約該有投票權之人投票唐○○使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施○○同意後，遂與蕭○○基於共同之犯意，收下該項賄款，惟尚未將金錢發放給投票權之人，為檢察官在其住處查獲，且於檢察官搜獲如附表一所列之物時，既一再供稱搜得之物為被告蕭○○持以交付，參與搜索之警員謝○○亦於原審結證施○○當時確有承認附表一之物係被告持往交付等情（原審卷 90、91 頁），且施○○之父亦同為○○村鄰長，施○○應熟識同為鄰長之被告，而施○○於獲悉蕭○○交付物品之內容及來意後，仍予收下賄款，並同意代為轉發，足證施○○於檢察官搜索

時當場所供與事實相符。

核被告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2 項之罪，其與施○○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十八、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 88 上易字第 1258 號

(一)告朱○○係省長候選人，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許，在嘉義市體育場參加省長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方○○係該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負責綜攬公辦政見會之一切事宜，舉凡候選人政見發表之進行、現場秩序之維持，要均屬主持人之權責，被告對於政見發表會上有人使用與候選人發言使用之相同頻率麥克風而有所質疑，然此屬程序問題，理應循程序向主持人和平、理性的反應，由主持人解決，始符法治常軌，乃被告未為此舉，竟憑一已之見，制止方○○擔任主持人及使用麥克風主持政見發表會暨指揮現場群眾秩序，甚且出手猛力推打主持人方○○，摔落政見發表

會使用之麥克風，復強取蕭○○佩戴之胸花牌示阻撓其擔任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此種恣意橫行，縱橫發言檯，或暴力或詈罵逼迫主持人、選委會主任委員屈從之行為，謂無妨害公務之故意，殊難令人置信。

(三)又對人罵稱：「做什麼ㄒㄧㄠˋ市長」(意指其人做事無能不配當市長)、「不孝女」等語，均係侮辱他人人格之言語，此乃眾人皆知，被告辯稱意僅在指責云云，亦係卸責之詞，應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

(四)核被告先後於方○○、張○○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辱罵，所為係犯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又以手掌推打依法執行職務之方○○之臉頰，另施強暴強行摘除依法執行職務之蕭○○配戴之胸花及牌示，係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另查，被告係基於 1 個阻擾公辦政見續行之妨害公務故意下所為之接續數舉動，是被告所犯上開 2 罪，係一行為所為，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之規定，應從較重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論處。

參考法條：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

十九、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 88 年度訴字第 112 號

被告謝甲係縣候選人，為求能順利當選，於競選活動期間，與被告謝乙、謝葉○○及李○○3 人共同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預備以每票新台幣 5 百元之代價，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定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犯行。本件被告等 4 人罪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二十、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8 年度易字第 89 號

被告吳○○係鄉代表會主席及鄉農會理事長，於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為使立法委員候選人林○○當選，先於民國 87 年 11 月中旬之某日，陸續藉詞欲拜訪選民，而請不知情之鄉農會、代表會職員林○○等，提供渠等可能支持候選人林○○之有投票權親友名冊，載明渠等名字、住址及可能票數等相關資料予吳○○。吳○○另請不知情之村長丁○提供該村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與右開抄錄之名冊核對，並於前揭選舉人名冊上勾打「Ｖ」字形記號及統計票數。繼之，與其妻姜○○共同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為

使上述名冊上有投票權之人，得獲手錶 1 只或新台幣現金 5 百元，以期約支持其助選之候選人林○○一定行為之行使，2 人竟於該選舉投票日前之 87 年 12 月 2 日及同月 3 日，各向農會信用部及台灣銀行嘉義分行等金融機構，調取 5 百元之現鈔，及購入手錶 1 批，預備以前開代價，對於其等設定可行賄之對象實施賄選，核被告與其妻姜○○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項之預備賄選罪。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二一、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8 年度自字第 75 號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30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 214 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請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請，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1710 號判例可資參照），換言之，該罪須公務員不知其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且公務員對於不實之事項無查明之職責為其要件。次按刑法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以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該文書為必要，如果行為人對於此種文書，本有制作之權，縱令其不應制作而制作，亦無偽造之可言（最高法院 24 年上字第 5458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之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或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顯見選舉公報乃主辦選舉機關依其所彙集之資料所製作，並非依候選人所提出之資料即予刊登，則縱使被告於候選人政見稿學經歷欄內如自訴人所指訴故意虛填不實之學經歷，選舉委員會既非直接憑此記載於選舉公報上，依前揭判例意旨，上開行為核與刑法第 214 條之構成要件不符，顯無成立該罪之可能。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刑法第 214 條

二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87 號

被告張甲確有於 87 年年 6 月 12 日傍晚時分，在張乙之住處內，以每一投票權人交付 3 千元之代價，對張乙為期約，請張乙及其家人（即張王○○、張丙、張丁）投票給伊，並於張乙應允後，當場交付賄款 1 萬 2 千元給張乙收受，業經張乙於檢察官初訊時，供證甚明，並有買票賄款 1 萬 2 千元扣案可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被告僅對於張乙交付賄賂，已如上述，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曾對於張乙之家人為期約或交付賄賂，以要求其等之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被告被訴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因公訴人認此部分與上開科刑判決部分，有連續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二三、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0 年度訴字第 479 號

被告許○○於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投票日上午 11

時 45 分許，在第 360 號投開票所內投票時，因未攜帶印章，而與該投開票所管理員即當時任職於雲林縣麥寮鄉戶政事務所書記許○○發生爭執，竟出言以三字經「幹xx臭ㄐㄚ」之穢語，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許○○。又另行起意出手掌摑依法執行職務之許○○耳光（未成傷），而施以強暴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同法第 140 條第 1 項之罪。

參考法條：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第 140 條第 1 項

二四、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上字第 1059 號

被告印製海報文宣，載明「如順利當選後，願意貢獻每月辦公費 3 萬元整，共計 1 任 4 年合計新台幣 140 萬元給○○宮」廣為散發，自足以干擾投票權人之投票行為，自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犯罪行為。

二五、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上訴字第 1413 號

被告陳○○係鎮長選舉之候選人，施○○係同鎮之鎮

民代表，莊○○係同鎮○○里第○鄰鄰長莊施○○之丈夫。陳○○於決定參選後，央請施○○全力支持，施○○亦允諾負責伊戶籍所在地○○里之選票，且為使陳○○能當選，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某時許，陪同陳○○在同鎮某處拜訪選民時，向陳○○表示：「我能力有限，願幫你花幾萬元，向選民買票，固好選票」等語，陳○○聞言高興致謝，並回稱：「你不要勉強，能花多少就花多少」等語，2 人遂萌由施○○出資對於該里內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共同概括犯意聯絡。謀議既定，原計劃於 91 年 1 月 8 日抽籤後進行賄選（俗稱買票），因陳○○競選總部人員，為閃避檢察官積極查察賄選，乃在該部授意施○○於抽籤前一日進行賄選。渠等為遂行對同鎮埤頭里第○鄰之鄰民賄選，遂推由施○○於 91 年 1 月 7 日晚上 7 時許，在同鎮○○里莊○○住宅前，交付賄款新台幣 3 萬元予亦具有共同犯意概括聯絡之莊○○，委由莊○○向該鄰有投票權人賄選。莊○○即分別對該鄰有投票權人侯林○○等 7 人，交付賄款，約請彼等投票予陳○○，被告陳○○、施○○、莊○○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罪。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被告等上訴否認犯罪，

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二六、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598 號

曾○○因意圖使鎮長候選人劉○○當選，為爭取選票，乃於民國 91 年 1 月 26 日本屆鄉鎮市長、代表選舉投票當日下午 2 時 20 分許，在該鎮○○國小內所設之投開票所前，見具有投票權人之友人潘○○（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往上開投開票所投票，即上前伸出右手佯裝與潘○○握手，並趁機將事前已折疊成 1 小張置於右手掌內之紙鈔 1 張新台幣 1 千元之賄款，交付於潘○○的右手中，同時並接續低聲告訴潘○○：「2 號」等語 2 次，核被告曾○○所為，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罪。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二七、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46 號

李○○現為鄉民代表會主席，因登記參加鄉長選舉，

為順利當選，與鄉民代表會副主席蘇○○、鄉民代表謝○○、徐○○等人，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茶葉賄賂之犯意聯絡，李○○並基於概括犯意，由其於 90 年 10 月 1 日，先指示謝○○前往○○縣○○鄉○○村，向不知情之茶行訂購每盒裝有茶葉 2 罐並印有「台灣情」包裝之茶葉禮盒 1 百斤，每斤單價新台幣（下同）9 百元，計劃以其中茶葉禮盒數盒作為賄賂，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該茶葉禮盒，而約定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乃於 90 年 12 月間某日，由李○○本人持上開茶葉禮盒 1 盒，前往○○鄉○○村○○路○○號莊○○住處，交付有投票權人之莊○○收受；又於同年月 25 日，由李○○夥同謝○○、蘇○○、徐○○等 4 人，持上開之茶葉禮盒 1 盒，前往○○鄉○○村○○街○○號許○○住處，交付有投票權人之許○○收受，並均以言詞請求莊○○、許○○於 91 年 1 月 26 鄉長選舉時，將票投給候選人李○○，支持其順利當選，而約定渠等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核被告李○○等 4 人所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被告許○○及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

參考法條：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二八、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91 年度簡字第 181 號

被告等係張○○之妯娌及大伯，因懷恨其等公公及父親吳○財偏愛吳○森、張○○夫妻，並贈與部分農地 1 甲多予吳○森，竟共同基於意圖不讓張○○當選鄉長之犯意聯絡，而於競選期間內製作「張○○霸佔祖產、挑撥分化伊等父子、公媳感情、妳奸計得逞、食髓知味．．興風作浪、製造是非、散佈謠言、逼父親違背良心做不實的陳述，以企圖掩飾妳惡毒的真相．．．．．等」不實言論之文宣，並以夾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之方式，散布傳播不實之事數千份到鄉民手中，以毀損張○○名譽，並進而生損害於張○○，張女並因而落選。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散布謠言或傳播虛偽不實罪。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

二九、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186 號

施○童為現任鎮民代表，並登記參選下屆鎮民代表，

為爭取選民支持，以便能於 91 年 6 月 8 日舉辦之該屆鎮民代表選舉順利當選，竟與其子施○強及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共 6、7 人，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沐浴禮盒賄賂之概括犯意聯絡，由其於 91 年 5 月初某日，先指示不知情之ＫＴＶ服務生邱○○前往○○鎮「美美百貨行」，向不知情之百貨行訂購每盒裝有香皂 6 個及沐浴乳 1 瓶之皮爾卡登沐浴禮盒 96 盒，每盒單價新台幣（下同）130 元，計劃以沐浴禮盒作為賄賂，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該沐浴禮盒，而約定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乃於 91 年 5 月 5 日及 6 日晚間 19 時至 20 時許，分別搭乘車號Ｒ自小客車，自施○童所經營位於○○鎮麗都ＫＴＶ內搬出皮爾卡登沐浴禮盒數箱，裝載於前開自小客車內，而後沿○○街等地，由施○童、施○強等人，將上開禮盒沿路挨家挨戶分贈予設籍該處有投票權之選民廖○○等個人或住處（有未晤面者而留置該處），並向廖○○等人請託投票支持而約定其等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核被告施○童、施○強 2 人所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被告廖○○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刑

法第 143 條第 1 項

三十、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243 號

(一)林○禮為林○春之長子，林○春則係鎮民代表，復為該鎮鎮民代表候選人。林○禮，為期其父親林○春（不知情）能順利鎮民代表，竟基於行賄有投票權人之概括犯意，駕駛自小客車，載運其住處暨競選總部內之禮品共 19 份，先後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及 30 日下午之不詳時間，連續前往 19 位鄰長住處，將上開禮品各 1 份贈予各該有投票權之鄰長或其家人即李○○等 10 人，並於交付該禮品時，以言詞稱：「我是林○春的兒子，這些茶葉給你們泡茶、招待客人用，請投票支持林○春」等語，或比出 2 號之手勢，請求各該受贈禮物之選民將選票投給登記 2 號之鎮民代表候選人林○春，而前開有投票權之選民李○○等 10 人於明知各該禮品係林勝禮期約賄選之對價，竟均收受並允諾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核被告林○○之行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

(二)被告林○春與被告林○禮雖為父子關係，且同住一

處，2 人關係密切，被告林○春的確涉有共犯公訴人所指訴之罪嫌，然罪嫌僅止於懷疑，公訴人對於被告林金春之所有指訴，亦僅止於推論，均乏實據證明，被告林○春之辯稱亦非毫無可採。此外，又無其他積極確切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林○春確有公訴人所指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之犯行，則依前開法條及判例要旨，本件尚不能證明被告林○春犯罪，自應為被告林○春無罪判決之諭知。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三一、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466 號

被告對於招待訂報戶前往侯○○競選總部成立大會後，於○○餐廳招待飲宴之利益，係為案外人侯○○獲得立法委員選舉之勝選而行賄，然查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邀請參加餐會之對象，僅限於有投票權之人，且邀請參加餐會與約其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有何對價之關係存在，自不得僅以被告於前揭時地安排遊覽車搭載其訂報戶至侯○○競選總部參加造勢活動後，即招待訂報戶前往○○餐廳用餐，抑或被告擔任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遽以推測或擬

制之方法，推論被告涉有上開之犯行。綜上所述，本案中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蘇○○確有以招待餐宴之方式，行求，或與在場參與飲宴者期約賄賂，並相約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而公訴人所為舉證在客觀上尚未達於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之投票受賄犯行，依前開法條及判例要旨，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三二、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221 號

公訴被告廖○○、劉○○係夫妻，劉○○為○○黨○○鄉黨部婦女幹事，奉派至○○鄉支援縣議員候選人楊○○競選，劉○○為使前開候選人當選，與其夫廖○○基於預備賄選之共同犯意，即對外開始以電話或見面等方式接洽，並準備現金及名單核算買票人數、金額，嗣由劉○○將賄選名單及現金 8 萬元交與廖○○，加上廖○○自備 2 萬元共 10 萬元，作為預備賄選之用。而劉○○則隨身攜帶現金 6 萬元及 1 份名單，亦供預備賄選之用。惟在期約賄

選行使前，即為嘉義地方檢察署向地方法院申請搜索票，往其住所搜索，當場在劉○○所攜帶之皮包內查扣預備供賄選使用之現金 6 萬元，藍色名單 1 份，在廖○○所穿著之褲子口袋內查扣預備供賄選使用之現金 10 萬元。核被告廖○○、劉○○2 人所為，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項之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三三、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305 號

(一)本案查扣有被告所有之七星牌香菸 3 條、大衛杜夫牌之香菸 2 條，惟查，被告自承其為參選里長購入香菸，而該些香菸為其放在其自宅之服務處，供客人、本人吸用或販賣零售等語，衡情亦屬合情合理，是其此部份之辯解，難謂與常情有違；且本件僅查扣七星牌香菸 3 條及大衛杜夫牌之香菸 2 條，亦難認上開香菸為被告行賄所用，而認被告有行賄之實。又縱認共同被告陳○○4 人確有收受七星牌之香菸 1 條，然收受香菸之原因多端，除確係收賄外，亦可能係轉送予其他選民以共同行賄，或單純如被告所言可能係遭他人設

陷，然在查無其他積極確切證據足資證明其四人收受香菸之用途下，尚難徒以於選舉期間，其 4 人有收受香菸之客觀事實，即遽認被告有何行賄投票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況該七星牌香菸既得在市場公開販售，除被告得以購買取得外，其他任何人亦均得以購得，是要難僅以其 4 人自陳有七星牌香菸之情事，即遽認該些香菸必係自被告處收受，進而推論被告有行賄之犯行。再參以一般賄選之物品，為便於計算支出成本，類皆為大批採購後再全部分配發放予選區內之選民；然被告所購買之香菸，或供客人、本人吸用，或用以販賣零售，用途多樣，顯與一般用於賄選物品之性質有異，且被告又屬地方政治人士，使用香菸會友之機會亦較常人為多，苟以被告自承曾購買為數不少之香菸，並在被告住處扣得七星牌香菸 3 條、大衛杜夫牌之香菸 2 條，即認該些香菸係被告持以行賄之物，亦嫌速斷而有可議。因此，雖共同被告陳○○4 人之上開所供不一，然尚須其他積極證據予以釐清審認，實難徒以公訴人所舉其 4 人有收受香菸之事實，遽予臆測推認被告有致贈香菸予其 4 人，而與其 4 人有相約投票之情，而認其等間有賄選之情事。

(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何投票行賄犯

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就被告所辯未行賄一節，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件公訴人認定被告涉有投票行賄之直接證據，並不足以認定被告確有該犯行，而由其他卷附之間接證據，亦不足以推論被告確有賄選犯行達一般人可確信之程度。是被告所為，並不該當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自難以該罪相繩。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三四、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331 號

按賄賂罪係屬必要共犯中之「對向犯」，為 2 個或 2 個以上之行為者，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非字第 233 號判例參照），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行求」、「期約」、「交付」行為，係屬階段行為，倘若未符合「期約」、「交付」之行為，仍僅該當行求賄賂之行為。其中「行求」行為僅須向相對人為賄賂之意思表示即足成立，不以相對人之承諾為必要，是被告吳○喜、吳○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行使之行為，惟為蔡○○等 4 人所婉拒，雖是被告 2 人所為僅係於行求之階段，核其 2 人所

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公訴人就此部分雖漏於起訴法條中提及，然其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業已敘明，自應認公訴人業就此部分起訴，本院自得併予審判。被告吳○喜、吳○耀就上揭事實，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就先後多次行求賄賂及預備行求賄賂之行為，時間緊接，犯罪構成要件相同（行求賄賂與預備行求賄賂均僅行為階段，犯罪構成要件仍相同),顯係出於概括之犯意為之，均為連續犯，應各依刑法第 56 條之規定以 1 罪論，並加重其刑。又被告吳○耀於偵查中自白其犯行，應依同法第 9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吳○喜、吳○耀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三五、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540 號

(一)被告葉○○係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竟於選舉期間至莊○○住處，交付新台幣 1 千元及其宣傳單 1 紙予具有投票權之莊○○，並囑咐其於投票日選舉投票時，投票支持，莊○○收受該 1 千元，並

同意支持，核被告葉○○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被告莊○○所為，係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

(二)末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3 項固規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但如其賄賂已交付與有投票權之人收受，因收受者係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投票受賄罪，其所收受之賄賂應依同法第 2 項之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故犯投票行賄罪者，其已交付之賄賂，自應向其對共犯追徵沒收。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刑法第 143 條

三六、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6 號

(一)被告陰○○與陳彭○○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約定由陰○○交付新台幣（下同）1 萬 5 千元予陳彭○○，陳彭○○則代為尋找 15 名有投票權之人，擬以每人每票 1 千元之價格進行賄選買票。陳彭○○遂於 91 年 1 月 22 日晚間八時許，在其住處，打電話予有投票權之人周○○，告以陰○○將給予 2 千元，請周○○支持，

並將選票投給陰○○，另約周○○於同年月 24 日晚間至其住處取款，惟周○○因其子腳部受傷，無暇他顧，乃隨口應付，以結束電話。嗣同年月 1 月 23 日，陳彭○○乃至陰○○之競選總部前，在陰○○所有自用小客車內，向陰○○領取 1 萬 5 千元。同年月 24 日晚間，周○○並未赴約至陳彭○○上開住處取款，惟同日晚間八時許，陳彭○○在其住處，另交付 2 千元予並無投票權之陳○○時，經警調人員循線查獲，並扣得現金 1 萬 5 千元。

(二)核被告陰○○、陳彭○○所為，均係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投票權罪。

(三)被告陳○○於 90 年 12 月 6 日，即將其戶籍遷至○○縣○○鄉○○村○○號，是以被告陳○○並非該選區有投票權之人，其縱有收受賄款之行為，惟其所為，既與刑法投票受賄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不得以該罪相繩。又被告陳○○既為無投票權之人，被告陰○○、陳彭○○縱有共同交付賄款予被告陳○○之行為，亦無由成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被告陳○○上開被訴投票收賄罪嫌，尚屬不能證明，應諭知被告陳○○無罪。

三七、台灣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1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

核被告陳○○等 4 人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不正利益，所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被告陳○○等 4 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等 4 人以 1 次招待參訪食宿、交通費用之方式，同時交付不正利益予投票權之許○○等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三八、最高法院 92 年度刑事判決台上字第 792 號

競選餐券與賄選:「本件餐會純係被告個人假藉競選造勢餐會之名，行交付不正利益之實，不問是否持有餐券均可入場享用餐飲，可見該餐會目的在支持○○○選連任立法委員，在現場亦見○○○本人請託選民投票支持，……期約參與餐會者投票支持被告等情節相符，事證明確。」

三九、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 92 年度選上訴字第 41 號

被告簡○○係縣議員當選人，林李○○有意角逐本屆之副議長，被告欲自行幫助林李○○順利當選，並準備現金新台幣 1 百萬元交付予關○○，約使其於本屆正、副議長選舉時投票支持林李○○，以此方式賄賂關○○，依公

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認被告已有與證人關○○以明示或默示之方式約定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故被告雖已交付 1 百萬元之賄賂與證人關○○，但因尚未及與證人關○○約定投票權為如何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即為警查獲，尚未達於既遂程度，因刑法第 144 條之投票行賄罪不處罰未遂犯，自不構成犯罪。原審本於同上之見解，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自無不妥，公訴人猶執上情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刑法第 144 條

四十、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上訴字第 389 號

莊○○之妻江○○為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由莊○○統籌操盤輔選事宜。莊○○於 91 年 1 月中旬為透過社區發展協會組織進行拉票，乃委請周○○襄助，周○○並商請何楊○○幫助，何楊○○又轉請陳駱○○、吳○○幫忙，網羅拉票對象。因選情日益激烈，為使江○○能夠順利當選，周○○乃建請莊○○向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即俗稱買票，經莊○○同意支付有投票權之人每一張選票新台幣 5 百元。莊○○、周○○即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支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周○○將買票價碼轉告何楊○○，再由何

楊○○分別通知陳駱○○、吳○○，並要求統計擬買票票數具報，以憑支付賄款。何楊○○、陳駱○○、吳○○得知上情，竟基於與莊○○、周○○共同交付賄賂予有投票權人之犯意聯絡，予以應允。並於 9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許，在江○○競選總部，向莊○○拿取 5 萬元買票賄款，即於同日轉交 5 萬元賄款予何楊○○。何楊○○並即依陳駱○○、吳○○所提供之票數，交付 42 票合計 2 萬 1 千元賄款予陳駱○○，交付 26 票合計 1 萬 3 千元賄款予吳○○，以供其交付予有投票權之人，其餘 1 萬 6 千元則留存身上，預備用供交付予有投票權之人。核被告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2 項預備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2 項

四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2 年度刑事判決選上訴字第 1831 號

被告洪甲等捐助財物製作帽子供進香信徒使用部分，固明白表示了為被告洪乙助選之企圖，然以：Ｉ市價 20 元之遮陽帽子之經濟價值，就一般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而言，應不足以構成對團體或機構構成員之投票權為一定行

使之對價性。Ⅱ依證人張○○於警訊之證述，91 年 1 月 19 日進香當日尚有其他候選人陳○○贊助飲料 40 箱、洪丙贊助礦泉水 10 箱等語，參酌現金諸多公益或宗教活動多有贊助行為之社會事實，被告等是否有不法行為之主觀犯意亦有合理可疑。其次，就被告洪丁、洪戊捐贈 2 萬元部分，以前開相同理由，無法認定被告等有主觀犯意，同時亦不具對價性，且依證人張○○之證述，被告 2 人於捐款時，甚且要求不要入帳，就另一角度言，在捐款事實未為廣為宣傳之情形下，則被告 2 人如何達成本罪構成要件所稱「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是被告等上開行為與本罪構成要件尚屬有間。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洪甲、洪乙、洪丁、謝○○等 4 人之上開行為既與犯罪構成要件不符，被告洪乙即無從成立共犯可言，被告等之犯行尚屬不能証明。原審未詳細審酌上情，致對被告等為科刑之判決，自有未洽。被告等上訴意旨，否認犯罪，並據以指摘原審判決不當，係屬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本件被告等之犯行不能証明，自應由本院為被告等無罪之諭知。

四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選上更(三)字第 418 號

(一)按刑法第 144 條所謂之投票權者，依刑法第 142 條之規定係指法定政治上之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而言，而所謂法者，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律及中央或地方政府所公佈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均包括在內（司法院院字第 408 號解釋參照）。查縣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係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 項：「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市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選舉之」，及同條第 2 項：「前項選舉投票，於議會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之規定而產生，可見縣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既有法源之依據，應屬法定選舉無疑；又議員選舉正、副議長，既係議員投票權之行使，並非代表民意議決某事項，自亦屬於政治上之選舉。又查刑法規定處罰妨害投票之用意，在於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以維護選舉之公平、純正，準此，必係對於已取得選舉權人身分，並在已可能發生賄選情形之期間，仍應依刑法上開規定予以規範，始符合當初立法之目的。換言之，就正、副議長之選舉言，既由議員投票互選之，則自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議員之時起，各當選人即已確定取得議員當選人身分，成為有選舉正、副議長投票權之人，此時各當選人已屬於刑法第 143 條規範之對象。況依

上開法令組織規定正、副議長選舉，係在議員宣誓後立即舉行，其間並無任何時間間隔，若各縣議員選舉正、副議長之權，仍解釋為宣誓後始行取得，則在宣誓前尚非有投票權人，其行求、期約、交付、收受賄賂均不成罪，何以達端正選風之立法本旨，故為規範正、副議長選舉投票之公平純正之立法目的，解釋上，應自『議員公告當選起』至『投票選舉正、副議長』止，在該段期間內，苟有賄選行為，即應構成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467 號判決、90 年度第 6 次刑事庭會議參照）

(二)核被告張○○等 4 人，參與本次○○縣正副議長賄選策劃事宜，而交付國內外旅遊等不正利益予被告洪○○等 16 名甫公告當選縣議員，以期約賄選正、副議長，核其等所為，係犯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

參考法條：刑法第 144 條

四三、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 92 度上訴字第 801 號

上訴人王○○為鎮民代表候選人，且已當選，詎王○○惟矢口否認有為圖勝選而與王○粉及王○沂意圖利用該

選舉屬小選區，投票總數不多，以人為方式增加選舉人選票，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為求王○○能順利當選，其 3 人遂與陳王○○等 16 人共同基於妨害投票之犯意聯絡，以遷入幽靈人口之不法方法，而使投票發生所得票數不正確之結果。原審以被告等人罪證明確，因予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第 3 項，刑法第 28 條、第 14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項、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 2 條之規定，併審酌被告等人共謀為虛偽之戶籍遷入登記，而妨害投票之正確性，敗壞選舉純正善良之風氣，對其他候選人造成不公平之競爭，及渠等犯罪動機，參與本件犯罪之程度、手段，暨被告等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王○○等 19 人刑罰，被告等人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

四四、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上訴字第 2070 號

按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其立法目的無非在杜絕任何選舉

舞弊，以達選舉之純正及公平，此從刑法第 2 編第 6 章妨票投票罪之立法目的：「查暫行新刑律分則第 8 章原案謂凡選舉事宜，以純正涓潔安全為要義，尚純正則用各種詐術者有罰，尚涓潔則用各種誘惑者有罰，尚安全則用各種強暴者皆有罰。‧‧」及觀諸刑法第 146 條之立法理由為：「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外國立法例，對於選舉舞弊，可分為兩派：一為列舉規定，法國、比國、意大利、西班牙、匈牙利、英國、美國等國是也。一為概括規定，德國、奧國、芬蘭等國是也。第一派之選舉法，雖屢經更改然難臻嚴密，即如法國 1852 年 2 月 2 日之選舉罷免法頒布後，至 1889 年曾經 6 次更改，其列舉之犯罪行為， 幾及百種，仍有未盡，仍於 1902 年 3 月 30 日頒布概括規定之條文，蓋以列舉終有遺漏也。原案第 158 條第 1 項，係仿列舉式，其所注意者一為選舉名簿，一為無資格之投票，其嚴密不如法國，且於投票後，選舉結果前一切舞弊無明文處罰，故本案擬從第 2 派為概括之規定。‧‧‧」益徵明確，從此亦可知我國刑法第 146 條之規定，係屬概括之規定， 除使用詐術外，其他以一切非法之方法，達妨害選舉之純正及公平者，均有該條之適用。又從該法條之條文觀之，該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有二，第一須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第二須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所謂「詐術」即使用欺罔手段，以使人陷於錯誤而言，所謂「其他非法之方法」，即除詐術外，其他一切非法律所允許之方法，均屬之。

參考法條：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

四五、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選上訴字第 70 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台上字第 3066 號

被告方○○為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簡○○為方○○之妻，為求順利當選，於 91 年 1 月 20 日晚間，2 人開車共同前往李○之住處開會，且臨行前，簡○○已準備約新台幣 30 萬元之現金並攜往李○住處，方○○等 7 人即在上開住所，共同基於行賄之概括犯意聯絡，於該處商討如何進行賄選之事宜，最初商定以每票 1 千元之價格進行賄選，並分別計算每人可發放賄選之人數。隨即簡○○依照李林○○、顏○○、王○、及接到通知到場之陳○○及高○○所提出之人數，經李林○○在度計算後發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嗣陳○○及王○因事先行離去，惟因顏○○認為每票 1 千元之代價顯屬過低，便提議加碼為每票 2 千元，其他人亦在場附和，簡○○為求勝選計，仍予以允諾，並另

在家以補足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交付顏○○、高○○及李林○○，而陳○○、王○所負責票數之餘額款項，則由李林○○轉交，方○○雖對提高賄選金額認為過高，然為求勝選，仍予以同意。核被告方○○、簡○○所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一定之行使罪。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四六、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訴字第 5 號、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訴字第 189 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台上字第 3482 號

被告邱○○為村長選舉候選人，為求勝選，竟與其妻張○○等 12 人，共同基於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明知黃○○等 7 人未實際居住張○○戶內，而許邱○○等 2 人並未實際居住在邱○○戶內之事實，且均明知該次村長選舉為小選舉區域選舉，以人為方式增加選舉人（俗稱幽靈人口），使該村長選舉之投票發生不正確等事實，影響投票結果。核邱○○、張○○、許邱○○3 人所為，均

係犯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票正確罪。又被告邱○○、張○○分別與顏○○等 8 人間及被告許邱○○、鄭○○間，對本件右揭事實之犯行分別具有共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量刑亦屬妥適。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刑法第 146 條

四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訴字第 14 號

(一)公訴人認被告韓○柏、韓○○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無非以被告韓○○在台灣畫壇上享有一定盛名，且有畫以高價出售等情，均為被告 2 人所不否認，雖藝術無價，畫作之經濟價值亦因人而異，因被告韓○○於畫壇之知名度，其繪畫仍有一定之經濟交換價值，尚不可因其宣紙成本為新台幣 2 元，即認其價值輕微，否則被告韓○柏何須以此方式提高知名度，又被告韓○○上開繪畫內容均係花草鳥獸，與被告韓○柏選舉無任何關連，非選舉之文宣品，況被告係以雙掛號方式郵寄上開物品，以確定郵寄對象之收受，與一般文宣品之寄

送係以大量平信寄出以降低花費之情況不同，顯見被告亦極重視被告韓○○所繪之水墨畫；而該畫所郵寄之對象均是被告韓○柏競選區域之居民，並附有被告韓○柏之競選文宣，足認被告 2 人以被告韓○○之水墨畫作為行求賄選之物品，以期里民投票予被告韓○柏等情，為主要論據。惟訊據被告韓○柏、韓○○固不否認有於被告韓○柏之文宣品中附上被告韓○○花草鳥獸之畫作，及以雙掛號方式郵寄選區有投票權之里民之事實，然被告韓○柏、韓○○辯稱：當初的想法是說以成本價計算的話，紙張成本僅一塊多，我們所贈送的水墨畫不超過 30 元，但如果以市價計算，沒有一定之標準，欣賞的人就認為是無價之寶，本來就想送村民畫，剛好選在這時候送，沒有賄選之意思，所送出之 2 百多幅畫，大約是花 1 至 2 天的時間完成等語。

(二)由上開證人證述內容可知，各該證人縱有收到被告所寄送之文宣品及畫作，然證人多不知該畫作之價值為何，甚至收到後直接丟到垃圾筒，如此情形，更遑論證人於收畫當時已知悉被告送畫作之用意是要約為行使或不行使一定之投票權。故揆諸上揭說明，難謂被告之行為，已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構成要件，自難以該罪相繩。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301 條第 1 項

四八、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訴字第 53 號

(一)公職人員因其公職身分，應受國民之監督，種種關於其本身之私德、財產等事項，得為適當之報導與評論，惟此等評論出於一般民眾或大眾傳播工具，以監督公職人員為目的者，為法之所許。惟若係於競選過程中之攻防，特別是故意為不實資料之散布、傳播等，因與公職人員競選過程應將正確翔實資訊提供選舉人參考，以實現國民主權原理之理念有違，自不在不罰之列。

(二)告訴人雖確於競選期間發送內載：「12 年來集會所荒廢，沒托兒所，老人里民休閒沒去處，為何至今產權還不清，枉費地主捐獻之好意。」之文宣，再觀諸前開競選宣傳單中亦已載明：地主捐獻等語，足見告訴人於斯時確實也認為系爭土地為地主捐獻甚明。縱前開競選宣傳單中並未在「為何產權還不清」等語後加問號，然從其接著所載：「枉費地主捐獻之好意」一詞，

足見該競選宣傳單之旨仍係肯認系爭土地為地主捐獻之事實，此和被告萬○○在競選宣傳單中記載「目前產權不清」及「明明沒過戶，又說有捐獻」等語而明白抨擊並無捐獻之情，實乃大相逕庭。是以被告萬○○此部分所辯，實屬無稽而不足採信。

(三)核被告萬○○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而以文字散布不實之事罪，同時觸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由於法規競合關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只論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罪。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

四九、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訴字第 138 號

(一)張甲為村長選舉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於同年 6 月初某日晚上八時許，聯絡蒲○○、劉○○、田○○至其住處，由蒲○○、劉○○2 人進入屋內房間與張甲談論選舉事宜，張甲、蒲○○、劉○○3 人基於賄選之概括犯意聯絡，決定以每票新台幣 1 千元之代價賄賂「大○○社區」選民，直至投票當日間之數日內，由蒲○○在「大○○社區」內依照戶數內

之選舉權人數發送賄款予具有選舉權之居民，要求投票予張甲。

(二)於 91 年 6 月 8 日選舉結果揭曉後，張甲落選，蒲○○於當日晚上約 6 時許至張甲上開住處，告知所交付之 14 萬元中之 4 萬元用以購買禮品，且並未完全發送予社區居民。張乙、許○○得知此消息後，為幫助張甲討回賄款，於未告知張甲之情況下，基於概括犯意，先於同年 6 月 14 日晚間率同具有犯意聯絡之 3 位年籍姓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至「大○○社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指責劉○○、蒲○○等人助選不力，要求蒲○○退回前揭張甲選所交付未發送完之 4 萬元，張乙、許○○並當場以摔椅、拍桌方式脅迫劉○○、蒲○○還錢，欲使其等行無義務之事，致劉○○、蒲○○心生畏懼，惟因該 4 萬元業已購買禮品發送而未歸還。張乙、許○○又於同月 18 日晚上 9 時許與具有犯意聯絡之 3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至「大○○社區」警衛室，要求劉○○等人出面解決，田○○至警衛室後，由許○○強推田○○身體，以此強暴方式逼迫田○○在社區中庭高喊劉○○、蒲○○出面解決，劉○○不敢出面而未到場，蒲○○不知事情之嚴重性而下樓，許○○見蒲○○下樓時，隨即以手強

推蒲○○之身體並以腳踢蒲○○之臀部，且與其他 3 位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圍毆蒲○○，許○○並對蒲○○嚇稱：若不還錢，將斬斷手腳，其不怕管訓，頂多關 3 年即出獄等語，張乙則對蒲○○嚇稱：若還錢即沒事等語，2 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男子並以此方式，強制蒲○○，迫使其等行無義之事，致蒲○○等人心生畏懼，

(三)核被告張甲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被告張乙所為，就對證人田○○蒲○○、劉○○部分，係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未遂罪。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刑法第 304 條

五十、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簡字第 193 號

我國刑法第 146 條之規定，係屬概括之規定，除使用詐術外，其他以一切非法之方法，達妨害選舉之純正及公平者，均有該條之適用。又從該法條之條文觀之，該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有二，第一須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第

二須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所謂「詐術」即使用欺罔手段，以使用陷於錯誤而言，所謂「其他非法之方法」，即除詐術外，其他一切非法律所允許之方法，均屬之。至所稱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以致該選區之整體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已足。而不以行為人所支持之特定候選人已否當選為必要。查我國憲法所規定之各項選舉，雖係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選舉人投票給何候選人，在理論上固係無法知悉，然若虛偽遷入戶籍，實際上未居住於該處，目的在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規定，而投票予某一候選人，並進而投票，在事證已明之情況下，若仍認不構成刑法第 146 條之妨害投票正確罪，則法律豈非流於具文，且昧於社會事實。

參考法條：刑法第 146 條

五一、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訴字第 592 號

刑法第 146 條所謂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並非指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凡使投票票數發生不正確，即足當之。又憲法第 129 條雖規定投票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有使投票內容隱密之效果，惟倘無居住之事實，而虛報戶

籍遷入登記，經戶籍機關編入選舉人名冊，並參加選舉投票，顯足以使該選舉區計算得票比率之投票數為不實之增加，縱因查證困難，無法得知其投票選舉之特定候選人為何人，然不論如何，均已使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始得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之規定以觀，足見該法所重視者，為在選舉區繼續居住之事實，至於戶籍登記簿僅為該四個月起算之在客觀上不得不然之判斷依據。次查現代民主政治主權在民之原則，將政權付諸人民，由人民選舉代表行使，其中因各國幅員大小不一，小者固可由人民共同決定，大者則非區分各級行政區域、組織治理不可，在區分若干行政區域下，該行政區域之政權行使，按諸主權在民原則，理應由該行政區之人民行使，且僅能由該區域之人民行使，非能由其他地區之人越俎代庖。若為遵守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以支持某特定候選人為目的，而將戶籍及實際住所遷入該選舉區，固符合上開規定及主權在民原則；然若實際上並未居住該選舉區，僅為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而虛報遷入戶籍者，其有妨害選舉之純正及公正性，至為顯然。

五二、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

為求端正選風，落實選舉制度，對於牴觸民主法治秩序之選舉活動固有加以規範及刑罰處罰之必要，然而選舉活動關係人民之選舉自由、參選自由及從事相關競選活動之自由，因此選舉之公正和選舉活動之自由必須予以適當之維護。經核系爭文宣內容，無非就告訴人擔任村長期間辦理該村公務良窳所為之評論，並未具體指摘不實事項，任何人均得表達對於候選人從政經歷之好惡，被告等縱有散布「○○村的鄉親長輩大家好！大家憑憑理，921、桃芝、納莉災害，人民受苦連天，快去叫村長請怪手來！嘛找無伊！咱怎麼回家」、「雨水擱來啊！慘啊！」、「咱村長在那裡？4 屆的村長！長老老！薪水領去用，建設在那裡？話山話水騙選舉，當選之後，找無伊。」、「1 屆 4 年，咱要慎重考慮！」等文字及照片之行為，亦不能認為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罪該當。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

五三、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2 年度訴字第 391 號

(一)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 6 月 8 日舉行里長選

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始為該選舉區之選舉人。蘇○○（林○星之妻）、林○佑、林○佐（前二人皆為林○星之子）、林○惠（林○星兄林○恩之女）、楊○劭（林○○之夫）等人為圖使里長候選人林○星能順利當選，竟基於虛設戶籍，使各該遷入登記者能符合前開規定成為該里長選舉之選舉人，並於投票日行使投票權，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由不知情之林○○提供○○號戶籍，供蘇○○等 5 人虛設戶籍，先後向○○戶政事務所虛偽申報遷移戶籍至○○號，使該管戶籍機關、選舉委員會先後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戶籍登記簿與編入里長選舉之選舉人名冊，並公告確定，足生損害於上開機關戶籍管理及辦理選舉事務之正確性。蘇○○等 5 人，更於投票日，前往行使投票權，使里長選舉之投票發生票數不實增加之不正確結果。

(二)按『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杜絕任何選舉舞弊，以達選舉之純正及公平，該條係屬概括性之規定，除使用詐術外，其他以非法之方法妨害選舉者，

均適用之。從而無投票權人以虛偽遷入戶籍之方法，取得形式上之投票權，致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即屬非法方法之範疇，與憲法所保障之遷徙自由無關。』，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4542 號判決足資參照（另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938號判決亦可參考）。

參考法條：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14 條、戶籍法第 25 條、54 條、56 條

五四、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154 號

被告參加里長選舉為候選人，於選舉期間製作內載「……有人用錢買票求連任，里長若要錢買票，○○落後無建設……用錢買票最無恥，這種里長不選給他，」、「……因咱○○里已經落後其他別里數十年，……近日中又被金牛黑金想要連任，不管里民生死大買票，……不可被金牛黑金來所害，里長買票最悲哀，害到子孫無將來」等競選宣傳單 2 份分送里民，被告既非年幼無知，亦非毫無社會歷練，乃竟於競選期間內，在該等攸關選舉勝負之重要競選宣傳單內，分次以粗細不同之筆簽署自身姓名，如認不知該等宣傳單內容，豈非有悖常情，被告於原審所辯，無

非空言，不足採信。核被告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而以以文字散布不實之事罪。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

五五、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106 號

(一)田○○係縣長候選人何○○競選青年後援會之執行長，徐○○則係何○○競選總部文宣部負責人，統籌規畫競選活動之文宣事宜，竟意圖使同為縣長候選人之傅○○不能當選，並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先由田○○蒐集訊息交予負責文宣製作之徐○○彙整，而以傅○○曾因喝花酒、玩女人遭人駕車追撞；傅○○及支持其參選之民意代表王○○經營色情酒店等事由，製作策畫載有標題「○○搞色情！」等載述不實內容為「傅省議員曾因喝花酒、玩女人，結果被人追撞」、「王姓議員被檢舉開色情酒店，雇脫衣女郎陪酒、跳艷舞」之競選文宣傳單，由田○○以何○○競選青年後援會名義，於文宣傳單中具名簽署，在民國 86 年 11 月苗栗縣長選舉期間，利用不知情之印製人員、報社

人員或工作人員，大量印製該文宣傳單，隨同報紙散發或直接分發予縣內之不特定人，均足以使傅○○因上開文宣之散發而左右選情，使傅○○因而不能當選或名譽受損，致生損害於傅○○。核被告田○○、徐○○所為，均係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罪。

(二)候選人何○○所印發之宣傳品其中有 6 份是同案被告何甲簽名，有 2 份是同案被告田○○簽名，並無被告何○○親自簽名者，有各該文宣品影本附卷可憑，依前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本旨，即無從令被告何○○負責。況被告何○○所稱：伊有看過之選舉文宣，該文宣上均會有伊之簽名等情，非但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本旨相符，且有何○○署名之本案案發時何○○之競選文宣影本 3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何○○所辯非虛。另被告何○○始終未承認其曾授權或有同意同案被告等散發前述之文宣，尚難僅憑同案被告徐○○、何甲有瑕疵且不利於何○○之供述，作為不利何○○之犯罪依據。綜上各情觀之，既查無被告何○○之其他積極犯罪證據，自不能僅因何○○係縣長候選人，何甲係其競選後援會社團活動之負責人，田○○係青年後援會執行長，徐○○係何○○競選總部文宣部負責人，統

籌規畫競選活動之文宣事宜，即憑同案被告徐○○與何甲於偵查中有瑕疵之供述而遽入何○○於罪，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何○○有被指訴之犯行，依首揭法條說明，被告何○○之犯罪行為尚屬不能證明。原審為被告何○○無罪之諭知，核無不合。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

五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重選上更（三）字第 188 號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為要件，是除須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為要件，並須以約定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必要，非能以有利益之交付即逕認定構成此罪。

(二)本件被告江○○於發送餐券予傅○○及透過傅○○轉交餐券予吳○○時，既未約使收受餐券之人要投票給胡○○之意思表示，證人邱○○於警局又供稱本次募款餐會每桌以 1 千 8 百元，再摻雜人事、飲料等費用，與每張餐券 2 百元之價格互相比照，並無逾常之處，

其餐會之活動內容，依證人徐○○警員所證及警察局分局現場錄音譯文所示；縱認被告確有於餐會上台支持胡○○，亦僅係單純聚眾造勢、呼籲選民支持而已；顯未逾越募款餐會之合理範圍，另募款餐券係標榜為候選人募款之用，則本件胡○○募款感恩券上印製：餐券 200 元，感謝你的襄助之字樣，使一般人一眼望之即知係作選舉募款之用，亦係出於餐券性質所使然，故不能以吳○○稱伊看了餐券就知道與選舉有關；即率認被告江○○有藉此明示或暗示為一定選舉之意，又無事證證明其餘收受被告餐券者率為有投票權之人，是公訴人之舉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及被告江○○有何藉以影響或動搖傅○○甚至吳○○投票意向之對價關係存在，本院亦查無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之犯行，本案被告江○○部分罪證尚有不足，原審就有利被告江○○之事證未敘明何以不足採之理由，率為被告江○○有罪之判決，尚有未洽，被告上訴非無理由，爰將原審關於江○○部分之判決予以撤銷，另為無罪之諭知。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301 條第 1 項

五七、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上訴字第 79 號

(一)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並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至於刑法同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

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參照）。尤其是政治性言論及關於公職候選人之學識、能力、政績、操守、政見等，更應公開、透明，始能提供選民足夠之資訊，藉以正確行使其選舉權，以達選賢與能之選舉目的，係屬可受公評之事。另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尤其對政府之施政措施，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憲法之保障。蓋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之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衡量，顯然有較高之價值（釋字第 509 號解釋吳庚大法院協同意見參照）。

(二)本案文宣繪有「1 人身穿西裝戴墨鏡以拳頭毆打他人」之漫畫，參酌該漫畫旁並載有「伊是靠什麼在○○站起？拳頭」字樣之情，其所表達之意思，應係指告訴

人為黑道，有暴力傾向之意思。然此部分並未具體指摘告訴人有何涉嫌暴力脅迫之不實事實，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成立要件有間;且是否為「黑道」或「暴力傾向」,係屬主觀之價值判斷,屬意見之發展，並無所謂真偽與否之問題；況且，參酌上開告訴人曾因收購贓車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發表於報章，及告訴人提供場地聚眾抽頭等情，被告為上開意見之發表，亦非全無憑據。

(三)本件並無証據足以証明被告確有「真實惡意」之評論，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犯行，被告犯罪不能證明,依前揭規定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刑法第 310 條

五八、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選上更(二)字第 85 號

(一)當天從台北坐遊覽車及自行開車下來參加被告許○○舉行迎神安厝典禮之信眾、陣頭人數約有 4、5 百人，加上被告許○○自己親朋好友、員工，則參加被告許○○舉行迎神安厝之典禮人數約有 1、2 千人,倘被告許○○確係配合被告李○○之成立競選總部而舉辦餐

會且有意賄賂選民，則何須大張旗鼓地邀請未具鄉長選舉投票權之人及其親朋好友、員工？故衡諸吾人生活經驗法則，公訴人徒以被告李○○競選總部成立大會地點與被告許○○迎神安厝活動宴客地點接近，即認李○○與許○○監事先有賄選之謀議。

(二)本件餐會係被告許○○個人所舉辦，且並無證據證明該餐會係出於被告李○○與被告許○○間共同謀議，欲藉由迎神安厝活動舉辦 200 桌大型餐會之機會以招待有投票權之人免費用餐，進而行求期約所有用餐之人投票支持被告李○○，上訴後亦未再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自難遽採。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五九、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上訴字第 401 號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之犯罪係以「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其構成要件。而本件由被告所印製散發之上開文宣內容，雖以「受鎮民之託！請問洪○

○？」為開頭，以「你的能力如何讓鄉親信任？」為結尾等質疑、問號方式呈現，惟該文宣中段「你擔任縣農會總幹事．．．．來敷衍你！！」等所敘述之內容，則為負面評價之用語，且被告與告訴人於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期間，同屬鎮長候選人，其 2 人彼此競爭，被告非直接對告訴人提出質問，卻對選民散布上開文宣，對於該文宣內容因為有損告訴人之形象，而造成告訴人選票之流失，當知之甚明，被告目的顯然在於削弱選民對於告訴人之支持度，以便使告訴人落選，而使被告本身得以當選，是被告散布上開文宣自有使候選人洪○○不當選之主觀意圖，並不因為其文宣內容所使用之語法係質疑之語氣或係肯定之語氣，而有所差異。從而，本件之爭點即在於該文宣所指述之事實，被告有無虛構或虛偽捏造之情形？而該文宣所指述之事實可分為 2 部分：一是告訴人擔任○○縣農會總幹事期間，是否有理事會欲罷免告訴人之情形；另一則是告訴人擔任○○縣農會總幹事期間，是否有員工之俸點由將近 500 點掉到 300 多點之情形。

(二)本件被告於選舉期間因而製作文宣據以指涉上開內容，確有相當依據，尚難認為被告有虛構或捏造之情

形，而被告以該文宣訴諸選民公斷，此項政治性言論，自應受保障，尚難指為被告有散布謠言或不實事項之故意。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

六十、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7 號

(一)孫○○、李○○夫婦與高○○為使立法委員候選人莊○○能順利當選立法委員，乃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約定投票權為一定行使聯絡，於 90 年 8 月間某日，由孫○○駕車，搭載李○○至高○○住處前廣場，由李○○交付新台幣 5 千元予高○○，做為高○○向 5 位有投票權人行賄之用。

(二)莊○○等 4 人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聯絡，利用 90 年 11 月 3 日莊○○光復後援會成立之日，由莊○○之競選總部支付後援會成立經費 7 萬元予孫○○轉交予○○後援會執行長曾○生，以供曾○○等 2 人於後援會成立當天開辦 60 桌之餐飲供該區居民飲用，以使當地居民支持立法委員候選人莊○○，而投票予莊○

○，莊○○則於是日中午，向在場吃飯，具有投票權之選民如楊○○等人約其等於投票日，投票支持莊○○。

三、核被告孫○○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交付賄賂賄選罪，被告莊○○等 3 人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行求不正利益賄選罪。被告孫○○與已判決確定之李○○等就交付賄賂賄選罪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六一、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

被告為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為圖當選，竟基於行賄之犯意，支付費用僱請不知情之外燴業者林○○、吳○滿、吳○緣辦理流水席，提供餐飲給黃○○等在場所有具投票權之人食用，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核被告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六二、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

被告自 93 年 3 月初某日起，於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連續提供住處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賭博場所，聚集有投票權之不特定人參與下注總統賭盤；或機動性的以其行動電話，在○○市或○○縣○○市等地區，接受不特定人，以電話下注簽賭。其賭博方式，乃由藍○○依報章媒體之報導，於不同日子設定浮動讓票之基準數，加以決定賠率，供賭客下注簽賭，約定每單位 1 千元至 5 萬元不等，每下注 1 萬元，由陳○○抽取 3 百元之手續費，至同年 3 月 16 日止，接受下注之賭盤金額已高達 58 萬元。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68 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及第 266 條第 1 項前段之賭博罪。

參考法條：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68 條前段

六三、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

被告許○○自 93 年 1 月間某日起，於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競選期間，提供住處之公眾得出入場所，作為不特定人簽賭總統賭盤之場所，連續聚集不特定賭客以電話、傳真或親至上址下注之方式，向林○○下注簽選。其賭博方式，乃由林○○依報章媒體之報導，於不同日子設定浮動

讓票之基準數，加以決定賠率，供賭客下注簽賭，每注簽注賭資為 1 萬元至 35 萬元不等，賠率為 1 比 1，若賭客簽中，可贏得下注金額的 95%彩金，另由林○○抽取 5%手續費；若未簽中，則由林○○贏得賭客所下注之全部賭資，迄至 93 年 3 月 17 日止，接受下注之賭盤金額已約達 135 萬元。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68 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 266 條第 1 項前段之普通賭博罪。

六四、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93 年度選訴字第 6 號

被告陳○○等 14 人為高鐵自救會幹部，於 93 年 10 月 31 日在吳厝地區成立立委候選人林○○後援會，並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決議於同日晚間以高鐵自救會名義在○○縣○○鎮○○里堤防邊舉辦感恩餐會，所需相關費用由陳○○、劉○○所保管之高鐵自救會會費支出，除自救會會員及家屬外，開放雲林縣有選舉權之不特定民眾自由到場免費享用每桌 8 道菜，成本 2 千元之流水席除為立委候選人林○○宣傳造勢外，並以此行賄用餐之有投票權之人支持林○○，核被告陳○○等 14 人所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

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六五、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選訴字第 8 號

陳○○係鎮民代表會代表，於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為求立法委員候選人侯○○勝選，竟基於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概括犯意，先於民國 93 年 10 月間，前後 2 次分別前往林○○住處，及林○○所經營○○小吃部，對於有投票權之林○蓉期約不詳之金額,約定於 93 年 12 月 11 日立法委員投票當日投票予侯○○，至於期約對價之金額將另以電話告知，而林○○明知陳○○所期約者為賄選事項，仍應允投票予侯○○。陳○○復承前犯意，再於同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 時許，騎乘機車前往陳趙○○住處，詢問陳趙○○家中有 4 位具投票權之人後，即以每票新台幣（下同）5 百元之代價，當場交付 2 千元予有投票權之陳趙○○，並約定於 93 年 12 月 11 日立法委員。核陳○○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之罪。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

六六、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選訴字第 9 號

被告林○○擔任立法委員候選人張○○競選總部之○○鎮聯絡人一職，林陳甲係被告林○○之母、林甲係被告林○○姑媽：陳乙係水利會○○管理處○○工作站助理工程員；林乙係水利會○○管理處台西工作站站長：王○○係水利會○○管理處管理股長，並擔任張○○競選總部之北港鎮聯絡人一職；嚴○○係水利會出納股員工。緣不明人士為謀讓水利會會長張甲之子張○○順利當選立法委員，竟指示林○○負責○○鎮賄選事務之執行。林○○乃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攜帶由不明人士提供之賄選資金總計新台幣（下同）2 百萬元之面額 1 千元現鈔 1 袋，前往○○縣○○鎮農會，向該農會信用部主任翁○○兌換成等額之 5 百元現鈔一袋，共計 4 千張，完成賄選之預備動作。林○○於取得上開賄選款項後，即基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約定投票權為一定行使，而幫助立法委員候選人張○○順利當選之概括犯意，將上開 2 百萬元中之 70 萬元，以每票 5 百元之代價，對數不特定選民交付賄賂，及將 70 萬元中之一部分金額，在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人，並與如附表所示之林陳○、林○、陳○○、林○明、王○○、嚴○○等人，共同基於幫

助立法委員候選人張○○順利當選之犯意聯絡，而欲對如附表所示地點之有投票權人，以每票 5 百元之代價，對之交付賄賂，核被告林○○等 7 人所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

六七、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93 年度簡字第 582 號

陳杜○○原住○○縣○○市○○街○號，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為支持里長候選人楊○○使其勝選，竟基於妨害投票之犯意，以虛報遷入戶口之非法方式（俗稱幽靈人口），將戶籍遷入○○縣○○市○○里○○路○○巷○號，俾便於投票基準日前，取得該選區之選舉人資格，並於 91 年 6 月 8 日里長選舉投票日投票予楊○○，實則並無長期居住該址之意思，卻以此非法方式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嗣於 91 年 7 月 5 日選舉結束後，又將戶籍遷回原住所地，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妨害投造正確罪嫌。本件對被告所為科刑，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公訴人及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均不得上訴。

參考法條：刑法第 146 條第 1、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55 條之 1 第 2 項

六八、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簡上字第 12 號

(一)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今若為符合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為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而將戶籍及實際上居住所遷入該選舉區，固符合上開規定及主權在民原則。然若實際上並未居住該選舉區，為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而虛報遷入戶籍者，則為所謂「投票部隊」,其有妨害選舉之純正及公正性，至為顯然，且虛報戶籍遷入,依戶籍法第 54 條之規定,除應加以行政處罰外，若以此種虛報戶籍遷入之手段進而投票，達妨害投票之目的，自非法律所允許之方法，除應予行政罰外，另應該當於刑法第 146 條所規定之「其他非法之方法」之要件。又自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條文之規定觀之，該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有二，第一、須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第二、須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本規定所謂「詐術」即使用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言，所謂「其他非法之

方法」，即除詐術外，其他一切非法律所允許之方法，均屬之；所謂「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應係指以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之結果，與事實不符，即為已足，毋須達到影響當選之票數始足成罪，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6125 號著有判決可資參照。又按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及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固為憲法第 10 條、第 17 條所明定，惟所謂居住遷徙自由及選舉權，並非漫無限制，得任意行使，在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此即所謂法律保留原則。戶籍法第 20 條至第 22 條規定之遷出、遷入登記及同法第 54 條對故意為不實申請者之處罰；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之規定，其規範目的在於戶籍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平性，均係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必要，而對人民遷徙自由及選舉權附加之限制。從而，人民固有遷徙之自由，但並無為虛偽戶籍登記之自由與權利。以不實遷入戶籍之方式，致使非實際居住於選舉區之人取得選舉權而參與投票，即係以虛報遷入戶籍取得投票權

而參與投票，自屬刑法第 146 條所規定非法方法之範疇，與憲法所保障之遷徙自由無關，最高法院 91 年 9 月 5 日 91 台文字第 00575 號函覆司法院之研究意見亦可供參照。揆諸前揭判決及說明，上開行為自該當於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之構成要件，無論被告與落選者相差之票數為何及是否影響選舉結果與否，均無礙於渠等之犯行成立。

(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妨害投票之犯行，洵堪認定。原審據以論罪，判處前揭所述之刑罰，核無不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

六九、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簡上字第 3 號

(一)被告均係在取得投票資格之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屆滿前，分別將戶籍遷入○○縣之地址，其時機與取得選舉人資格具有非常密切之關係，足徵被告遷移戶籍之目的應係為取得符合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之居民，參與縣長、立法委員選舉，甚至翌年之縣議員選舉之投票

資格。雖被告辯稱渠等遷徙戶籍之時間不一，有於 8、9 個月前，或於 10 個月前即將戶籍遷入，且大多親自辦理或由其親友辦理，此與一般幽靈人口於選前 4 個月始將戶籍遷入，且大都於同依時間辦理遷入，由候選人或其人員代為統一辦理之情況大不相同云云，惟被告渠等所辯常見幽靈人口之遷入型態，僅係實務上常見幽靈人口之運作模式而已，並非所有被判定幽靈人口皆須符合上述要件，始足認定之。被告遷移戶籍至○○後，該管管區警察前往其等設籍之地址查察時，發現為空戶，而被告亦陳稱渠等平日均於台灣本島工作，生活，而其等所遷入之地址亦非其等所有之房屋，可見其遷徙戶籍之目的，顯不在於工作及生活所需，此與一般民眾單純因工作或就學等無法居住於戶籍地或者台商至國外工作返台投票之情形迥然不同。

(二)核被告汪○○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被告陳○忍等 5 人更基於妨害投票正確之概括犯意，連續於 90 年 12 月 1 日第○屆縣長、第○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及於 91 年 1 月 23 日第○屆縣議員選舉投票日，前往其後 2 次妨害投票之犯行，時間緊接、方法相同，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反覆為之，為連續犯，應依刑法第 56 條之規定，以 1 罪論，

並依法加重其刑。

參考法條：刑法第 56 條、第 146 條第 1 項

七十、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1 號

(一)江○○為村長候選人，為達當選該屆村長之目的，竟與其妻田○○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約定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及與其妻田○○、其同學杜○○基於預備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約定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概括犯意聯絡。先於民國 91 年 5 月下旬間之某日晚間 8 時許，江○○與田○○至杜○○住處，交付 3 千元予有投票權之杜○○，其中 1 千元為給予杜○○之賄賂；另 2 千元則委請杜○○交付予有投票權之其妻馬○○、其父杜○海，約定於投票日，應投票予江○○，並得到杜○○之承諾。嗣江○○、田○○復於同年 5 月 31 日之某時，在同村○○號馬○○住處，再交付 6 千元予杜○○，請求杜○○將其中 1 千元交予杜○○有投票權之弟妹杜○銀，做為杜○○之弟妹杜○銀投票予江○○之代價；剩餘之 5 千元則做為杜○○為江○○拉票，購買菸酒、檳榔等物之

經費，並得到杜○○之承諾。惟在同年 6 月 3 日，杜○○尚未將上開金錢交付予其妻馬○妹、其父杜○海及其弟妹杜○銀前，即為警查獲。

(二)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預備行求賄賂僅以行賄之一方表示意思已足，不以他方允受為必要；而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則須雙方意思表示合致並進而有賄賂之交付及收受行為始能成立，此 2 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不同。核被告江○○、田○○所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投票交付賄賂罪，及同法第 90 條之 1 第 2 項預備投票交付賄賂罪。被告江○○、田○○就投票交付賄賂罪（對杜○○部分），被告江○○、田○○與杜○○就預備投票交付賄賂罪（對馬○妹、杜○海、杜○銀部分）。

七一、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選簡字第 1 號

被告李○○係○○縣○○鎮農會職員，因擔任農會推廣股主辦家政業務而結識年籍姓名不詳綽號『阿足』之成年女子於 93 年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阿足』為求立法委員候選人張○○能順利當選，乃基於交付賄絡之犯意，於 93 年 11 月 24 日 17 時許，騎乘機車前往李○○住處前之巷口，當場交付新台幣 1000 元（2 張連號之 500 元）

予有投票權之李○○收受,並約定於 93 年 12 月 11 日立法委員投票當日，務必投票予張○○。李○○明知『阿足』女子所交付之 1000 元屬於買票賄款,竟基於投票收受賄賂之犯意，而予以收受，並應允投票予張○○，而許以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核被告係犯刑法第 6 章之妨害投票罪。

參考法條：刑法第 143 條

肆、選舉行政訴訟

肆、選舉行政訴訟

一、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88 年度屏國簡字第 1 號

(一)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國家應負損害長責任之要件，須為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出於故意或過失所為侵權行為，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人民因之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公務員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次按民法第 216 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為限，是違規定損害賠償之範圍。而被害人所受損害稱積極損害，被害人所失利益稱消極損害。積極損害限於因可歸責於加害人之原因事實發生，以致減少既有利益之謂；而消極損害則指被害人本可獲得之利益，因可歸責於加害人之原因事實，以致喪失。此類損害範圍不易確定，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益。因之包括確實可獲得而未獲得之利益者，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及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預期之利益等。

(二)查被上訴人之開票人員確實有疏失，在第 2 投開票所內之選票內，將上訴人 1 張有效票放入當選人劉○○之有效票內，致其因 1 票之差落選，導致上訴人不能如期當選鄉民代表一職，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導致無法如期任職鄉民代表,喪失 11 個月之研究費、為民服務費與開會補助費，然該費用之未能支領係基於未任職未出席之行為而來，被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與其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既無從事研究工作，亦無出席開會，自不能支領費用，參酌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無損害無從填補損失，其無何積極損害甚明；其次上訴人所謂之鄉民代表研究費、出席費或為民服務費等支領費用之項目，該些費用，均屬與行使職權有直接關係者，並非基於個人報酬性質而來，與侵權行為人不能工作直接受損之工資所得不同，按工資係服勞務之對價，而前開費用性質上非屬上訴人因服公職所支領之俸給或待遇，非上訴人任職鄉民代表所得預期之利益，既非所失利益，自無填補之可言。

(三)上訴人主張為不足採，被上訴人抗辯尚屬可信，是則上訴人執此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額與利息，自屬無據。從而上訴人主張本於國家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參考法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民法第 216 條

二、行政法院判決 89 年度判字第 1356 號

原告於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向被告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時，因仍具有在學學生身分，經被告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拒絕受理登記。按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因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於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依司法院院字第 2810 號解釋，應不予受理。查原告於提起訴願被駁回後，於 88 年 3 月 3 日提起再訴願，已在立法委員選舉完畢之後，顯屬無法補救，則其訴願即無何實益可言。原告於 87 年 10 月 21 日向被告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時，因仍具有在學學生身分為其所自承，被告乃依選罷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拒絕受理登記，原告不服，一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查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登記期間係自 8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87 年 10 月 21 日止，87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87 年 12 月 5 日已舉行投開票完畢，是項選舉既已舉辦完畢，被告已不可能再受理原告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原告於提起訴願被駁回後，於 88 年 3 月 3 日提起再訴願，已在立法委員選舉完畢之後，顯屬無法補救，則其訴願即無何實益可言，再訴願決定認為不應受理而予駁回，依照司法院前開解釋，洵無不合。雖原告訴稱其在不定期之未來仍是學生身分，可藉本件訴訟解決下次參選公職仍面臨之相同問題，即非無訴訟之實益云云。惟查立法委員選舉已舉辦完畢，則縱將原拒絕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處分撤銷，原告亦已無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參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13 號解釋，自不許提起行政爭訟。況原告是否參與將來之公職人員選舉，屆時是否仍具在學學生身分，俱屬不確定，尤難謂其有何法律上利益。原告稱為保障其將來之權利而提起本件訴訟。殊於法未合。至於原告請求停止本件訴訟，由本院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選罷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限制學生參選之規定是否違憲乙節，查本件從程序審查即應駁回原告之訴，已如前述，則實體上是否有適用法律牴觸憲法之情形，已無庸再予審酌，自無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必要，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應

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附註：

釋字第 546 號解釋：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 7 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時，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核駁，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人民之被選舉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且性

質上得反覆行使，若該項選舉制度繼續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者，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此類訴訟相關法院自應予以受理，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已刪除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392 號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式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故將民意調查資料予以公開，無論其公開方式係以語言、文字、圖畫、媒體傳播或其他方式，均屬法條所禁止之發布行為，媒體之傳播，係公開行為之一種，當然屬發布行為，至於資料內容最初由誰公布，如何取得，亦非所問，則原告上開實況轉播造勢晚會中劉

○○公布蓋洛普最新民意調查，已構成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洵堪認定，從而被告依首揭規定裁處原告罰鍰 50 萬元，自無不合。

(二)至於原告訴稱：其上開現場實況轉播節目，對於晚會中劉○○突然公布蓋洛普最新民調，在實質上及技術上要避免播出確有困難，且無刪減權利與能力，亦無違反散布之故意或過失，不應受罰等語。查證人即原告之職員到庭證稱：當晚轉播現場有數台攝影機，數攝影機畫面切換順序由現場導播負責，技術上可為消音，但公司內部規定聲音及畫面要同步出現，故消音處理是不被允許，現場訊號播出與否，總公司在技術上可為控制。又本院勘驗轉播錄影帶，鏡頭有同時分格出現台北、台中、高雄 3 個造勢晚會畫面，足證在轉播技術與設備上，可用挪移鏡頭、切換畫面、消音或插播等方式，以避免違法影音畫面之出現，並無困難，詎原告應注意並能注意，竟疏未注意違法轉播發布上開民意調查資料，自難辭過失之責，所訴洵不足採。

參考法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3 項。

四、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4635 號裁定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因此，提起該條項課以義務之訴訟，以依法申請之案件始得為之；且提起訴願，以有駁回之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又該所謂行政處分，依修正後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若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陳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二)復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7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外國人請求核發參加競選活動許可，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有關機關所為之函復，應係單純事實之陳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亦非行

政處分，自不得依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五、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0 年度訴字第 4742 號

(一)按登記為候選人時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前段所明定，本件被告中央選委會於 89 年 4 月 25 日公告第 4 屆國大代表之選舉,因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而終止辦理選舉，自應返還原告登記參選時所繳交之保證金 20 萬元,惟查被告○○縣選委會業於 89 年 4 月 28 日函各候選人，說明該會於 4 月 26 日接獲中央選委會函公告終止第 4 屆國大代表選舉，請於 5 月 1 日起攜帶收據暨私章，至該會行政室領回保證金 20 萬元之支票，此有該會 89 年 4 月 28 日函及雙掛號回執附在中央選委會相關資料卷可稽，並為原告所不爭，足證被告○○縣選委會確已通知原告領回所繳保證金 20 萬元,雖原告主張被告通知其領回時未表明願支付利息，伊自不願接受云云。第查原告縱爭執該保證金之返還應附加利息，仍可於領回保證金之同時向被告○○縣選委會表明其對利息部分之請求，不致因領回該保證金即影響其對利息部分之請

求權，從而，原告對保證金部分之起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其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利息、選舉期間支出之相關費用、因參選遭受原工作收入及獎金損失暨精神慰撫金部分：本件原告對此部分之請求，雖稱係基於公法上契約而請求，惟查被告中央選委會公告辦理第 4 屆國大代表選舉，係屬行政命令；原告為參選登記，經被告○○縣選委會審認資格符合，准予登記，係屬原告之參政權之行使，並非行政契約，兩造間更未約定如中途中止選舉，被告應支付原告保證金之利息、選舉期間支出之相關費用、因參選遭受原工作收入及獎金減少之損失暨應給付精神慰撫金，原告主張依公法契約請求此部分之給付，尚乏依據。按原告請求選舉期間支出之相關費用、因參選遭受原工作收入及獎金減少之損失暨精神慰撫金等，其性質均屬損害賠償；另原告請求保證金之利息部分，係間接之結果，性質上亦屬於一般損害賠償之範疇，（吳庚大法官著行政爭訟法論第 131 頁參照），查損害賠償之訴，依我國現制，採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雙軌制，倘原告對被告有提起合法之行政訴訟合併請求損害賠償，無論係依據國家賠償法或民法上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7 條之規

定均得合併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惟如原告並無提起合法之行政訴訟，其請求損害賠償，即必須向民事法院起訴。本件原告所提起之請求返還保證金部分之訴，雖屬行政訴訟之範疇，惟原告該部分之訴因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其訴顯無理由，已見前述，則原告此部分合併提起之損害賠償之訴，已失所附麗，非屬行政法院之權限，應與其所提起之返還保證金部分之訴，一併予以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前段

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0 年度簡字第 7935 號

(一)按「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 30 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選舉委員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本人或指定記帳人員簽章負責。」為 79 年時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3 第 2 項所規定。又候選人應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 1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原告於 79 年間參加里長選舉，79 年 6 月 19 日投票日過後 30 日內，並未依期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此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顯已違反前揭動員戡亂時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定,被告乃於 7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第 131 次委員會議,經出席委員依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決議內容，依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 4 千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

(三)原告起訴意旨雖稱：伊根本不知已被科處罰鍰，亦未曾接獲被告任何催繳罰鍰之公文，且被告於其參選時並未告知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 30 日內依規定申報競選經費，而未盡告知義務云云。惟查原告於 79 年 11 月 9 日所具之訴願書中已提及:「本人的工作之關係，因而在選舉日完後於 79 年 6 月 23 日就南下到台南・・・故疏忽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因本身對法令不是很懂，・・・所以才等到接到裁定書，才知道有這回事・・・。」之內容可知，原告早已收受被告裁處罰鍰之裁定，其辯稱根本不知已被科處罰鍰乙事，自不可採。況是否接獲罰鍰裁決書，與罰鍰本身是否違法不當，究屬二事，不可混為一談。再者，原告既參選里長之公職，即應知悉並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豈能諉稱不懂法令而不知道要申報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其指責被告機關未告知有此規定而主張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更屬謬

誤。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起訴意旨並非可採，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3 第 2 項、第 97 條第 1 項

七、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370 號裁定

(一)本件被上訴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89 年 4 月 25 日公告第 4 屆國大代表之選舉，因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而終止辦理選舉，自應返還上訴人登記參選時所繳交之保證金 20 萬元，惟查被上訴人○○縣選委會確已通知上訴人領回所繳保證金 20 萬元，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通知其領回時未表明願支付利息，伊自不願接受云云。第查上訴人縱爭執該保證金之返還應附加利息，仍可於領回保證金之同時向被上訴人○○縣選委會表明其對利息部分之請求，不致因領回該保證金即影響其對利息部分之請求權，從而，上訴人對保證金部分之起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其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辦理第 4 屆國大代表選舉，係屬

行政命令；上訴人為參選登記，經被上訴人桃園縣選委會審認資格符合，准予登記，係屬上訴人之參政權之行使，並非行政契約，兩造間更未約定如中途中止選舉，被上訴人應支付上訴人保證金之利息、選舉期間支出之相關費用、因參選遭受原工作收入及獎金減少之損失暨應給付精神慰撫金，上訴人主張依公法契約請求此部分之給付，尚乏依據。按上訴人請求選舉期間支出之相關費用、因參選遭受原工作收入及獎金減少之損失暨應給付精神慰撫金等，其性質均屬損害賠償；另上訴人請求保證金之利息部分，係間接之結果，性質上亦屬於一般損害賠償之範疇，查損害賠償之訴，依我國現制，採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雙軌制，倘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提起合法之行政訴訟合併請求損害賠償，無論係依據國家賠償法或民法上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7 條之規定均得合併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惟如上訴人並無提起合法之行政訴訟，其請求損害賠償，即必須向民事法院起訴。本件上訴人所提起之請求返還保證金部分之訴，雖屬行政訴訟之範疇，惟上訴人該部分之訴因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其訴顯無理由，已見前述，則上訴人此部分合併提起之損害賠償之訴，已失所附麗，非屬行政法院

之權限，應與其所提起之返還保證金部分之訴，一併予以駁回。

八、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506 號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中有關申請登記為區域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之表件及受理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登記之規定，並無原告所指逾越母法或牴觸憲法之情事。

(二)本件業據被告答辯指出，之所以要求申請人繳納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係為藉此查明申請人是否依法於選舉區居住達 4 個月之事實；另要求候選人繳交相片，目的係為製作選舉公報及選票，讓選民辨認候選人以利投票，乃選務工作所必須；又要求候選人繳交一定數額之保證金，其目的係為保證候選人有一定的群眾基礎，如候選人之得票數未達到一定群眾基礎，應沒收其保證金，藉此篩選參選人，避免未具群眾基礎之被選舉人恣意參選，造成選務困擾所設之限制。綜上理由可知，行為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中有關申請登記為區域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之表件及受理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登記之規定，應係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母法之規定意旨。且行為時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中有關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之規定，係於所有登記為候選人者一體適用，亦無原告所訴違反實質平等原則之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

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2 年度判字第 73 號

按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其揭櫫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乃憲法概括授權立法者對於基本權利於合乎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而觀諸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係在追求選舉之公正，自符合憲法第 23 條限制權利之目的，且其限制之範圍並非漫無邊際，僅限於與選舉或候選人有關之民調，始不得發布，並非所有民調資料均不得發布，且限制之期間更僅限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前 10 日內，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其手段係屬輕微且適當，為達成公正選舉之目的所必要，乃符合比例原則，亦無違背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2 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係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於政黨及任何人或法人代表違反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規定時，得於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科處罰鍰，而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自由判斷，但裁量並非完全放任，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仍須遵守法律優越原則，所作之個別判斷，亦應避免違背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的規範，如裁量係基於法律條款之授權時，更不得違反授權之目或超越授權之範圍，凡此均屬裁量時應遵守之義務。查上訴人於前述時地上台公布民意調查資料時，經他人勸阻，仍執意為之，並自稱甘願受罰，顯見其有主觀之故意，違法情節非輕，則被上訴人裁處最高額之罰鍰，自難謂有違比例性或必要性。本件上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

十、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2 年度判字第 466 號

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

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著有解釋。上開解釋已揭示「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所謂有無故意或過失，仍依刑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以為斷。是以，本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不在於媒體為實況轉播時，有無審查轉播內容之權限問題，而係在於媒體對違法之事實轉播（發布）有無故意或過失之問題。此項事實之爭執，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不得遽指為違法。

十一、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2 年度訴字第 755 號

(一)本件原告為村長選舉候選人，該項選舉於 91 年 6 月 8 日舉行投票，開票計票結果得票數為 340 票，2 號候選人謝○○為 339 票，經被告機關 91 年 6 月 15 日公告原告張○○村長，訴外人謝○○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該院法官勘驗選舉票，並從無效票中取出 3 張有污染之選舉票，其中 1 張（有指痕

污染）為圈選原告，2 張為圈選 2 號謝○○，該 3 張選舉票經法官判斷均為有效票，重新計票結果 2 人得票數均為 341 票，得票數相同，遂判決原告張○○當選無效。案經原告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2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判決理由書中敘明「圈記於謝○○之 2 張選舉票係有效票，故謝○○所得有效票為 341 票；圈選上訴人之 1 張選舉票，明顯留有清晰之指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認為係無效票，故上訴人所得有效票仍為 340 票，謝○○之得票數高於上訴人 1 票」。本案因不得再上訴，原告當選無效判決確定。被告機關遂依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前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並適用中央選舉委員會 84 年 3 月 18 日 84 中選一字第 57339 號及 92 年 5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20012553 號函，以 92 年 6 月 20 日彰選字第 0921200979 號公告謝○○為村長當選人，一併撤銷原告之村長當人資格等情。

(二)審查投票結果並依據候選人得票數審定當選人名單，係選舉委員會之權責。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因此，選舉結果如

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而依法院確定判決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選舉委員會自當本諸權責，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被告機關依上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就本事件所為處分自屬適法。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405 號

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甚明。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之保證金，應於申請登記時繳納。候選人之保證金不足者，受理登記機關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本件原告於 9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選務中心申請登記為鄉長選舉候選人，因未繳納保證金，經選務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不予受理其登記之申請。原告遂先後向縣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陳情，請求督導被告受理其候選人登記，經洽詢縣選舉委會表示，原告多次欲向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登記，惟均未依規定繳交候選人保證金，依法未受理等情，有前揭相關公函及原告申請書附於原處分卷、訴願卷可憑，兩造復均未到場爭執，洵堪認定。原告既未依前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於申請時繳納保證金，被告否准其登記為鄉長候選人，洵屬有據。抑且，該次選舉登記事務，業於 90 年 12 月 17 日截止，選務工作業已告完成，原告亦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實益，應認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綜上論述，被告否准原告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求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請求被告准許原告辦理登記為鄉長侯選人，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5 項

十三、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3 年度裁字第 930 號

查選罷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未當選候選人，其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選。此項規定，毋庸被上訴人告知上訴人，且不予發還亦無須另作成行政處分，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而上開規定無違憲法平等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業經原審論述綦詳。上訴意旨無非上訴人主觀之法律見解，難認為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3 項、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第 243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2 款

十四、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3 年裁字第 1339 號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

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意旨。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又對原判決所持法律上之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謂：○○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5 條規定代表應選名額之計算方法，祇要分母相同，比較分子即可，分子不須計算至小數，被上訴人計算方法，分母都是基本人口數，分母均相同，比較分子就好，分子不須求得小數，即「分母相同，比較分子」，這是數學基本的原則原理，為顯而易見之計算式。被上訴人所訂上開準則第 5 條竟規定商數有小數者，應與其他選舉區之商數小數比較，顯屬重大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被上訴人之行政處分應為無效等語，資為論據。

(三)經查，並無分母相同時，分子之比較不須求其商數，計算至小數，即不得計算商數，更不得比較商數小數之數學基本原理存在。上訴意旨，無非上訴人主觀法律見解。從而，上訴人並未具體說明原審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事實，難認為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第 243 條第 1 項

十五、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3 年度判字第 1665 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1 已就中央公職人員就職後之出缺為規定，又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縣（市）議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亦已明定由內政部解除其職權或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該款所定由內政部「解除其職權或職務」，自係就職後經判決當選無效所為之規範，否則如係就職前即經判決當選無效，自無「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之可言，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乃係就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就職前判決當選無效所為之規範，其法條內雖未明定為「就職前」被判決當選無效之文字，應係法條用語力求簡潔，避免贅言，故意省略「就職前」之文字，中央選舉委員會 91 年 5 月 14 日中選一字第 0910000359-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係指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在就職前經判決

當選無效。」，係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制度法整體法律體系所為釋示，並無牴觸法律。另上訴人所述二審法院無法在縣議員就職前，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等情，係屬法律與現實是否有所脫節，亦無礙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整體法律體系所為之前揭函釋。本件郭○○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係在就職之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申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遞補為縣議員認於法不合，不能辦理之處分，核無違誤。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68 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

十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3 年度簡字第 565 號

原告志工鄭○所散發系爭文宣品係以全開印刷紙印製，正背面均有註明張○○或投給張○○等字眼，系爭文宣品顯著以號次、姓名、相片為訴求主題，打擊其他候選人，顯為有利於原告之宣傳，縱非原告親自印發，依一般經驗法則，其印發應為原告授意或默許。原告雖主張並非故意未親自簽名，惟其為作為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又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仍難卸免其過失之責任。是原告對於印發之宣傳品未經親自簽名之事實甚明。衡酌其違

規情節及系爭文宣品內容涉及打擊其他候選人為訴求，較之其他未簽名文宣品裁罰案情嚴重等情處以原告 3 萬元罰鍰，並無逾越法律權之得裁罰額度上限，行政裁量之判斷餘地無濫用或逾越之情形，核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原告之訴駁回。

參考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3 項、第 233 條第 1 項。

十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再字第 31 號

(一)再審原告主張原審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再審之事由，無非以：其於前審提起上訴時雖曾提出國小教科書 5 年級上冊課本作為證據，惟未用文字表示，乃提出新證據即簡明數學百科全書其中即有以文字清楚說明「對於同分母的分數，分子較大的分數為大・・・」等語，可證確有再審原告主張之計算上之自然法則存在，且該等證物如經斟酌，對再審原告必當可受較為有利之裁判云云，資為依據。

(二)惟查，再審原告本件所提出之新證據簡明數學百科全書，其出版日期為 68 年 3 月初版，於前審審理時即已

存在，又再審原告既自陳該百科全書係為國民小學教學使用之教科書，則再審原告即難諉為不知有該書之存在，且無不能使用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上開證據資料對再審原告而言，即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其次，本件原審駁回再審原告之訴之理由，乃以再審被告辦理鎮民代表選舉所計算應選名額，縱令有再審原告主張計算錯誤之情形，惟此並非一望即知，顯屬具有重大瑕疵之情形，故再審被告前所為應選名額之公告，就算有違法情事，充其量僅為違法而得予撤銷之問題，而不應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此有該判決書（91 年訴字 842 號）附於原審卷可參。然本件再審原告提出上開新證據簡明數學百科全書，無非係要說明「對於同分母的分數，分子較大的分數為大」之計算原理，此與「○○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準則」第 5 條所規定各選區應名額之計算方法，並無明顯直接之助益，準此，該項證據縱經再審原告於原審中提出，並經承審法官加以審酌，亦不足以發生一般人對再審被告就應選名額之計算方式，可達一望即知其有重大明顯瑕疵之程度。何況行政機關之選舉公告僅係事實通知之行政行

為，尚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非政處分。從而再審被告 91 年 4 月 8 日高縣選 1 字第 09116005500 號選舉公告有關○○縣○○鎮第 17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1 名之公告內容，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作為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確認訴訟之標的，是再審原告於原審所提之確認之訴，殊不可能獲得對其有利之判決。職故，再審原告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自有未合。

參考法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14 款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選 舉 訴 訟 輯 要

編印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出版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電　話：(02) 2356-5464

印刷者：宗聖彩藝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92 巷 2 弄 19 號

電　話：(02) 2567-0854

GPN:1009403951

ISBN:986-00-3413-3